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柳庆华、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承诺：</p> <p>（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西大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p>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王平、李坚、何青燕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柳庆华、王月红的亲属柳小华、王伟荣、张香娟、陈木祥、任炜、陈美娥、柳初相、柳玲、沈建红、马素琴、沈华萍、王见青、柳江华、王建海、潘宏海、沈清锋、柳春萍、王英、陈建锋、陈瑞娟、王小清、王松清、王月清、王萍、许婷婷、吴江、严爱珍和沈芳承诺：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 万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的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西大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西大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西大门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不再担任西大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大门股份。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且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沈华锋、柳英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王平、李坚、何青燕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柳小华、王伟荣、张香娟、陈木祥、任炜、陈美娥、柳初相、柳玲、沈建红、马素琴、沈华萍、王见青、柳江华、王建海、潘宏海、沈清锋、柳春萍、王英、陈建锋、陈瑞娟、王小清、王松清、王月清、王萍、许婷婷、吴江、严爱珍和沈芳的承诺

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以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

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上述方案的实施。

2、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若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则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1）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 12 个月内履行增持义务，并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5 个工作日内，如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中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 12 个月内履行公司股票增持义务。

（六）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西大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若公司股价出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表述的情形，本人将根据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康达所为西大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康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康达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康达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康达因此要承担责任的，康达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

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康达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5、评估机构的承诺

受西大门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对西大门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价值，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坤元承诺如下：（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6）评估结论合理；（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6、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受西大门的委托，坤元对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 5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形成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在本复核报告中披露的内容范围内，坤元承诺如下：（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2）复核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3）对复核范围内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4）根据评估基准日相适应的资产评估准则对资产评估报告

进行了复核；（5）充分复核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各项要素；（6）评估复核结论合理；（7）评估复核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西大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西大门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西大门股份，也不由西大门回购该等股份。

2、自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西大门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西大门，并由西大门及时予以公告，自西大门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拟采取措施及承诺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遮阳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加强终端成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西大门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西大门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最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其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A、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C、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②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

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③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国内外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国外遮阳企业也正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进入我国，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PVC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呈总体上涨的趋势，受此影响各类聚酯纤维、PVC价格亦总体上升，而公司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将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3、产品外销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62.13%和62.55%，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较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

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国际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遮阳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遮阳行业发展已经进入成长中后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全球多地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由于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因此疫情的流行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遮阳产品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和把握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2、技术工艺流失风险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特殊性，制造各类功能性遮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从设立以来，便非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保护，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凝聚。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多项激励

措施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2、产能大幅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和 200 万平方米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论证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9,601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81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并达产有一定的周期，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

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并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募集资金到位 2-3 年后得到有效提升。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持续的开发投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要求，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便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6% 和 9.10%；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至 12 月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6%、13%。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并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3,139.65 万元人民币、24,224.24 万元人民币和 25,494.08 万元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7.62 万元、-108.18 万元和 -70.43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公司 81.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柳庆华、王月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6
三、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6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9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
八、特别风险因素	24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 义	33
一、普通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技术风险	47
三、募投项目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9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87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90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0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3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88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88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97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02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05
二、同业竞争	207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9
四、关联交易	2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3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3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0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41
七、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的情形	243
八、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3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43
十、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46
二、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24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2
四、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78
五、非经常性损益	278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7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80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1
九、现金流量情况	281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一、重要财务指标	283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6
一、盈利能力分析	286
二、财务状况分析	3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5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0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6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相关填补措施	4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2

一、公司发展战略	412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412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15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式	41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9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2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4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3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1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44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4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45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4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6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446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446
三、对外担保事项	448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8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44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3
四、审计机构声明	45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6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57
第十七节 附件	458
一、附件目录	458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45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西大门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西大门有限	指	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绍兴越城分公司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Xidamen New Material(Australia) Pty Ltd，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环西贸易	指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绿水清风	指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维纳斯	指	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先锋新材	指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马	指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亨特道格拉斯、Hunter Douglas	指	Hunter Douglas Group，一家荷兰上市公司，著名建筑遮阳行业跨国集团公司
飞佛、Phifer	指	Phifer Incorporated，总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一家特种纺织制品制造商
梅尔美、Mermet	指	Mermet，总部位于法国里昂的跨国遮阳面料制造商
盖尔太平洋、Gale Pacific	指	Gale Pacific Commercial，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高级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
Junkers & Müllers	指	Junkers & Müllers，位于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的高端纺织产品生产厂商
建筑遮阳行业协会、建筑遮阳协会	指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社会公众股	指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聚酯纤维、涤纶	指	由二元醇与二元酸或 ω -羟基酸等缩聚而成的聚酯线型大分子所构成的合成纤维，是当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合成纤维品种
玻璃纤维、玻纤	指	由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主要成分是铝、钙、镁、硼等硅酸盐混合物构成的无机纤维
低熔点纤维	指	一种纤维组织，由一般聚酯和改性聚酯复合纺丝生产而成，可以在一般聚酯更低的温度下熔融和其他纤维粘合。
聚氯乙烯、PVC	指	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chloride，是由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当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之一
水性丙烯酸	指	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的不饱和羧酸，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
TPE	指	英文名称为 Thermoplastic Elastomer，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加工性能优越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耐候性和着色性。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一种由丙烯聚合制成的热塑性树脂
助剂	指	纺织加工工序中应用的辅助性化学品，能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量、或赋予产品特有性能
PVC 改性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化学反应、纳米复合等方法提高 PVC 的某些性能或赋予其新功能
PID 控制	指	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比例-积分-微分控制，由比例单元 P、积分单元 I 和微分单元 D 组成，通过对输出结果进行测量并与期望值比较确定偏差，再利用比例、积分、微分 3 种运算方式计算出控制量从而进行控制的一项自动控制技术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印花	指	用染料或颜料在织物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物理和化学联合的方法，改善面料外观和内在品质，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的加工过程；由于该加工过程通常安排在整个面料加工的后期，故常称为后整理
发泡	指	在浓度较高的整理工作液中加入发泡剂（一般为表面活性剂），再利用发泡设备使其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质量的泡沫的工艺过程
涂层	指	为了防护、装饰、提高面料性能或赋予面料特殊功能等目的，将水性丙烯酸乳液、泡沫等施涂于面料表面而得到固态连续膜的工艺过程
热定型	指	织物在一定张力下进行热处理，使其尺寸，形态稳定的工艺过程
阻燃性	指	物质具有的或材料经处理后具有的能够抑制、减缓或终止火焰传播的性能
开孔率	指	单位面积的织物上孔隙所占的比例
眩光	指	视野中由于不适宜亮度分布，或在空间或时间上存在极端的亮度对比，以致引起视觉不舒适和降低物体可见度的视觉条件
耐候性	指	各类材料如涂料、颜料、塑料等，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时经受气候考验时，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造成综合破坏，所表现出的耐受能力
极限氧指数、LOI	指	Limiting Oxygen Index，在规定的条件下，材料在氧氮混合气流中进行有焰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浓度。以氧所占的体积分数的数值来表示。氧指数高表示材料不易燃烧，氧指数低表示材料容易燃烧，一般认为氧指数<22%属于易燃材料，氧指数在 22%-27%之间属于可燃材料，氧指数>27%属于难燃材料
ASTM 标准	指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制订的标准
BS 标准	指	英国标准学会制订的标准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

正文中数字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的，单位均为“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143010433H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庆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邮政编码：	3120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675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约 1: 0.3555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90,659,422.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40,659,422.96元，评估价值为177,874,781.00元。

2016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年7月12日，天健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89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91330621143010433H，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众多技术优势及长期客户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在产品品牌、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6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柳庆华先生

柳庆华先生，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创立西大门，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二）王月红女士

王月红女士，1969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年12月加入西大门，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经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28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4,949.08	47,135.85	34,065.80
流动资产	27,208.99	22,886.12	15,623.22
负债总额	5,351.90	4,937.29	5,900.72
流动负债	5,106.00	4,620.36	5,700.72
所有者权益	49,597.18	42,198.57	28,165.0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0,360.46	8,993.85	8,382.07
利润总额	10,178.55	8,823.10	8,011.30
净利润	8,838.61	7,619.48	6,11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1.27	7,704.11	6,486.6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42	8,144.96	6,2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0	-8,862.47	-5,98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00	6,397.43	-1,27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7	27.16	-11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9	5,707.08	-1,152.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3	4.95	2.74
速动比率（倍）	3.40	3.09	1.48
资产负债率（%）	9.74	10.47	1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6	12.59	13.54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10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96	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405.83	10,888.42	9,733.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533.51	23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1.71	1.13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79	-0.19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 资产的比例（%）	0.37	0.52	0.15

注：公司 2019 年度无利息支出，故该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四、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或者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额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6、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	35,51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	5,208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	2,35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 计		48,460	46,079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市场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
2	保荐费用	【】
3	审计费用	【】
4	律师费用	【】
5	发行手续、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法定代表人：柳庆华

联系人：柳英

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赵晨

项目协办人：李舒洋

项目组成员：王飞跃、张雲华、尉宗庆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373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李赫、杜雪玲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严善明、张颖

电话：0571-88216707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严善明、张颖、李正卫

电话：0571-88216707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人：费文强、周敏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人：费文强、周敏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74 号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17835059666666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外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尽管本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避免了低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但随着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的逐步提高，国内外功能性遮阳材料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影响。此外，国外遮阳企业也正利用技术和资本优势进入我国，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开发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并进一步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兴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PVC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而石油价格波动涉及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呈总体上涨的趋势，受此影响各类聚酯纤维、PVC价格亦总体上升，而公司通过调整相应产品价格将风险转移到下游客户存在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需要承担一部分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产品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三）产品外销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62.13%和62.55%，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较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国际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遮阳行业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核心技术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建立多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是企业盈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我国的遮阳行业发展已经进入成长中后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已经成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竞争策略。因此，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年末以来，全球多地发生2019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由于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因此疫情的流行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下游遮阳产品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然而差别化、功能性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特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和把握能力较强，新产品研发技术力量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含量、产品品质、市场定价、客户认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风险。

（二）技术工艺流失风险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特殊性，制造各类功能性遮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从设立以来，便非常重视技术的开发与保护，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凝聚。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研发、设计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多项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与设计队伍的稳定。但如果发生技术泄密现象或研发与设计队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项目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能大幅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和 200 万平方米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分析论证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39,601 万元。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2,81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并达产有一定的周期，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并正常运行，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优势将日益显现，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在募集资金到位 2-3 年后得到有效提升。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和持续的开发投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要求，不能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便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而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6%和 9.10%；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至 12 月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7%、16%、13%。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如下调公司产品

出口退税率，并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3,139.65 万元人民币、24,224.24 万元人民币和 25,494.08 万元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7.62 万元、-108.18 万元和-70.43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持有公司 81.8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柳庆华、王月红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Xidame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庆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邮政编码	312043
电话	0575-84600929
传真	0575-846009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damen.com/
电子邮箱	xidamen@xidam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柳英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纳米纺织面料、PVC 高分子复合材料、化纤布、帘布、墙布、窗帘、移门、家居配饰、产品样本；批发、零售：装饰家居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内容详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大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675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40,659,422.96 元，按约 1: 0.3555 的比例折

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90,659,422.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40,659,422.96 元，评估价值为 177,874,781.00 元。

2016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7 月 12 日，天健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8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91330621143010433H，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94.52
2	王月红	2,738,892	5.48
	合计	5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柳庆华持有公司 47,261,1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4.5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柳庆华、王月红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和王月红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前后，柳庆华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柳庆华持有公司 47,261,1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4.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还投资了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柳庆华先生”的有关内容。

2、发行人设立前后，王月红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王月红持有公司 2,738,8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48%，与柳庆华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还投资了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王月红女士”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西大门有限的整体资产、负债和业务，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一直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从而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基本没有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大门有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由西大门有限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继承，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成立

西大门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名称为“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系由柳庆华、柳成荣 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经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绍市越会验（1997）字第 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30.00	60.00	实物出资 20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柳成荣	20.00	40.00	货币出资 20 万元
合计		50.00	100.00	-

注：上述股东中，柳成荣系柳庆华的父亲。

西大门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为涤丝（聚酯纤维）等生产物资，该批生产物资系由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1997 年 12 月 8 日分三次采购，发票显示采购人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厂”和“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上述生产物资含税总价为 246,342.58 元，作价 20 万元投入西大门有限，出资时未作资产评估。

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以下简称“西大门纺织厂”）成立于 1997 年 4 月，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系由绍兴市越城区灵芝乡大树港村经济合作社出资 20 万元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注销。1997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乡大树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厂其全部资产（除厂房占地向村租赁）由柳庆华投入，属柳庆华个人所有”。

2018 年 6 月 5 日，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兰亭街办[2018]38 号），认为西大门有限“为柳庆华、柳成荣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转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其他任何企业资产或债权债务的情形”。2018 年 7 月 1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绍柯政函[2018]17 号），同意上述确认意见。2019 年 11 月 5 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大树港居民委员会（原大树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大树港村集体从未以货币或生产设备、生产物资或其他任何实物形式对西大门纺织厂进行出资，西大门纺织厂不属于集体企业，是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2019 年 12 月 6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绍政[2019]60 号”文件：“西大门纺织厂实质上不属于集体企业，其设立及存续期间积累的所有资产均不属于集体资产，其依法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应归柳庆华个人所有。西大门有限为柳庆华、柳成荣依法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或转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继其他任何企业资产或债权债务的情形，公司设立出资资产来源及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国有或集体资产出

资的情况，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西大门纺织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注销，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柳庆华以 20 万元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原因为：柳庆华购买涤纶等生产物资的目的系为出资设立西大门有限，购买后直接用于出资，该等实物的购买价格与当时可比的市场价格相当，若采取成本法评估，其评估价值与购买价差差异不大，所以双方均同意按照实物资产的发票金额共同协商确定作价 20 万元出资投入西大门有限。另外，在西大门有限注册时，工商机关也未要求提供有关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故未履行实物出资的评估程序。

西大门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存在瑕疵。对于上述实物出资的程序瑕疵，为消除该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风险，西大门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柳庆华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 20 万元实物出资进行置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柳庆华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将 20 万元现金付至西大门有限账户。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西大门有限曾是该局辖区范围内的公司，后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将住所从该局辖区内迁出，在该局监管期间，该局未对西大门有限及相关股东柳庆华、柳成荣进行过行政处罚。2019 年 11 月 23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西大门有限自 2004 年 3 月 17 日迁入该局辖区，在该局监管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西大门有限”）及相关股东柳庆华、柳成荣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已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进行了补足，未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由其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进行全额补偿。

（二）第一次名称变更

1998年6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越城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1998年6月24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一次增资及住所变更、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原有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到306万元，其中柳庆华出资183.60万元，柳成荣出资122.4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同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从绍兴市灵芝乡大树港村迁至灵芝村霞川桥。

本次出资经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日出具的绍中兴会验字第[200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183.60	60.00	实物出资20万元， 货币出资163.60万元
2	柳成荣	122.40	40.00	货币出资122.40万元
合计		306.00	100.00	-

（四）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4年3月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灵芝乡霞川桥迁至绍兴兰亭镇阮港村。2004年3月17日，公司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6万元增加至806万元，其中柳庆华出资483.60万元，柳成荣出资322.4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5]第169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年7月26日，公司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483.60	60.00	实物出资 20 万元， 货币出资 463.60 万元
2	柳成荣	322.40	40.00	货币出资 322.40 万元
合计		806.00	100.00	-

（六）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806万元增加至1,606万元，其中柳庆华出资963.60万元，柳成荣出资642.4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经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19日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6]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年6月27日，公司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963.60	60.00	实物出资 20 万元， 货币出资 943.60 万元
2	柳成荣	642.40	40.00	货币出资 642.40 万元
合计		1,606.00	100.00	-

（七）第四次增资

2007年4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606万元增加至3,106万元，其中柳庆华出资1,863.60万元，柳成荣出资1,242.40万元，新增出资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经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绍平准会验字[2007]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1,863.60	60.00	实物出资 20 万元， 货币出资 1,843.60 万元
2	柳成荣	1,242.40	40.00	货币出资 1,242.40 万元
合计		3,106.00	100.00	-

（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柳成荣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赠与柳庆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柳成荣与柳庆华签订《股权赠与协议》，柳成荣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赠给柳庆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柳成荣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赠给柳庆华。同时，因行政区划原因，公司住所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3,106.00	100.00	实物出资 20 万元， 货币出资 3,086.00 万元
合计		3,106.00	100.00	-

（九）第五次增资（吸收合并维纳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约定：将绍兴维纳斯并入公司，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绍兴维纳斯解散。

在吸收合并之前，维纳斯为一人有限公司，且已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资产为一块土地，该土地与西大门相连。由于西大门生产需要，用地紧张，维纳斯将该

地块租给西大门使用。为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并消除潜在的关联交易问题，公司对绍兴维纳斯进行吸收合并，减少了关联交易，使得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本次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 5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维纳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1,970,720.18 元，负债总额为 6,972,746.74 元，净资产总额为 4,997,973.44 元。

吸收合并前，西大门亦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06 万元；维纳斯为王月红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约定，西大门吸收合并维纳斯后，注册资本为 3,286 万元，其中柳庆华持有 3,106 万元，王月红持有 180 万元。

由于吸收合并时，维纳斯已无业务经营，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入西大门，原公司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协议书》，并发布合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合并手续。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87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3,106.00	94.52	实物出资 20 万元， 现金出资 3,086.00 万元
2	王月红	180.00	5.48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286.00	100.00	-

（十）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大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6756 号《审计报告》，西大门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0,659,422.96 元，按约 1:0.3555 的比例折成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计入股本部分 90,659,422.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绍兴市西大门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西大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40,659,422.96 元，评估价值为 177,874,781.00 元。

2016 年 7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7 月 12 日，天健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8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91330621143010433H，注册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柳庆华	4,726.1108	94.52	净资产折股
2	王月红	273.8892	5.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增加 1,180 万股，由赵刚等 148 位自然人以 5 元/股认购，共计人民币 5,900.00 万元，其中 11,80.00 万元计入股本，4,7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10 月 28 日，天健所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43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焯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张华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初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铤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柳刚强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何芸	1.00	0.0162
64	邱法辉[注]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邱法辉已去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变更登记。

本次新增股东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份占比（%）
1	赵刚	108.00	1.7476
2	陶月忠	100.00	1.6181
3	叶鸣山	70.00	1.1327
4	沈华锋	60.00	0.9709
5	宋惠慈	58.00	0.9385
6	马素琴	52.00	0.8414
7	马红光	50.00	0.8091
8	柳小华	30.00	0.4854
9	张香娟	30.00	0.4854
10	陈焯	30.00	0.4854
11	陈木祥	23.00	0.3722
12	吴建华	23.00	0.3722
13	王平	20.00	0.3236
14	陈美娥	20.00	0.3236
15	王伟荣	20.00	0.3236
16	任永江	20.00	0.323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份占比（%）
17	金张荣	20.00	0.3236
18	马欢丽	15.00	0.2427
19	吴江	11.50	0.1861
20	王飞	10.00	0.1618
21	周莉	10.00	0.1618
22	柳英	10.00	0.1618
23	王月清	10.00	0.1618
24	王松清	10.00	0.1618
25	徐国洪	9.00	0.1456
26	戴惠金	9.00	0.1456
27	柳玲	8.50	0.1375
28	唐伟芳	8.00	0.1294
29	许婷婷	7.50	0.1214
30	王建海	7.00	0.1133
31	潘宏海	7.00	0.1133
32	沈华萍	7.00	0.1133
33	周越月	6.50	0.1052
34	严爱珍	6.00	0.0971
35	柏建民	5.00	0.0809
36	俞杰	5.00	0.0809
37	徐英焦	5.00	0.0809
38	蒋煜平	5.00	0.0809
39	邵志鸿	5.00	0.0809
40	柳刚强	5.00	0.0809
41	傅月生	5.00	0.0809
42	边文军	5.00	0.0809
43	冯国松	5.00	0.0809
44	柳春萍	5.00	0.0809
45	陈建锋	5.00	0.0809
46	沈建红	5.00	0.0809
47	任炜	5.00	0.0809
48	柳晶晶	4.00	0.0647
49	傅海泉	4.00	0.064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份占比（%）
50	李坚	4.00	0.0647
51	朱关阳	4.00	0.0647
52	侯兵方	4.00	0.0647
53	田吉华	4.00	0.0647
54	赵志龙	4.00	0.0647
55	沈联芳	4.00	0.0647
56	陈志祥	4.00	0.0647
57	郁妙根	4.00	0.0647
58	王见青	4.00	0.0647
59	李芸	4.00	0.0647
60	周列江	4.00	0.0647
61	柳茶香	4.00	0.0647
62	邱法辉	4.00	0.0647
63	胡永法	4.00	0.0647
64	王羲之	4.00	0.0647
65	朱明明	3.00	0.0485
66	沈兰芬	3.00	0.0485
67	柳伟	3.00	0.0485
68	金伟锋	3.00	0.0485
69	钱利君	3.00	0.0485
70	王萍	3.00	0.0485
71	王卫锋	3.00	0.0485
72	陈苏芮	3.00	0.0485
73	朱志东	3.00	0.0485
74	杜海河	3.00	0.0485
75	郭垂海	3.00	0.0485
76	毛东双	3.00	0.0485
77	郑鹏	3.00	0.0485
78	吴焕胜	3.00	0.0485
79	潘超苏	3.00	0.0485
80	郭志文	3.00	0.0485
81	王学明	3.00	0.0485
82	赵春秋	2.50	0.04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份占比（%）
83	于曙云	2.00	0.0324
84	陈琪	2.00	0.0324
85	张国水	2.00	0.0324
86	张华	2.00	0.0324
87	余兰珍	2.00	0.0324
88	王小兵	2.00	0.0324
89	邹志	2.00	0.0324
90	柳初相	2.00	0.0324
91	沈国海	2.00	0.0324
92	金尧荣	2.00	0.0324
93	王小清	2.00	0.0324
94	卢贵龙	2.00	0.0324
95	陈瑞娟	2.00	0.0324
96	童玉英	2.00	0.0324
97	左宏彬	2.00	0.0324
98	彭国峰	2.00	0.0324
99	程丰	2.00	0.0324
100	魏刚峰	2.00	0.0324
101	杜海兵	2.00	0.0324
102	詹礼铎	2.00	0.0324
103	丁连成	2.00	0.0324
104	赵美芹	2.00	0.0324
105	汤雪莲	2.00	0.0324
106	钱志香	2.00	0.0324
107	徐紧祥	2.00	0.0324
108	赵搏	2.00	0.0324
109	郎树军	2.00	0.0324
110	柳江华	2.00	0.0324
111	韩全胜	2.00	0.0324
112	张李钢	2.00	0.0324
113	胡燕钊	2.00	0.0324
114	任佳萍	1.50	0.0243
115	柳春林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份占比（%）
116	王蓉蓉	1.50	0.0243
117	毛张鸿	1.50	0.0243
118	赵新岗	1.50	0.0243
119	侯友波	1.50	0.0243
120	江涛	1.50	0.0243
121	陈松浩	1.50	0.0243
122	茹伟国	1.50	0.0243
123	黄力松	1.50	0.0243
124	沈清锋	1.50	0.0243
125	王永芳	1.50	0.0243
126	周国成	1.50	0.0243
127	徐春英	1.50	0.0243
128	周金良	1.50	0.0243
129	赵永良	1.50	0.0243
130	沈华强	1.50	0.0243
131	柳建华	1.50	0.0243
132	王英	1.50	0.0243
133	马永兴	1.50	0.0243
134	柳建栋	1.50	0.0243
135	章梁	1.00	0.0162
136	何芸	1.00	0.0162
137	章鸿燕	1.00	0.0162
138	郭健	1.00	0.0162
139	李伦成	1.00	0.0162
140	沈芳	1.00	0.0162
141	沈宝裕	1.00	0.0162
142	柳琴娣	1.00	0.0162
143	方美娟	1.00	0.0162
144	颜波	1.00	0.0162
145	陈陆西	1.00	0.0162
146	任永标	1.00	0.0162
147	陈伟钢	1.00	0.0162
148	叶海昌	1.00	0.016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增资后股份占比（%）
合计		1,180.00	19.0939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0日，西大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柳刚强将所持公司3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敏峰，将所持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刚涛；同意何芸将所持有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俞刚涛；同意张华将所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转让给邵韩君。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焯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初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铤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紫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李伦成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芳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沈宝裕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柳琴娣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方美娟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颜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陈陆西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任永标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陈伟钢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150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十三）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1日，西大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李伦成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李伦成将所持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国洪，转让价格为5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6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7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8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9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80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1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2	郭志文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2	陈焯	30.00	0.4854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2	柳初相	2.00	0.0324
18	任永江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1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2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3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4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5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6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7	徐国洪	10.00	0.1618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4	詹礼铤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1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2	王建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10	赵搏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1	邵志鸿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2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3	傅月生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4	边文军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5	冯国松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6	柳春萍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7	陈建锋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8	沈建红	5.00	0.0809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49	任炜	5.00	0.0809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0	柳晶晶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1	傅海泉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2	李坚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3	朱关阳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4	侯兵方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5	田吉华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6	赵志龙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7	沈联芳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8	陈志祥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59	郁妙根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0	王见青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1	李芸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2	周列江	4.00	0.0647	137	章梁	1.00	0.0162
63	柳茶香	4.00	0.0647	138	俞刚涛	3.00	0.0485
64	邱法辉	4.00	0.0647	139	章鸿燕	1.00	0.0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5	胡永法	4.00	0.0647	140	郭健	1.00	0.0162
66	王羲之	4.00	0.0647	141	沈芳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42	沈宝裕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3	柳琴娣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4	方美娟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5	颜波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6	陈陆西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7	任永标	1.00	0.0162
73	王卫锋	3.00	0.0485	148	陈伟钢	1.00	0.0162
74	陈苏芮	3.00	0.0485	149	叶海昌	1.00	0.0162
75	朱志东	3.00	0.0485				
合计						6,180.00	100.00

（十四）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邵志鸿因个人离职原因将其所持股份5万股转让给徐国洪，章梁因离职原因将其所持股份1万股转让给王建海，上述转让价格均为5元/股。同时，任永江将其所持股份20万股转让给其配偶傅莉丽。

新增股东傅莉丽的基本情况如下：傅莉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绍兴咸亨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5	杜海河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6	郭垂海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7	毛东双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8	郑鹏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9	吴焕胜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80	潘超苏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81	郭志文	3.00	0.04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2	王学明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3	俞刚涛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4	赵春秋	2.50	0.0405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5	于曙云	2.00	0.0324
12	陈焯	30.00	0.4854	86	陈琪	2.00	0.0324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7	张国水	2.00	0.0324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8	邵韩君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9	余兰珍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90	王小兵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91	邹志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2	柳初相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3	沈国海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4	金尧荣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5	王小清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6	卢贵龙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101	程丰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4	詹礼铎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4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10	赵搏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3.00	0.0485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21	侯友波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2	江涛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3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4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5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6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7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8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9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30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31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2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3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4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5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6	柳建栋	1.50	0.0243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7	章鸿燕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8	郭健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9	沈芳	1.00	0.0162
66	朱明明	3.00	0.0485	140	沈宝裕	1.00	0.0162
67	沈兰芬	3.00	0.0485	141	柳琴娣	1.00	0.0162
68	柳伟	3.00	0.0485	142	方美娟	1.00	0.0162
69	金伟锋	3.00	0.0485	143	颜波	1.00	0.0162
70	钱利君	3.00	0.0485	144	陈陆西	1.00	0.0162
71	王萍	3.00	0.0485	145	任永标	1.00	0.0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72	王卫锋	3.00	0.0485	146	陈伟钢	1.00	0.0162
73	陈苏芮	3.00	0.0485	147	叶海昌	1.00	0.0162
74	朱志东	3.00	0.0485				
合计						6,180.00	100.00

（十五）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卢贵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万股转让给何青燕，侯友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转让给何青燕，江涛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转让给欧阳敏峰，柳建栋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转让给欧阳敏峰，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6元/股。

新增股东何青燕的基本情况如下：何青燕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柳庆华	4,726.1108	76.4743	73	王卫锋	3.00	0.0485
2	王月红	273.8892	4.4319	74	陈苏芮	3.00	0.0485
3	赵刚	108.00	1.7476	75	朱志东	3.00	0.0485
4	陶月忠	100.00	1.6181	76	杜海河	3.00	0.0485
5	叶鸣山	70.00	1.1327	77	郭垂海	3.00	0.0485
6	沈华锋	60.00	0.9709	78	毛东双	3.00	0.0485
7	宋惠慈	58.00	0.9385	79	郑鹏	3.00	0.0485
8	马素琴	52.00	0.8414	80	吴焕胜	3.00	0.0485
9	马红光	50.00	0.8091	81	潘超苏	3.00	0.0485
10	柳小华	30.00	0.4854	82	郭志文	3.00	0.04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1	张香娟	30.00	0.4854	83	王学明	3.00	0.0485
12	陈焯	30.00	0.4854	84	俞刚涛	3.00	0.0485
13	陈木祥	23.00	0.3722	85	赵春秋	2.50	0.0405
14	吴建华	23.00	0.3722	86	于曙云	2.00	0.0324
15	王平	20.00	0.3236	87	陈琪	2.00	0.0324
16	陈美娥	20.00	0.3236	88	张国水	2.00	0.0324
17	王伟荣	20.00	0.3236	89	邵韩君	2.00	0.0324
18	傅莉丽	20.00	0.3236	90	余兰珍	2.00	0.0324
19	金张荣	20.00	0.3236	91	王小兵	2.00	0.0324
20	马欢丽	15.00	0.2427	92	邹志	2.00	0.0324
21	徐国洪	15.00	0.2427	93	柳初相	2.00	0.0324
22	吴江	11.50	0.1861	94	沈国海	2.00	0.0324
23	王飞	10.00	0.1618	95	金尧荣	2.00	0.0324
24	周莉	10.00	0.1618	96	王小清	2.00	0.0324
25	柳英	10.00	0.1618	97	陈瑞娟	2.00	0.0324
26	王月清	10.00	0.1618	98	童玉英	2.00	0.0324
27	王松清	10.00	0.1618	99	左宏彬	2.00	0.0324
28	戴惠金	9.00	0.1456	100	彭国峰	2.00	0.0324
29	柳玲	8.50	0.1375	101	程丰	2.00	0.0324
30	唐伟芳	8.00	0.1294	102	魏刚峰	2.00	0.0324
31	王建海	8.00	0.1294	103	杜海兵	2.00	0.0324
32	许婷婷	7.50	0.1214	104	詹礼铤	2.00	0.0324
33	潘宏海	7.00	0.1133	105	丁连成	2.00	0.0324
34	沈华萍	7.00	0.1133	106	赵美芹	2.00	0.0324
35	周越月	6.50	0.1052	107	汤雪莲	2.00	0.0324
36	严爱珍	6.00	0.0971	108	钱志香	2.00	0.0324
37	柏建民	5.00	0.0809	109	徐紧祥	2.00	0.0324
38	俞杰	5.00	0.0809	110	赵搏	2.00	0.0324
39	徐英焦	5.00	0.0809	111	郎树军	2.00	0.0324
40	蒋煜平	5.00	0.0809	112	柳江华	2.00	0.0324
41	欧阳敏峰	6.00	0.0971	113	韩全胜	2.00	0.0324
42	傅月生	5.00	0.0809	114	张李钢	2.00	0.0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43	边文军	5.00	0.0809	115	胡燕钊	2.00	0.0324
44	冯国松	5.00	0.0809	116	任佳萍	1.50	0.0243
45	柳春萍	5.00	0.0809	117	柳春林	1.50	0.0243
46	陈建锋	5.00	0.0809	118	王蓉蓉	1.50	0.0243
47	沈建红	5.00	0.0809	119	毛张鸿	1.50	0.0243
48	任炜	5.00	0.0809	120	赵新岗	1.50	0.0243
49	柳晶晶	4.00	0.0647	121	陈松浩	1.50	0.0243
50	傅海泉	4.00	0.0647	122	茹伟国	1.50	0.0243
51	李坚	4.00	0.0647	123	黄力松	1.50	0.0243
52	朱关阳	4.00	0.0647	124	沈清锋	1.50	0.0243
53	侯兵方	4.00	0.0647	125	王永芳	1.50	0.0243
54	田吉华	4.00	0.0647	126	周国成	1.50	0.0243
55	赵志龙	4.00	0.0647	127	徐春英	1.50	0.0243
56	沈联芳	4.00	0.0647	128	周金良	1.50	0.0243
57	陈志祥	4.00	0.0647	129	赵永良	1.50	0.0243
58	郁妙根	4.00	0.0647	130	沈华强	1.50	0.0243
59	王见青	4.00	0.0647	131	柳建华	1.50	0.0243
60	李芸	4.00	0.0647	132	王英	1.50	0.0243
61	周列江	4.00	0.0647	133	马永兴	1.50	0.0243
62	柳茶香	4.00	0.0647	134	章鸿燕	1.00	0.0162
63	邱法辉	4.00	0.0647	135	郭健	1.00	0.0162
64	胡永法	4.00	0.0647	136	沈芳	1.00	0.0162
65	王羲之	4.00	0.0647	137	沈宝裕	1.00	0.0162
66	何青燕	3.50	0.0566	138	柳琴娣	1.00	0.0162
67	朱明明	3.00	0.0485	139	方美娟	1.00	0.0162
68	沈兰芬	3.00	0.0485	140	颜波	1.00	0.0162
69	柳伟	3.00	0.0485	141	陈陆西	1.00	0.0162
70	金伟锋	3.00	0.0485	142	任永标	1.00	0.0162
71	钱利君	3.00	0.0485	143	陈伟钢	1.00	0.0162
72	王萍	3.00	0.0485	144	叶海昌	1.00	0.0162
合计						6,180.00	100.00

（十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公司总股本由6,180万股增加至7,200万股，新增1,020万股由柳庆华认购895万股、叶鸣山认购70万股、陈烨认购30万股、陶月忠认购25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7.5元/股，上述4人实际缴付7,650万元，其中1,02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6,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柳庆华	5,621.1108	78.0710	73	王卫锋	3.00	0.0417
2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74	陈苏芮	3.00	0.0417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75	朱志东	3.00	0.0417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76	杜海河	3.00	0.0417
5	赵刚	108.00	1.5000	77	郭垂海	3.00	0.0417
6	沈华锋	60.00	0.8333	78	毛东双	3.00	0.0417
7	陈烨	60.00	0.8333	79	郑鹏	3.00	0.0417
8	宋惠慈	58.00	0.8056	80	吴焕胜	3.00	0.0417
9	马素琴	52.00	0.7222	81	潘超苏	3.00	0.0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82	郭志文	3.00	0.0417
11	柳小华	30.00	0.4167	83	王学明	3.00	0.0417
12	张香娟	30.00	0.4167	84	俞刚涛	3.00	0.0417
13	陈木祥	23.00	0.3194	85	赵春秋	2.50	0.0347
14	吴建华	23.00	0.3194	86	于曙云	2.00	0.0278
15	王平	20.00	0.2778	87	陈琪	2.00	0.0278
16	陈美娥	20.00	0.2778	88	张国水	2.00	0.0278
17	王伟荣	20.00	0.2778	89	邵韩君	2.00	0.0278
18	傅莉丽	20.00	0.2778	90	余兰珍	2.00	0.0278
19	金张荣	20.00	0.2778	91	王小兵	2.00	0.0278
20	马欢丽	15.00	0.2083	92	邹志	2.00	0.0278
21	徐国洪	15.00	0.2083	93	柳初相	2.00	0.02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2	吴江	11.50	0.1597	94	沈国海	2.00	0.0278
23	王飞	10.00	0.1389	95	金尧荣	2.00	0.0278
24	周莉	10.00	0.1389	96	王小清	2.00	0.0278
25	柳英	10.00	0.1389	97	陈瑞娟	2.00	0.0278
26	王月清	10.00	0.1389	98	童玉英	2.00	0.0278
27	王松清	10.00	0.1389	99	左宏彬	2.00	0.0278
28	戴惠金	9.00	0.1250	100	彭国峰	2.00	0.0278
29	柳玲	8.50	0.1181	101	程丰	2.00	0.0278
30	唐伟芳	8.00	0.1111	102	魏刚峰	2.00	0.0278
31	王建海	8.00	0.1111	103	杜海兵	2.00	0.0278
32	许婷婷	7.50	0.1042	104	詹礼铤	2.00	0.0278
33	潘宏海	7.00	0.0972	105	丁连成	2.00	0.0278
34	沈华萍	7.00	0.0972	106	赵美芹	2.00	0.0278
35	周越月	6.50	0.0903	107	汤雪莲	2.00	0.0278
36	严爱珍	6.00	0.0833	108	钱志香	2.00	0.0278
37	欧阳敏峰	6.00	0.0833	109	徐紧祥	2.00	0.0278
38	柏建民	5.00	0.0694	110	赵搏	2.00	0.0278
39	俞杰	5.00	0.0694	111	郎树军	2.00	0.0278
40	徐英焦	5.00	0.0694	112	柳江华	2.00	0.0278
41	蒋煜平	5.00	0.0694	113	韩全胜	2.00	0.0278
42	傅月生	5.00	0.0694	114	张李钢	2.00	0.0278
43	边文军	5.00	0.0694	115	胡燕钊	2.00	0.0278
44	冯国松	5.00	0.0694	116	任佳萍	1.50	0.0208
45	柳春萍	5.00	0.0694	117	柳春林	1.50	0.0208
46	陈建锋	5.00	0.0694	118	王蓉蓉	1.50	0.0208
47	沈建红	5.00	0.0694	119	毛张鸿	1.50	0.0208
48	任炜	5.00	0.0694	120	赵新岗	1.50	0.0208
49	柳晶晶	4.00	0.0556	121	陈松浩	1.50	0.0208
50	傅海泉	4.00	0.0556	122	茹伟国	1.50	0.0208
51	李坚	4.00	0.0556	123	黄力松	1.50	0.0208
52	朱关阳	4.00	0.0556	124	沈清锋	1.50	0.0208
53	侯兵方	4.00	0.0556	125	王永芳	1.50	0.02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4	田吉华	4.00	0.0556	126	周国成	1.50	0.0208
55	赵志龙	4.00	0.0556	127	徐春英	1.50	0.0208
56	沈联芳	4.00	0.0556	128	周金良	1.50	0.0208
57	陈志祥	4.00	0.0556	129	赵永良	1.50	0.0208
58	郁妙根	4.00	0.0556	130	沈华强	1.50	0.0208
59	王见青	4.00	0.0556	131	柳建华	1.50	0.0208
60	李芸	4.00	0.0556	132	王英	1.50	0.0208
61	周列江	4.00	0.0556	133	马永兴	1.50	0.0208
62	柳茶香	4.00	0.0556	134	章鸿燕	1.00	0.0139
63	邱法辉	4.00	0.0556	135	郭健	1.00	0.0139
64	胡永法	4.00	0.0556	136	沈芳	1.00	0.0139
65	王羲之	4.00	0.0556	137	沈宝裕	1.00	0.0139
66	何青燕	3.50	0.0486	138	柳琴娣	1.00	0.0139
67	朱明明	3.00	0.0417	139	方美娟	1.00	0.0139
68	沈兰芬	3.00	0.0417	140	颜波	1.00	0.0139
69	柳伟	3.00	0.0417	141	陈陆西	1.00	0.0139
70	金伟锋	3.00	0.0417	142	任永标	1.00	0.0139
71	钱利君	3.00	0.0417	143	陈伟钢	1.00	0.0139
72	王萍	3.00	0.0417	144	叶海昌	1.00	0.0139
合计						7,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44 人，其中 85 人为发行人员工，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1	柳庆华	5,621.11	78.071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月红	273.89	3.8040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沈华锋	60.00	0.833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木祥	23.00	0.31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5	王平	20.00	0.2778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销售部经理
6	吴江	11.50	0.1597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	王飞	10.00	0.1389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8	周莉	10.00	0.1389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9	柳英	10.00	0.1389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王月清	10.00	0.1389	发行人内审部经理
11	王松清	10.00	0.1389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2	戴惠金	9.00	0.1250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经理
13	柳玲	8.50	0.1181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4	唐伟芳	8.00	0.1111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5	王建海	8.00	0.1111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总监
16	许婷婷	7.50	0.1042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7	潘宏海	7.00	0.0972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18	周越月	6.50	0.090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19	欧阳敏峰	6.00	0.0833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20	柏建民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1	俞杰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2	徐英焦	5.00	0.0694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23	傅月生	5.00	0.0694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24	边文军	5.00	0.06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25	冯国松	5.00	0.0694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26	柳春萍	5.00	0.0694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27	柳晶晶	4.00	0.0556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28	傅海泉	4.00	0.0556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29	李坚	4.00	0.0556	发行人监事、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30	朱关阳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1	侯兵方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2	田吉华	4.00	0.0556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33	赵志龙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4	沈联芳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5	陈志祥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6	王见青	4.00	0.0556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37	何青燕	3.50	0.0486	发行人财务总监
38	朱明明	3.00	0.0417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39	沈兰芬	3.00	0.0417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40	柳伟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41	金伟锋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42	王萍	3.00	0.0417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43	王卫锋	3.00	0.0417	发行人采购部员工
44	俞刚涛	3.00	0.0417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45	赵春秋	2.50	0.0347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46	于曙云	2.00	0.027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47	陈琪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48	张国水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49	邵韩君	2.00	0.0278	发行人品牌事业部副经理
50	余兰珍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车间主管
51	王小兵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2	邹志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3	沈国海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4	金尧荣	2.00	0.027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5	王小清	2.00	0.027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6	童玉英	2.00	0.027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57	任佳萍	1.50	0.0208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58	柳春林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59	王蓉蓉	1.50	0.0208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员工
60	毛张鸿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1	赵新岗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2	陈松浩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3	茹伟国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64	黄力松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5	沈清锋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6	王永芳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7	周国成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8	徐春英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69	周金良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0	赵永良	1.50	0.0208	发行人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71	沈华强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72	柳建华	1.50	0.0208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3	王英	1.50	0.0208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74	马永兴	1.50	0.020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5	章鸿燕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6	郭健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77	沈芳	1.00	0.0139	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78	沈宝裕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79	柳琴娣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80	方美娟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81	颜波	1.00	0.0139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82	陈陆西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83	任永标	1.00	0.0139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84	叶海昌	1.00	0.0139	发行人设计研发部员工
85	柳江华	2.00	0.0278	发行人生产部员工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1997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市越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市越会验（1997）字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2月15日，绍兴市越城区西大门纺织有限公司收到柳庆华出资3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柳成荣出资20万元，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20万元，未经评估，于2016年7月18日已经用等额货币补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200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兴会验字第[2001]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1日，柳庆华缴纳人民币153.60万元，柳成荣缴纳人民币102.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6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万元。

（三）2005年7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5]第1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13日，柳庆华缴纳人民币300万元，柳成荣缴纳人民币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万元。

（四）2006年6月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远大会验字[2006]第0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6月15日，柳庆华缴纳人民币480万元，柳成荣缴纳人民币3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万元。

（五）2007年4月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平准会验字[2007]第1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7日，柳庆华缴纳人民币900万元，柳成荣缴纳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6万元。

（六）2016年3月吸收合并维纳斯并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2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维纳斯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贵公司已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维纳斯公司，收到王月红出资180.00万元。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86.00万元。

（七）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289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40,659,422.96元，按约1:0.3555的比例折成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90,659,422.9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7月12日，天健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289号《验资报告》。

（八）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4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6日，赵刚等148位自然人认购公司发行的1,18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5元/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0万元。

（九）2018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8]2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30日，柳庆华、叶鸣山等4名自然人认购公司发行的1,0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7.5元/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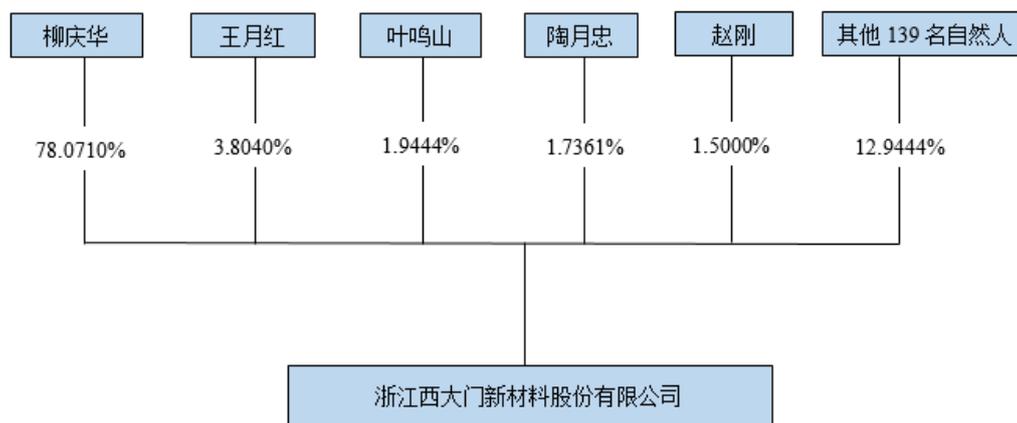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与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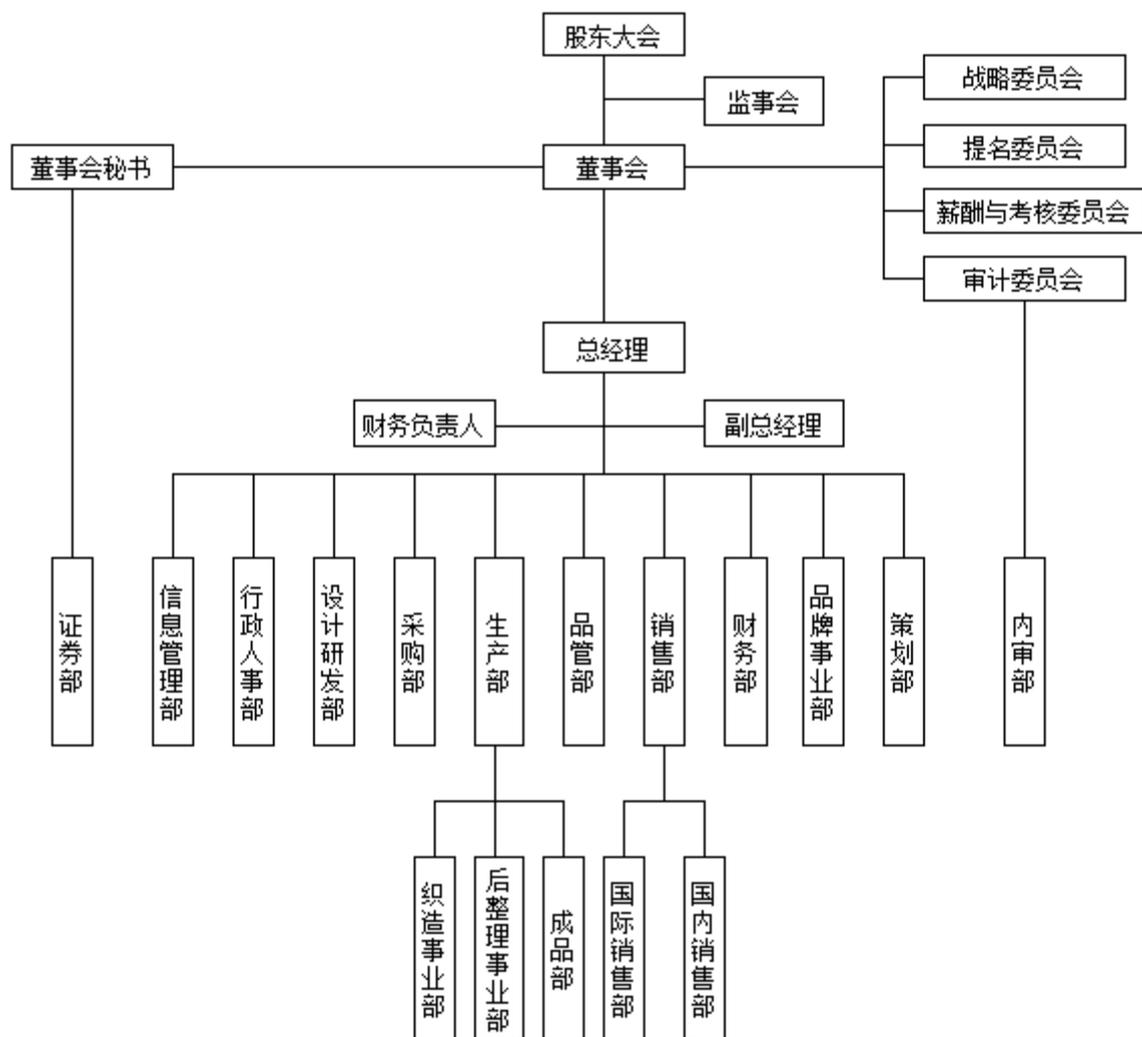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证券事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及投融资规划工作；协调公司内部重大管理事项和决议的贯彻实施；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信息管理部	主要负责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和设计,引进信息技术或开发数据系统协助管理提升;协助业务流程的策划和实施,提升管理效率;实施公司内外部信息平台的维护和发布。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公共关系维护和改善工作;基本建设计划的预算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生产安全管理;公司安保的相关事宜;办公环境、后勤供应的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招聘计划;组织公司员工的各项培训;设计与实施员工绩效考核与薪酬福利;对员工的档案进行管理。
设计研发部	主要负责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及长远规划,确定公司核心技术方向;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引进工作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开发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及时指导、协调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机物料的采购工作,与生产部门协调,根据订单状况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协调供货时间和物流配套工作。根据生产部门意见向供应商反馈原材料质量,根据研发和测试部门的质量检测挑选合格的供应商;保管维护供应商档案。
生产部	主要负责根据发展规划与销售预测,规划公司产能与资源配置;依据客户品质与交货期要求,制定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控制生产进度与品质,按时交付;负责生产订单的安排和跟踪;负责制造工艺改善、优化及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检验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环境的管理。
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关键质量指标数据异常的分析、改进和跟踪落实;负责新开发产品、设计改进后产品以及常规例行的可靠性测试;产品质量数据的统计与分析;供应商质量管理。
销售部	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及相关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及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市场需求分析,明确市场定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营销与市场策略;负责市场开拓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执行;负责销售价格体系的建设与管控;负责制定市场促销政策;负责销售预测与客户订单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负责销售的统计、分析、汇总和上报;负责企业形象策划与宣传。
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结算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反映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情况;负责公司资金的调度、投融资的管理、财务分析、税收筹划及申报、各类单据的审核及报销管理以及财务报表、财务档案的装订与保管;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包括成本费用、营业收入、现金流量预算。
品牌事业部	主要负责成品硬装窗帘配件、成品布艺窗帘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和墙布的销售。根据生产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部分配件的采购管控;根据生产计划的编制及生产计划实施的跟进,对生产品质、生产成本进行管控;收集最新的成品硬装窗帘和墙布的新工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新技术及行业流行信息并导入应用；负责根据销售订单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并跟踪生产订单的实施及进度情况；负责销售相关订单追踪、审核及服务性工作。
策划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环境、战略决策信息分析，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负责市场调研、宏观环境调研、竞争对手调研及市场需求的分析与预测；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建设和维护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策划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收集整理公司展示厅的建设及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挑选及管理广告媒体和代理商；负责公司商品的管理以及销售的促进；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及战略项目与产品的形象维护。
内审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经济合同签订、对外投资决策、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等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离岗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9DTGF3T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05 日
负责人	王建海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56-60 号（装饰商城）南三楼软装区 3037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及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布艺、装饰、墙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柳庆华先生

柳庆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月红女士

王月红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柳庆华先生，柳庆华持有公司 56,211,108 股，持股比例 78.07%。同时，王月红与柳庆华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王月红持有公司 2,738,892 股，持股比例 3.80%。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庆华先生持有公司 56,211,1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8.07%；王月红女士持有公司 2,738,89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柳庆华、王月红系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柳庆华、王月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的相关内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环西贸易

公司名称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月红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府山街道树下王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柳庆华持股 60%，王月红持股 4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1.97
	净资产	17.17
	净利润	2.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绿水清风

公司名称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素琴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绍兴市越西路197号一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王月红持股 80%，沈华锋持股 5%，马素琴持股 5%，柳小华持股 5%，张香娟持股 5%。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463.99
	净资产	536.52
	净利润	1.8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而导致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2,4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柳庆华	5,621.1108	78.0710	5,621.1108	58.5532
2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273.8892	2.8530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140.00	1.4583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125.00	1.3021
5	赵刚	108.00	1.5000	108.00	1.1250
6	沈华锋	60.00	0.8333	60.00	0.6250
7	陈焯	60.00	0.8333	60.00	0.6250
8	宋惠慈	58.00	0.8056	58.00	0.6042
9	马素琴	52.00	0.7222	52.00	0.5417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50.00	0.5208
11	其他股东	652.00	9.0556	652.00	6.7917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2,400.00	25.0000
总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柳庆华	5,621.1108	78.0710	自然人股
2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自然人股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自然人股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自然人股
5	赵刚	108.00	1.5000	自然人股
6	沈华锋	60.00	0.8333	自然人股
7	陈焯	60.00	0.8333	自然人股
8	宋惠慈	58.00	0.8056	自然人股
9	马素琴	52.00	0.7222	自然人股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自然人股
合计		6,548.00	90.9443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柳庆华	5,621.1108	78.07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副董事长
3	叶鸣山	140.00	1.9444	无
4	陶月忠	125.00	1.7361	无
5	赵刚	108.00	1.5000	无
6	沈华锋	60.00	0.8333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焯	60.00	0.8333	无
8	宋惠慈	58.00	0.8056	无
9	马素琴	52.00	0.7222	无
10	马红光	50.00	0.6944	无
合计		6,548.00	90.9443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的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柳庆华	夫妻关系	5,621.1108	78.0710
	王月红		273.8892	3.8040
2	王伟荣	王月红的弟弟	20.00	0.2778
3	陈美娥	王伟荣配偶的母亲	20.00	0.2778
4	陈木祥	王月红妹妹的配偶	23.00	0.3194
5	柳小华	柳庆华的弟弟	30.00	0.4167
6	张香娟	柳庆华哥哥的配偶	30.00	0.4167
7	沈华锋	兄妹关系	60.00	0.8333
	沈华萍		7.00	0.0972
8	戴惠金	沈华锋配偶的哥哥	9.00	0.1250
9	柳英	夫妻关系	10.00	0.1389
	王建海		8.00	0.1111
10	潘宏海	柳英姐姐的配偶	7.00	0.0972
11	王松清	三人系姐妹关系	10.00	0.1389
	王月清		10.00	0.1389
	王小清		2.00	0.0278
12	王见青	王见青系王卫锋姐姐的配偶	4.00	0.0556
	王卫锋		3.00	0.0417
13	陈建锋	陈建锋系柳春萍的姐姐的配偶	5.00	0.0694
	柳春萍		5.00	0.0694
14	任炜	柳庆华、王月红的女儿的配偶	5.00	0.069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 144 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超过二百人，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人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57	70.63
技术人员	68	10.51
管理人员	66	10.20
销售人员	46	7.11
财务人员	10	1.55
合计	64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9	4.48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大专	100	15.46
高中及以下	518	80.06
合计	64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细分类别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89	13.76
30-39 岁	156	24.11
40-49 岁	221	34.16
50 岁以上	181	27.98
合计	647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公司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 号），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该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还采用提供宿舍、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作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补充。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员工总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7	570	5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4	621	6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7	628	624

报告期内，公司为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上表中存在未缴纳五险一金人员，主要原因如下：

截止日期	未缴纳 社保人数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住房 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77	已达到退休年龄聘用74人	78	已达到退休年龄聘用74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员工3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员工4人
2018年12月31日	73	已达到退休年龄聘用72人	77	已达到退休年龄聘用72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员工1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员工5人
2017年12月31日	69	已达到退休年龄聘用66人	73	已达到退休年龄聘用66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员工3人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员工7人

注：由于发行人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管理部门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在部分员工入职当月仅能为其缴纳社保，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上述未缴纳社保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差异。发行人在该部分员工入职次月均为其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由上表可见，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主要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和少量新员工，不存在补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五险缴纳金额（万元）	485.25	612.47	484.60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175.88	168.20	122.48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依法为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绍兴市医疗保障局柯桥分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因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系统查询，发行人已缴纳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费用。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柯桥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报告期内无欠缴应纳住房公积金的记录，未受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员工薪酬政策与薪酬水平

1、员工薪酬政策

（1）薪酬确定原则

公司以标准、公平、合理作为确定员工薪酬的基本依据。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形成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人才的奖励机制。严格遵循竞争原则、公平原则、激励原则等基本原则，实施以基本年薪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的工资薪酬政策，从而充分发挥员工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2）薪酬基本结构

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福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高层薪酬构成=基本年薪+年终效益奖+福利

②员工薪酬构成=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福利+津贴或补贴+奖金

在公司的薪酬结构下，员工的最终年薪既有保障基础收入的部分，也有与工作表现相关的可增长部分，薪资结构设置合理。

2、上市前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上市后，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较大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始终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作出调整，以适应公司各个阶段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及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权限：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的《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薪酬考核制度明确了工资奖金福利的发放要求，明确了激励机制、考核方式和考核程序等，对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4、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各期的总薪酬，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类别	工资总额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1	普通员工	4,091.60	-1.14%	6.72	10.34%
2	中层员工	582.66	-2.27%	17.14	0.65%
3	高层员工	334.05	9.43%	30.37	9.44%
4	合计	5,008.31	-0.64%	7.66	10.37%
2018 年度					
序号	类别	工资总额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1	普通员工	4,138.95	14.87%	6.09	1.50%
2	中层员工	596.19	4.51%	17.03	10.44%
3	高层员工	305.27	4.78%	27.75	4.80%
4	合计	5,040.41	12.89%	6.94	0.87%
2017 年度					
序号	类别	工资总额	增长率	平均薪酬	增长率
1	普通员工	3,603.25	-	6.00	-
2	中层员工	570.47	-	15.42	-
3	高层员工	291.33	-	26.48	-
4	合计	4,465.05	-	6.88	-

公司报告期内各级员工平均薪酬均有合理增长。公司 2019 年度除高层员工外薪酬总额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中层员工及普通员工人数减少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注]	-	15.28	16.12
西大门	7.66	6.94	6.8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告的定期报告，先锋新材 2019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逐年上涨，同行业上市公司先锋新材因其部分员工在澳洲等地的海外子公司工作，薪资水平显著高于国内，因此其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公司。

（3）与当地企业薪酬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相近类型的上市公司（纺织制造业和家具制造业）平均工资、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隆达	-	6.53	5.66
喜临门	-	7.70	7.43
绍兴市平均工资	-	6.43	5.75
西大门	7.66	6.94	6.88

注：当地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2019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绍兴市统计局，2019 年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年度平均工资均高于绍兴市平均工资，且逐年上升；与绍兴市相近类型上市公司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遮阳、节能、环保等特点，通过不同的配方和工艺，还可实现防霉、抑菌、阻燃、隔音、隔热等功能，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基于自主的技术与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的功能性、环保性、创新性、精致度等多项优势广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品种多样、品质优越、定制化能力出色、综合供应及服务能力强，获得全球众多客户的信赖。公司客户有综合采购的需求，即在同一家供应商处采购多种功能性遮阳材料，以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也有利于产品种类的横向延伸。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众多技术优势及长期客户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在产品品牌、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6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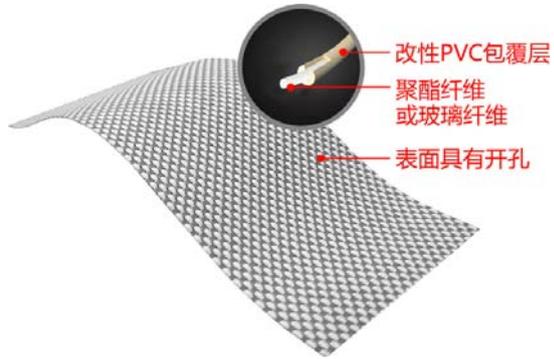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分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三类。其中，涂层面料又可分为全遮光涂层面料和半遮光涂层面料，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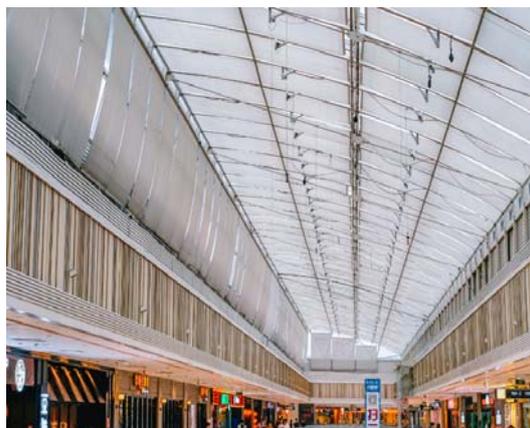
1、阳光面料

公司的阳光面料产品是在高强度聚酯纤维或者玻璃纤维外部均匀包覆改性PVC，形成改性PVC包覆丝后进一步织造及后整理而成的遮阳面料。面料织造前对所使用的纤维丝进行改性PVC包覆是该类产品在生产工艺上的主要特点，PVC自身的理化性能赋予了阳光面料诸多特性，包括较好的平整性和尺寸稳定性、抗老化、阻燃、易清洗、抗拉伸能力强等；而对PVC进行不同配方的改性处理，则可进一步改善或加强阳光面料的功能特性，如防霉、抑菌、阻燃、抗紫外线等，凭借上述特性及功能，阳光面料具有使用寿命长、可降低建筑能耗、防火阻燃能力强等应用优势。此外，阳光面料特有的开孔特征使其在有效遮阳、过滤眩光的同时，又兼具透光、透视景观的性能。阳光面料适用场所广泛，可适用于机场、火车站、商务写字楼、学校、医院、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等各类公共建筑，特别适用于日照时间长或高海拔、强紫外线照射地区，以及对防火等级要求较高的公共建筑。

公司主要阳光面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类型	产品特性及功能	产品结构图
阳光面料	PVC包覆丝工艺	本类产品平整挺直，使用寿命长，且具有较好的阻燃、和抗紫外线性能；特有的开孔特征能够兼顾遮阳和透景；可降低建筑能耗	

阳光面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阳光面料天棚帘装饰效果图



阳光面料卷帘办公楼装饰效果图

2、涂层面料

（1）全遮光涂层面料

公司的全遮光涂层面料产品是以聚酯纤维为主的原料织造形成基层面料后，在其表面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进行多层涂覆，以达到遮光效果在 97% 以上的遮阳面料，其中部分面料产品遮光效果达到 100%。面料织造后对其进行多层水性丙烯酸乳液的涂覆是该类产品在生产工艺上的主要特点，根据生产工艺类型不同，又分为双面色浆工艺和发泡涂层工艺。该类产品具有强遮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抗紫外线等性能，而添加不同配方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层则可赋予产品多样化的功能，包括防霉、抑菌、阻燃等。全遮光涂层面料可适用于会议室、卧室、演播厅等对遮光效果有一定要求的场合或场所，特别适合日常温度高、紫外线强烈的地区，如南美洲、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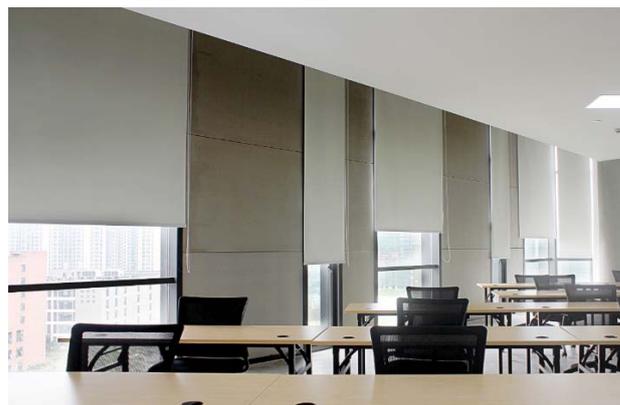
公司全遮光涂层面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类型	产品特性及功能	产品结构图
全遮光涂层面料	双面色浆工艺	本类产品平整顺滑、质感细腻致密，具有极强的遮光、防紫外线以及防水防潮性能	
	发泡涂层工艺	本类产品一面涂有经发泡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平整顺滑；另一面则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织物面料原有的纹理或图案，具有极强的遮光、防紫外线以及隔热保温性能	

全遮光涂层面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全遮光面料卷帘会议室装饰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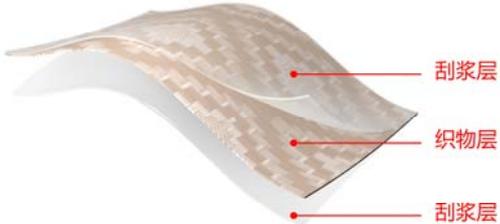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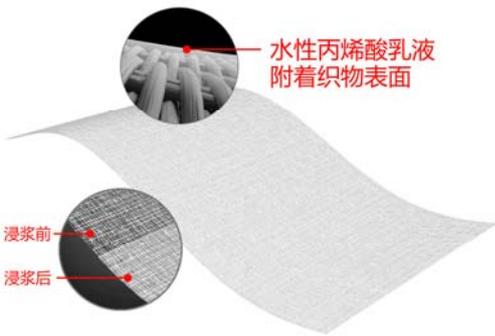
全遮光面料卷帘餐厅装饰效果图

（2）半遮光涂层面料

公司的半遮光涂层面料产品是以聚酯纤维为主的原料织造形成基层面料后，通过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对基层面料进行浸渍或双面单层涂覆，以达到遮光效果在 50%至 90%的遮阳面料。面料织造后对其进行浸渍或单层涂覆是该类产品在生产工艺上的主要特点，根据生产工艺类型不同，又可分为双面刮浆工艺和浸浆工艺。该产品兼具遮挡阳光以及透射可见光的特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面料织物的自然纹理和图案。半遮光面料用途广泛，可适用于写字楼、酒店、餐

厅等各类公共、商业建筑及设施，特别适合阳光照射时间不长、强度不高的地区，如俄罗斯、乌克兰等东欧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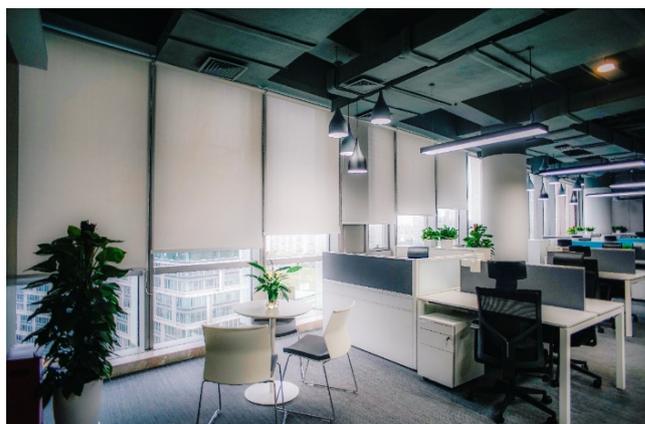
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类型	产品特性及功能	产品结构图
半遮光涂层面料	双面刮浆工艺	本类产品在对面料表面进行封孔后保留了织物纹理或图案，具有适量采光、少量隔热的特点。	
	浸浆工艺	本类产品材质轻薄，水性丙烯酸乳液不形成涂层而是附着于基层面料的纤维表面，浸渍工艺保留了面料原有开孔以及织物纹理图案，透光、透气，并能够少量隔热。	

半遮光涂层面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半遮光面料垂帘家庭装饰效果图



半遮光面料卷帘办公室装饰效果图

3、可调光面料

公司的可调光面料产品是以聚酯纤维为主的原料交替织造透光部分和遮光部分，以实现可调光功能的遮阳面料。公司生产该产品时选用热熔粘合工艺，即在织造过程中选用一定比例的低熔点纤维，进行多种材质、多层面料的一次织造，而后经高温整理工艺自然粘合成型。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形态的不同，公司的可调光面料又可分为斑马帘、香格里拉帘、哈纳斯帘。该产品兼具遮光和透光性能，可根据需要调节光线，同时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装饰作用，而通过添加不同配方则可赋予产品多样化的功能，包括防水、防污、抗菌、防霉、分解甲醛等。可调光面料适用于酒店、家庭住宅等对功能性和装饰性都有一定要求的场景。

公司主要可调光面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工艺类型	产品特性及用途	产品结构图
可调光面料	斑马帘织造工艺	本类产品由透光面料和遮光面料上下间隔织造而成，兼具遮光和透光性能，可根据需要调节光线，外形简洁美观	
	香格里拉帘织造工艺	本类产品具有三层结构，由两幅垂直设置的透光面料内等距离连接多层遮光面料而成，兼具遮光和透光性能，可根据需要调节光线，外形独特美观	



可调光面料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香格里拉帘家庭装饰效果图

斑马帘家庭装饰效果图

哈纳斯帘家庭装饰效果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建筑遮阳领域，属于建筑遮阳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41）。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遮阳，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能为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行业主要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主要职能是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行业发展服务，为政府、社会服务，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行业管理上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同时，协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属的建筑遮阳行业能够有效节约建筑用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契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支持促进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其中主要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管机关	主要内容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3.1.5 表面功能材料 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防火阻燃涂料，自清洁涂层材料等。 3.1.13 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管机关	主要内容
			<p>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料等。</p> <p>7.1.7 绿色建筑材料 高效节能保温隔热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节能建筑门窗；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p>
2015年11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加快突破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2015年7月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	优先支持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新材料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积极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
2007年1月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发改委、科技部	<p>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积极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使建筑能耗大幅度降低；</p> <p>研究和完善隔热涂料的应用技术，在夏季有隔热要求的地区推广应用；</p> <p>推广自动化、高效化纺织工业工艺技术和装备，缩短工艺流程，提高效率。</p>
2008年8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实施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先采用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

（二）建筑遮阳行业及功能性遮阳材料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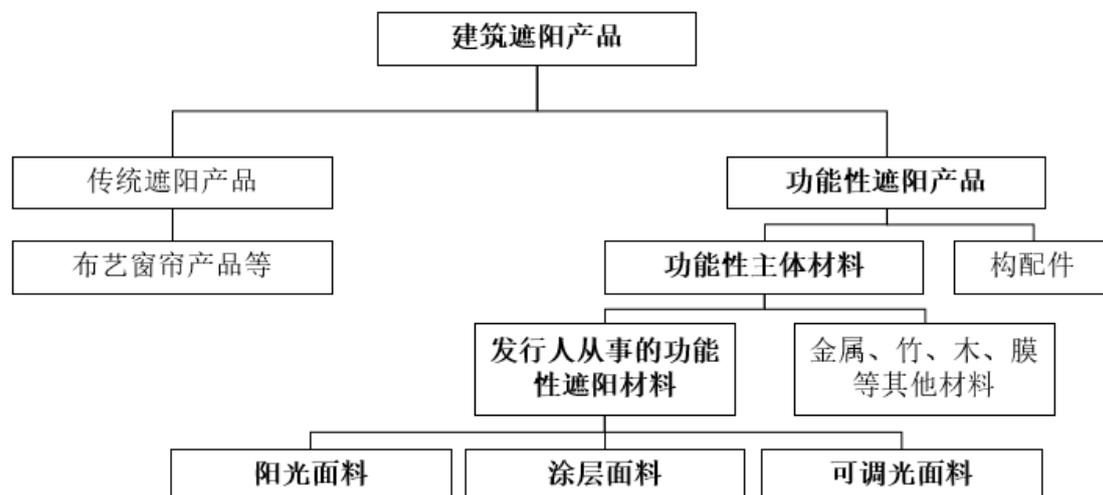
1、建筑遮阳行业简介

建筑遮阳（building solar shading），指在建筑物上安置具有遮挡或调节进入户内太阳光功能的遮阳设施。建筑遮阳的关键应用位置在于建筑窗洞，建筑窗洞是建筑自然采光的唯一通路，也是冬季建筑直接获得太阳辐射热的主要途径，同时也是夏季建筑空调负荷大小的重要因素，因此建筑窗洞及其辅助设施的设计、制造在建筑设计和室内环境的控制技术和系统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建筑遮阳行业包括建筑遮阳主体材料、零部件、制品生产，建筑遮阳产品组装、销售，建筑遮阳科学研究、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遮阳产品与工程检测、验收等相关环节。

建筑遮阳行业内的企业有多种类型，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简介
1	主体材料生产企业	主要生产提供遮阳面料、竹木、金属等遮阳材料，公司属于此类企业
2	构配件生产企业	主要生产提供为遮阳产品配套的塑料件、金属件等手动控制配件或电机、控制器等电动控制配件
3	遮阳产品组装集成企业	俗称“品牌商”，主要将主体材料与各类零备件组装集成为成品
4	综合性企业	业务跨越不同领域的综合性企业

现代建筑遮阳所采用的主要遮阳产品，根据应用功能可分为功能性遮阳产品和传统遮阳产品。建筑遮阳产品整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属于功能性遮阳产品的主要主体材料之一。

2、发行人从事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简介

发行人从事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建筑遮阳行业市场上所研发、生产、销售的重点材料之一，其一般采用 PVC 包覆聚酯纤维或水性丙烯酸乳液涂层后整理等特殊工艺，使产品具有特定功能，如保温、隔热、防火、节能等。功能性遮阳材料最主要特点是双效节能：一方面大幅节约空调电能，遮阳隔热，有效降低空调负荷；另一方面节约照明电能，有效遮阳的同时，过滤眩光，获取自然光线，改善室内居住品质，提高视觉舒适度，获取良好的向外景观视野。相比而言，传统遮阳产品类型一般以布艺窗帘为主，工艺通常以纺织、染色为主，未经过改性复合处理，一般只起到遮光效果，不具备防火、高效节能、抗菌、防霉等特殊功能，且容易变形，易燃烧，在阳光的照射下易褪色，易起静电吸附灰尘。

现代新兴建筑在采用功能性遮阳材料后，太阳辐射强度由 100%大幅下降为 14%-35%。根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5 年发布的《关于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为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新的建筑物必须采用建筑节能措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场馆中使用了大量功能性遮阳材料和建筑膜材。“欧洲遮阳组织”（The European Solar Shading Organization）于 2005 年 12 月发表了研究报告《欧盟 25 国遮阳系统节能及 CO₂ 减排》，在欧洲采用遮阳可以节约空调用能约 25%，节约采暖用能约 10%。目前功能性遮阳材料广泛应用于外遮阳、内遮阳、中间遮阳等不同的遮阳场景，并且已达到较为成熟的阶段。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气候变化是人类长期面临的重大问题，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低碳城市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同目标。建筑遮阳技术是建筑节能减排技术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在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建筑体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建筑遮阳技术有利于提高民众居住与办公的舒适性，节能效果明

显。在发达国家，建筑遮阳技术被人们广泛重视和接受，几乎家家户户都会根据不同的需求安装各种遮阳设施，遮阳技术已成为建筑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建筑遮阳材料因兼具遮阳、透气、保护个人隐私及美化空间等功能，被广泛用于住宅及各式办公场所，建筑遮阳材料是生活的必需品，有建筑物就会有对建筑遮阳材料的需求。常见的建筑遮阳产品可以简单分为固定尺寸和客户定制两种，固定尺寸的建筑遮阳产品由于单价低，消费者有能力购买，因此市场规模大，但进入障碍低，故产业竞争相当激烈。目前固定尺寸的遮阳产品市场成长缓慢，基本上接近 GDP 的增长率，而定制化的产品例如定制化遮阳产品等在建筑遮阳行业中规模巨大，其成长性也显著高于固定尺寸类产品，因此各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增长率总体来看略高于各国 GDP 的增长率。由于缺少权威机构对全球建筑遮阳行业的准确统计数据，因而下文将从侧面分析全球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情况。

世界各主要国家经济增长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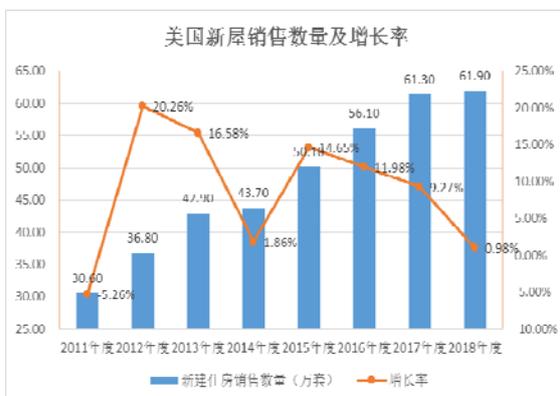
世界各主要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同比增长率（%）					
国家/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球	3.58	3.44	3.37	3.79	3.60
美国	2.45	2.88	1.57	2.22	2.86
德国	2.18	1.48	2.16	2.46	1.45
英国	2.95	2.35	1.79	1.82	1.40
日本	0.38	1.22	0.61	1.93	0.81
澳大利亚	2.62	2.46	2.78	2.38	2.81
俄罗斯联邦	0.70	-2.50	0.30	1.65	2.33
巴西	0.51	-3.55	-3.31	1.06	1.11
泰国	0.98	3.13	3.36	4.02	4.13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国家 GDP 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低速增长，全球 GDP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58%、3.44%、3.37%、3.79%及 3.60%。建筑遮阳行业在全球市场的增长也一直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由于建筑遮阳行业的大多数产品属于建筑装饰材料，只要有新增建筑或者二手房交易带来的重新装修发生，对建筑遮阳产品的需求就会同步发生，其市场景气程度也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从全球范围来看，房地产市场基本

处于一个整体回暖并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Wind 数据库的数据显示，美国全年新屋销售自 2011 年至 2018 年从 30.6 万套增长至 61.9 万套，整体上涨 102.29%，全年成屋销售自 2011 年至 2018 年从 5,139 万套增长至 6,409 万套，整体上涨 24.71%。虽然增长率逐年有所波动，但销售数量总体上仍处于上升态势。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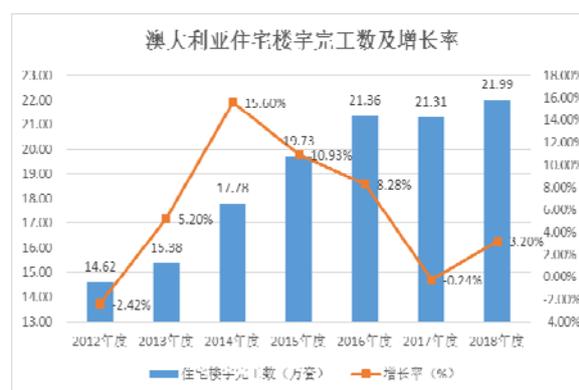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英国全年新屋完工数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从 13.31 万套增长至 19.21 万套，增长率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以来从 -8.74% 增长至 7.33%，同样保持了显著的上升趋势；德国已批准的营建许可新建住宅单位数自 2011 年至 2018 年从 20.48 万套增长至 30.87 万套，整体上涨 50.73%。澳大利亚住宅楼宇完工数自 2012 年至 2018 年从 14.62 万套增长至 21.99 万套，整体上涨 50.38%，但逐年增长率波动较大，自 2012 年低位 -2.42% 在涨至 2014 年 15.60% 的增长率后在 2017 年回落至 -0.24%，在 2018 年又回暖至 3.2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世界范围内房地产行业总体来说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房地产行业的回暖及增长将助力建筑遮阳行业的规模及景气程度同步增长。

2、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历程

建筑遮阳行业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但现代意义上具有功能性的遮阳产品是最先在国外发展起来的，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主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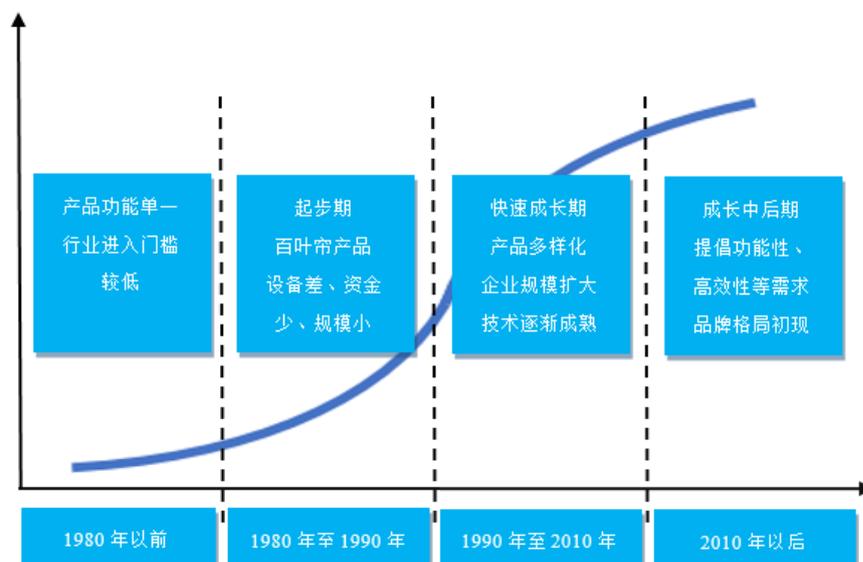
第一阶段，1980年以前，最原始的遮阳产品自古就随着房屋的诞生而存在。但改革开放之前，社会物质贫乏，中国人对遮阳产品的理解还停留在单纯的遮挡阳光的状态，没有科技、艺术和人文的概念。这个阶段整个行业产品功能单一，行业进入门槛较低。

第二阶段，1980年至1990年，是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起步期。80年代改革开放之际，随着社会经济突飞猛进，中国人的物质生活得到了极大改善，对居住环境产生了新的要求，对建筑遮阳也产生了新的认识。80年代中后期，塑料百叶窗帘和铝合金横百叶帘等遮阳产品相继出现在中国市场，逐渐走进办公室、家庭等各类使用场景，中国建筑遮阳行业进入起步阶段。但那时的建筑遮阳产品生产还完全处于手工作坊模式，设备差、资金少、规模小是当时的普遍状况。

第三阶段，1990年至2010年，是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成长期。90年代初，黄浦江畔矗立起了上海第一幢全部采用进口垂直百叶帘的玻璃幕墙大厦-联谊大厦。联谊大厦的树立成为了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国内的建筑遮阳企业开始大量出现，垂直百叶帘、卷帘、木百叶帘等各式各样的建筑遮阳产品开始出现在全国大中城市。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至二十一世纪前十年，中国建筑遮阳技术逐渐成熟，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使整个行业有了显著的发展。

第四阶段，2010年以后，中国建筑遮阳行业迈入成长中后期。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始终和建筑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同时也紧跟着国际建筑遮阳业的发展步伐。进入21世纪，中国经济的持续蓬勃发展，中国人对于居住环境人文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都推动着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随着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高，建筑遮阳产品近年来不断得到改进，正向着多元化、多功能、高效节能、高性价比以及轻盈、精致的方向发展，并成为现代建筑造型的重要元素，行业内有品牌的企业开始逐渐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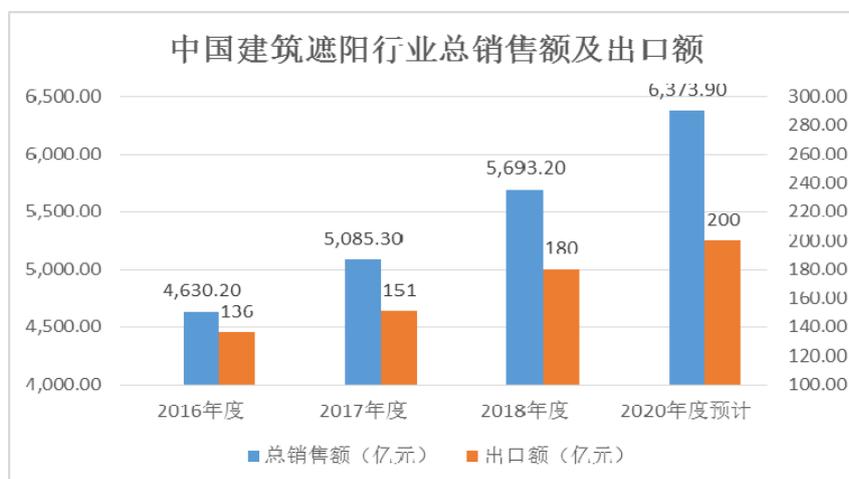
国内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历程



(2) 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建筑遮阳行业的需求日益旺盛。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国建筑遮阳企业有13,000余家，功能性建筑遮阳企业约3,000余家，行业总销售额约达5,693.2亿元、有关各类从业人员达数十万，对国计民生有着不可或缺的必要作用。

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统计，2016年建筑遮阳行业总销售额约4,630.2亿元，其中出口额约136亿元；2017年总销售额约达到5,085.3亿元，其中出口额约151亿元；2018年也迎来稳步增长，总销售额约达5,693.2亿元，其中出口额180亿元。预计至2020年，行业总销售额约6,373亿元，出口额约200亿元。



数据来源：建筑遮阳行业协会

2018年，建筑遮阳行业总产能约43.2亿平方米，总产量42.9亿平方米。其中布艺窗帘产量约35.5亿平方米；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约7.02亿平方米；外遮阳卷帘窗、遮阳一体化窗、外遮阳百叶、内遮阳百叶、机翼百叶、建筑用遮阳篷等产品产量约820万平方米。

从市场规模上来看，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目前国内建筑遮阳产品结构由中低档向中高档全面转型升级，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得到了满足，并形成了浙江、江苏、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建筑遮阳产业集群地，大批有实力的企业快速成长并开始与国际接轨。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不断发力，建筑遮阳产品作为建筑节能重要组成部分，预计2020年遮阳行业国内总销售额将达到6,173亿元，出口有望突破200亿元，总产值将达到6,373亿元。

3、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遮阳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标准体系建设、产业规模、技术进步等方面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和建筑节能作出重大贡献。“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重视，建筑物的低能耗、高舒适度成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趋势，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建筑遮阳行业提供了稳步增长空间。近年来，建筑遮阳产品的产品结构、技术功能明显优化，产业集群逐渐发展壮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逐步制定和推广。未来我国遮阳行业的发展态势包括：

（1）建筑节能政策向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2年，节能环保产业就被国家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各地政府均把节能减排划入了重点工作范畴，并出台了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及项目。尤其在“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行业享受的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建筑遮阳行业得到重视和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已成为公认的能源消耗大国，建筑节能迫在眉睫。而建筑遮阳作为主要的建筑节能手段之一，在建筑节能的实现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新《节能能源法》出台，国家鼓励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节

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如北京市发布《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对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上的应用比例做出规定。

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愈发受到重视。2017年4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中要求，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政府从财政专项资金、优惠贷款和税收优惠三个方面对建筑节能做出规定，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

（2）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多方将在未来共同努力推动行业标准工作

目前，我国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截至2019年年底，住建部已发布遮阳行业参考标准30余项，涵盖了术语标准、通用要求、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

在住建部、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等多方共同努力推动下，国标、行标和团标制定工作取得进展。建筑遮阳材料分会主编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召开了工作会议，征求行业意见；工程建设推荐标准《建筑智能化遮阳技术规程》、《建筑遮阳产品施工安装服务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正在组建标准编制组；《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通风百叶窗技术要求》等多项行业推荐标准正准备陆续制定推出。2019年12月14日，第七届全国建筑遮阳行业年会隆重举办，强调以标准化引领行业发展，坚持标准化价值导向，共同塑造行业标准化体系。随着标准体系逐渐完善，必将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3）产品结构、技术功能明显优化，将逐渐形成多个产业集群地

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绿色节能环保意识日益增强，节能环保产品成为大多数人的关注焦点。建筑遮阳产品结构也由中低档为主向中高档全面发展，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在节能环保的大趋势下，

越来越多的建筑智能遮阳产品活跃于市场之上，并在智能技术的融入下，成为智能家居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技术方面，现代建筑遮阳的表皮化、多样化、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是三个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建筑表皮不再是简单的内外空间分割，其功能变得日益复杂，要具有诸如遮阳、采光、通风、保湿等功能。在建筑一体化方面，整体遮阳与传统的针对采光口的遮阳形式二者各有千秋，需要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选择，以达到使用和节能的平衡。

此外，遮阳产业已成为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一个重要行业。目前，我国已逐渐形成浙江、江苏、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建筑遮阳产业集群地，一大批有实力的企业快速成长，并逐渐进军国外市场，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4）强化品牌培育工作，本土优势品牌逐渐形成

在“提升中国质量，打造中国品牌”大背景下，建筑遮阳行业不断加强品牌培育工作，品牌化发展路径逐渐清晰。2017年8月，由建筑遮阳行业协会主办的2017全国建筑遮阳行业年会暨第四届品牌培育颁奖盛典在深圳举行。行业协会强调建筑遮阳企业应走品牌化发展之路，并组织在2018年开展中国建筑遮阳品牌企业之旅活动，围绕品牌共建共享、网络营销和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交流，推动协会会员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发展，加强品牌建设。2019年12月14日，第七届全国建筑遮阳行业年会隆重举办，本土优势品牌积极参会，共同商议行业发展规划，助推产业升级。目前，一批本土优势品牌已经初步形成。

（四）行业经营模式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的行业，业内企业通过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从而获得利润。一般而言，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通过提高产品功能性、差异化，提升质量稳定性，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经营模式呈现以下主要特征：

（1）定制化生产

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功能特征、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多样，产品的多规格性、非标准化特征较为明显，行业内企业通常通过研发形成多个品种、多种规格的产品名录，并以此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原材料进行定制化生产。其中大多数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种类较为有限，且仅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小幅度的改进需求；而行业内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则可向客户提供种类丰富、不断更新的产品系列，并能满足客户产品改进、来样定制、定向研发等不同层次的个性化需求。

（2）产业链经营

伴随着市场化的深入，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生产经营体系整体呈垂直专业化价值链分工为主的状态。在整个产业链上，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要从事某个或者某几个环节的生产经营，从而拥有自己在产业链中的分工和定位，如坯布供应商、后整理加工企业、面料贸易商等；仅有少量实力较强的企业形成了从初级原材料经多道工序一体化加工成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完整产业链生产能力，成为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专业制造商。

部分功能性遮阳材料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一定积累后，将自身业务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将业务拓展至成品制造、成品销售或建筑安装环节，成为功能性遮阳产品行业的大型综合企业。

（五）行业竞争格局

建筑遮阳行业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海外市场，主要是欧美市场，竞争环节主要集中在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产业链的两端，行业中的竞争者以中大型综合建筑遮阳产品企业和贸易商为主，行业集中度有逐步提高的趋势。国内市场的竞争环节主要处在生产和销售，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多为中小微型企业，且在多个省份形成产业集群。随着国内厂家生产技术的逐渐成熟及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改变了进口产品独占市场的现状。目前，在大型工程上国外厂家凭借品牌优势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在大型工程外的其他领域国内厂家正逐渐占领市场份额。

1、海外市场竞争情况

海外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建筑遮阳起源于欧美，居民生活相对富裕，对建筑遮阳产品的舒适性、功能性等具有较高的需求。建筑遮阳概念的兴起以及较高的居民消费能力为遮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欧美地区市场逐步成熟。目前，欧美地区建筑遮阳产品行业参与竞争的主体主要集中在产业链研发设计和销售两端，获得技术专利、品牌效应、营销服务等的高附加值，利润水平较高。随着亨特道格拉斯等行业巨头全球化行业并购扩张战略的实施，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2、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市场虽起步较晚，处于成长阶段，但是由于市场基础和需求庞大，行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果，同行业之间竞争也相对较为充分。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国建筑遮阳企业有 13,000 余家，其中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共有 3,000 多家，销售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功能性遮阳企业有 100 家以上。在建筑遮阳行业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这些企业大致可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企业生产销售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及口碑均属国内上乘水平，主要有先锋新材、西大门、山东玉马等十余家公司，这些企业市场份额约占国内细分领域总产值的 20%左右，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第二档企业一般具有中等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低于一档企业的产品，处于国内的中等水平，毛利率也处于中等水平，这些企业的市场份额约占国内细分领域总产值的 30%至 40%。第三档企业为数量众多的作坊式企业，规模小，质量差，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低端市场，毛利率较低，其市场份额约占国内细分领域总产值的 40%至 50%。

总体来看，在建筑遮阳行业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国内还是以中小企业为主，生产规模偏小，相比国际大型建筑遮阳产品企业，往往在某些细分产品领域占有一定份额。截至 2019 年末，行业内企业已在浙江、江苏、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地形成产业集群。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

建筑遮阳行业与建筑行业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尤其是与建筑节能行业紧密相关，建筑遮阳产品在建筑行业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1、行业需求现状

（1）建筑遮阳行业市场需求规模

从行业市场需求规模来看，国外著名的建筑遮阳产品生产商有飞佛、亨特道格拉斯、梅尔美、盖尔太平洋等，它们生产的产品占据了建筑遮阳产品销售的较大份额。从已上市的亨特道格拉斯的销售收入来看，2018 年度，亨特道格拉斯年营业额为 36.34 亿美元，从侧面表现出行业下游显著的需求量。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国内建筑遮阳产品市场需求分别为 4,630.2 亿元、5,085.3 亿元和 5,693.2 亿元，市场销量已经具备较大的规模，且呈上升态势。

由此可见，整个行业规模较为庞大，行业下游需求较为充足。

（2）行业需求增长原因分析

①世界人口、建筑数量自然增长

世界人口数量和建筑物数量近年一直保持自然增长状态，建筑遮阳产品作为建筑必备产品其需求量也将会随之增长。建筑遮阳作为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得到了日益重视，有着使用寿命长、质轻和显著隔热等特点的功能性遮阳产品在海外已被普遍用于公共建筑及家用建筑的遮阳与装饰，处于产业发展阶段的成熟期。随着建筑物新老更替及再装修等，建筑遮阳产品也将被不断使用。

②建筑节能概念逐渐受到全球重视，建筑遮阳产品市场随之扩大。

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委员会（IPCC）发布评估报告以来，全球气候变化逐渐成为科学研究与国际政治关注的热点，节能减排被广泛纳入人类发展目标，在发达国家中，英国、日本等国率先提出了节能减排国家发展目标，德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也着手开展有关低碳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应推动节能政策的研

究。2003年，英国在其《我们能源的未来——创造低碳经济》能源白皮书中首次提出，大力发展低碳技术、产品及服务，推动低碳经济发展，到2050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60%。日本低碳社会计划小组于2007年2月公布预算研究结果，到2050年日本可能减少70%的二氧化碳排放，从而进入低碳社会。2007年3月，欧盟领导人峰会提出了3个20%目标（二氧化碳减排、总能耗减排、可再生能源比重提高）。

2005年7月1日，中国首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颁布实施，这部标准的实施表明了我国建筑节能工作的全面展开。自此以后，原来的三个标准逐渐归并为一个标准，对遮阳系数限值、建筑的节能提出更高要求，节能专家都普遍认为建筑遮阳是建筑节能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修订完善，无疑给遮阳企业发展带来一个新契机。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中“建筑节能”一节指出：“目前我国城乡既有建筑面积超过420亿平方米，年竣工建筑面积超过20亿平方米，其中大部分为高耗能建筑，居住和公共建筑用能增长迅速。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积极开展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使建筑能耗大幅度降低”。

在除中国之外的其他新兴发展中国家里，诸如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正在积极推进工业化的进程，其基础建设投资正在高速发展。随着全球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和发展中国家对节能减排重视程度的增加，这些发展中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

③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正逐渐代替传统建筑遮阳产品，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显示，国内建筑遮阳行业以布艺窗帘等传统产品为主，工艺通常主要为纺织和染色，不具备特殊功能。其原因系目前国内的家装市场对建筑遮阳产品的消费习惯仍处于以布艺窗帘为主的阶段，而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大多用于工业及商业用途。国际市场对建筑遮阳产品的消费习惯则呈现另一种态势，功能性建筑遮阳产品是市场上的主流产品。随着国内遮阳市场的发展，市场趋势也将逐渐从传统建筑遮阳产品向功能性建筑遮阳产品转移，功能

性建筑遮阳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这种材料的变革和理念的更新给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2、行业供应现状

英、美、日、法等发达国家已经掌握了以功能性遮阳材料为代表的建筑遮阳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并具备了较成熟的生产经验，且发展时间较长，该市场建筑遮阳产品的供求基本保持平稳增长，处于产业发展阶段的成熟期。

在发展中国家，由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等产品生产技术难度较大，生产关键技术基本掌握在发达国家手中，大规模生产难度较大。同时，发达国家生产的产品价格普遍较高，在新兴发展中国家应用较少。因此，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功能性遮阳材料处于产业发展的成长后期。

而国内大中型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性价比较高，与国际知名厂家同类产品具有类似的质量，但定价普遍低于国际知名厂商，在新兴的发展中国家较受欢迎。因此，从全球市场来看，国产功能性遮阳材料有在供应端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的趋势，国外品牌企业产品仍占据一定的高端市场。国内品牌企业已逐渐进入部分高端市场，并得到了部分政府工程的支持。在中低档市场，国产功能性遮阳材料凭借其价格优势、成本优势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各种产品档次的跨度比较大、高中低档次产品同时并存构成了当前国内遮阳行业的一个特色。

目前，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的生产包括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外资企业主要是在国内投资设立工厂生产后销售至全球，而国内企业的生产的产品一部分国内销售、一部分出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

总体来看，在国际市场，遮阳产品整体供求相对平衡；在供应端，国内企业的产能与产量逐渐增长，逐渐进军欧美市场。而在国内市场，目前供求也相对较为平衡，需求总量较发达国家而言规模尚小；但未来，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节能意识的提升和国家政策导向等，国内需求有望实现显著增长。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国内正处于建筑遮阳行业成长中后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其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自主研发能力较弱，通过价格竞争在中低端市场寻求生存空间，利润水平较低；而中高端市场对产品质量、品种、性能等要求较高，仅少部分自主研发能力突出，拥有较强制造能力的企业在该市场中进行差异化竞争，因而利润水平较高。

未来随着行业内产品、技术标准的逐步建立、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升，特别是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及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建筑遮阳产品的消费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以研发、专业制造、服务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实力、掌握核心配方和工艺、能够规模化经营和专业化生产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将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领先企业还可以在适当的时机实现产业整合，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在我国全面推动建筑节能以及纺织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为鼓励和培育环保节能新材料，支持高附加值建筑、纺织材料的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国家政策导向对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指导作用，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有利于行业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地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建筑遮阳产品在国内外的公共建筑中已经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运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于公共建筑中遮阳产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有着较为成熟的规范

和认知，相关的市场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在新兴国家，随着建筑节能和功能性要求日益受到重视、相关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公共建筑领域的遮阳产品市场潜力和需求前景更加广阔。

住宅建筑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人均收入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建筑遮阳产品的成熟市场，产品普及率较高、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加强，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对建筑遮阳产品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容量持续扩大。

（3）消费结构升级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功能性、差异化的遮阳产品的需求促进了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有别于传统偏重装饰效果的遮阳产品，具有功能性的新型遮阳产品性能优越、品种丰富、造型简洁美观、应用领域广泛，为下游行业提高产品档次、丰富产品类型、调整产品结构奠定坚实的基础。消费结构的升级，对遮阳产品多样化、功能化、个性化需求的提高使得高附加值差别化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4）产业升级

随着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和先进理念的引入，遮阳材料更新换代的速度逐渐加快，新型遮阳材料产品更加注重性能、环保、安全等要素，增强了产品附加值。除了新产品外，新的技术和工艺还带来了生产要素的改进、生产结构的改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提高，从而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和升级换代。

此外，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的发展契机，加强企业自身品牌建设，招揽优秀人才，加强研究开发和设计能力，加强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积极占领和扩大市场，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优秀企业的快速提高和发展将带动整个行业的产业升级。

（5）产业链具有综合竞争力

我国化工行业等与功能性遮阳产品相关的原材料行业发展快速，产品结构齐全、产能充足，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对我国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不利因素

（1）我国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有待提升

近年来，国内少部分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先企业在技术、产品创新上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行业领先水平相比，在研发和创新能力上仍显不足，尤其是新产品的工艺技术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大部分遮阳材料生产企业为中小型企业，缺乏产品研发升级和工艺优化的核心能力，主要依靠仿制领先企业产品进行生产，产品低层次、同质化竞争的现象严重，中高端遮阳材料产品占比较低。此外，现阶段部分高端生产设备和关键设备仍需从国外进口，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我国人力成本上升

我国劳动力供给结构已经从劳动力过剩向劳动力供给平衡乃至短缺转变，劳动力紧张、用工成本上升成为国内制造业普遍面临的问题。此外，员工流动性加剧，导致企业管理、质量控制难度加大，给企业正常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

（3）行业标准尚未完善

我国遮阳材料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标准体系尚在建立过程中，产品生产缺乏强制性的统一标准，行业整体上尚不规范和成熟，因此部分企业存在放松质量控制、追求低价竞争的情况，扰乱市场的良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工艺和技术壁垒

功能性遮阳材料尤其是中高端产品配方多样、工艺技术复杂，面对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多样的客户需求，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需要设计和生产出符合特定需求的产品，而产品的升级换代也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同时，中高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亦有较高的要求，工艺和设备技术的核心

不仅在于前期依据产品的要求构建专业、合理的生产线，更重要的是对设备适用性、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其设计、研发和生产需要融合对配方、工艺以及下游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产品、技术的研发需要结合大规模生产中对工艺和流程的经验性控制。技术的发展有赖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没有深厚的行业技术、经验的积累，遮阳材料生产企业难以形成多类别、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结构，难以持续地对配方和工艺进行改进，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真正落实产品和技术革新、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难以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

综上所述，较强的工艺技术实力以及充分的经验积累是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产品质量、工艺水平的保证。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工艺和技术经验。因此，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技术集成度高，是集纺织、化工、机械等多个领域技术于一体的现代制造业。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工艺设计和设备改进等均依赖于掌握上述技术、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温度、湿度、速度、压力等多种因素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亦需要大量具备丰富生产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此外，具有充分的专业知识和营销经验，深入了解市场和客户的复合型销售人才也对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十分重要。最后，深耕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是决定企业发展方向的关键。综上，由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工人和营销人才所组成的专业团队是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发展的核心人力资源。

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具有成熟经验的高级人才较为缺乏，特别是跨学科技术全面的人才尤为稀缺。目前，行业内专业人才主要以企业内部培养为主，且培养周期较长；行业内人才主要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具有先发优势的企业中。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培养或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因此，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尤其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厂房和生产线、储备技术和人才；中高端遮阳材料的生产更是需要引进价格昂贵的进口高端设备。同时，具有一定规模的遮阳材料生产企业连续性大批量的生产模式需要充足的采购能力，这也是对企业流动资金实力的一种考量。此外，下游客户通常也要求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这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如果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就难以在前期形成足够规模和先进性的生产线并吸纳高技术人才，也无法保证充沛的流动资金进行日常备货和周转。因此，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资金壁垒。

4、客户关系壁垒

由于低端遮阳材料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企业若想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和转型。功能性遮阳材料为遮阳成品的主体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因此采购中高端产品的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更高，部分客户对供应商的协作研发能力也会有一定的要求。此外，上述客户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与评价后，才与其认可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而合作关系一经确立，不会轻易变化。中高端市场客户对供应商较高的要求和较长的考察期使得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的认可并积累足够数量的客户资源。因此，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客户关系壁垒。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特点

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的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流程长、涉及技术领域多，整个工艺流程涵盖了纺织、化工、机械等多个专业领域，各个技术领域和工艺环节关联紧密，需要充分融合和协调，任何一个环节的不合理，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技术特点一方面体现在产品的配方技术，另一方面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针对不同场景或特定需求，功能性遮阳材料的材质特性、产品功能会有所不同，如尺寸稳定性、遮光程度、抗紫外线能力、阻燃功能、隔热性能等，这些特性与功能对产品的配方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生产涉及多个工艺环节，其中部分核心环节有着较高的技术门槛，如单丝包覆、涂层、热定型等；而整体生产工艺和各环节的流程设计、控制设计，设备的调试、改装等都需要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上述生产工艺的综合水平最终决定了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目前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和品质要求的提高，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更深入地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以及灵活的研发机制，才能获得更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技术水平

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技术水平进步迅速。近年来国内少数企业在产品配方及生产技术上已取得较大的突破，部分产品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尽管如此，总体而言，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相对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除了为数不多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的企业外，国内大多数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设备较为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尤其是决定材料档次和附加值的关键环节能力不足，产品以低端为主。

今后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技术的提升。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瓶颈、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开发新型产品，已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工艺技术研究的不深入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将朝着创新技术与工艺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功能性遮阳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的室内外遮阳用品，因此受建筑行业波动和遮阳产品消费需求的双重影响。遮阳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基本生活需求的刚性特征，因此行业在短期内周期性不明显。长期来看，功能性遮阳材料下游的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和消费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2、区域性

生产方面，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形成了以浙江、江苏、山东等地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产业集聚地。其中浙江和江苏具有规模较大的化纤纺丝、织造、后整理、装配产业集群，上下游配套完善，整体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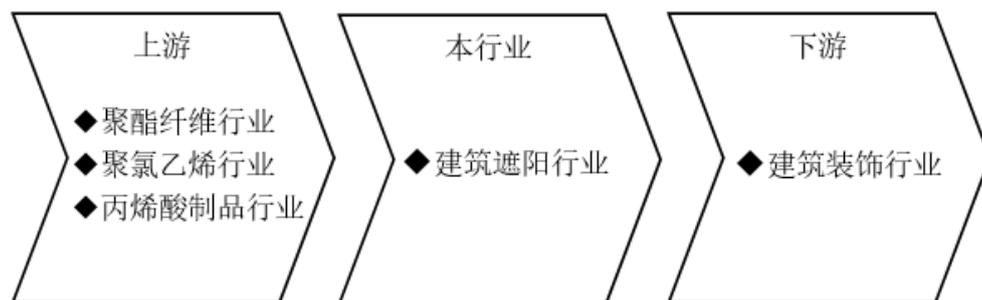
销售方面，不同地区对遮阳产品的需求也具有不同的特点，南美、东南亚消费者因当地日照和气候原因对遮阳产品需求量较大，但受限于经济水平，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占比不高；欧洲、北美地区消费者消费能力较强，对产品的质量、品种、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大洋洲地区虽然人口较少，但因气候、经济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原因，也是遮阳产品重要的消费地之一。

3、季节性

总体而言，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通常第一季度为国内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淡季，其余时间相对稳定。

（十二）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遮阳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各类化工原料行业，为其提供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于，各类化工原料行业的发展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而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增加上游行业产品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促进作用。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建筑遮阳行业的下游为建筑装饰行业，包括工装行业和家装行业等，下游企业类型为大型连锁市场、零售店等终端销售企业、工装公司、家装公司等。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状况直接决定了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状况。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①聚氯乙烯（PVC）市场及发展情况及影响

PVC 材料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价格便宜，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根据不同的用途可以加入不同的添加剂，聚氯乙烯塑料可呈现不同的物理性能和力学性能。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增塑剂，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

我国拥有丰富的化工产品资源，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化工原料基本能够自主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

PVC 作为最为常见的化工原料，市场价格透明，购买渠道广泛，虽然存在价格波动，但 PVC 品种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供应长期稳定，可以满足下游企业的需求。

② 聚酯纤维市场发展状况

聚酯是应用范围最广、使用量最大的化学纤维品种，聚酯中聚酯纤维占聚酯消费的 78%左右，瓶级聚酯约占 18%，其余 4%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聚酯纤维根据长度可分为聚酯纤维长丝和聚酯纤维短纤，其中聚酯纤维长丝应用较广，大约占聚酯纤维 80%左右的产量，根据用途不同分为民用长丝和工业用长丝。

2017 年，聚酯行业新增产能放缓，但仍保持一定的增长。我国是世界上聚酯纤维产量最大的国家。2016 年，我国聚酯纤维产能约 4,800 万吨，总产能增速维持在 6%左右。聚酯纤维长丝价格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现增长，2017 年价格有所回调。2018 年，国内纺织行业去库存逐渐结束，过剩产能逐步出清，景气度逐渐回升，带动上游聚酯纤维增速提升。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 2019 年前三季度聚酯纤维产量为 3,476.75 万吨，同比增长 12.82%，供应较为充足。价格方面，2019 年聚酯纤维及其原材料聚酯切片和 PTA 的价格较 2018 年整体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国内聚酯纤维工业长丝供应充足、稳定，可满足下游企业日常生产需要。

③ 丙烯酸酯市场发展状况

丙烯酸酯是丙烯酸下游第一大应用领域，是多类丙烯酸化合物的主要原料，在混合了多种功能性添加剂后形成水性丙烯酸乳液，广泛应用于涂料和胶黏剂行业。

根据深圳立木信息咨询发布的《中国丙烯酸聚酯市场供需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2018 版）》显示，2017 年全球丙烯酸产能规模约为 788.1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中国、北美以及欧洲等地区。从生产企业来看，海外企业的丙烯酸产能相对比

较集中，巴斯夫、陶氏化学、日本触媒、阿科玛以及 LG 化学等均具有较大规模丙烯酸产能。2011 年至 2015 年为丙烯酸产能的快速扩张期，年均复合增速达 9.3%；2016 年以来全球丙烯酸产能投放节奏逐步放缓。

2017 年总消费量大约为 566.4 万吨，同比增长 4.9%，随着下游涂料、胶粘剂以及 SAP 等应用的不断增长，预计丙烯酸全球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且未来亚太地区将成为丙烯酸需求的主要增长点。

2018 年至 2019 年，丙烯酸行业开工率进一步上行，行业景气度将维持在较好水平。虽然 2016 年至 2018 年丙烯酸供给端增速放缓，但是随着行业开工率的进一步上行，总体来看行业基本能维持供求的平衡。

根据申港证券发布的石油化工行业研究周报显示，2019 年底，丙烯酸酯开工率缓步提升至 66%左右，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经历了前几年的无序增长、逐步出清后，2018 年至 2021 年产能将恢复至有序增长阶段。

总体来看，近期丙烯酸及下游制品价格相对平稳，供应量充足，可满足下游企业日常生产需求。

上述上游产业，在国内均处于供大于求或供求平衡的情况。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影响

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下游为建筑装饰行业，包括公装行业、家装行业等，下游企业类型为大型连锁市场、经销商/零售店等终端销售企业、公装公司、家装公司等。建筑装饰行业通过运用装饰材料对建、构筑物内外部进行装饰装修，提升其使用功能和艺术价值，具有丰富的技术含量和艺术内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专业化工程领域，根据中国报告网“2018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市场规模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一文的数据指出，行业年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150 亿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3.66 万亿元，产值提高近 250 倍。2002 年以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由高速成长期向平稳增长的过渡。2002 至 2009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总产值呈现出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2010 年以来，行业增速逐年放缓，从 2010 年的 13.5% 下滑至 2016

年的 7.6%，但仍保持一定的增速，建筑装饰行业由高速成长期步入平稳发展阶段。

虽然行业集中度低，大行业、小公司的格局仍旧是行业现状，但未来，装饰行业市场份额将加快向龙头公司集聚，在产品服务同质化严重的竞争环境下，龙头公司比小企业在管理与成本控制方面更具优势；在家装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消费者更青睐注重产品创新与质量把控的龙头公司；随着行业逐渐透明和规范，小企业的生存空间日益缩小、失去竞争力，促进装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而行业下游集中度的提升将促进行业上游原材料及产品供应行业集中度的同步提升，有利于行业上游的龙头企业发展。

（十三）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及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除美国之外，目前全球各大经济体对于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领域的进出口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配额等直接性的进出口限制。然而，欧盟、美国、日本等经济体对织物类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的进口设置了一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从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和绿色壁垒。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政府针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加征关税，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亚洲、欧洲和美洲，对美国销售额较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进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我国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

近年来，国际经济贸易局势不断变化，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但截至目前，贸易摩擦对公司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的境外销售没有重大影响。

2、产品进口国的竞争格局

因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在世界各国的竞争格局有所区别。欧美发达国家对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的质量、技术、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注重产品的技术含量、个性化和多样性，市场中的产品以中高端为主，市场供给端主要为大型综合企业，以及各具技术优势的中型品牌商，

呈现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发展中国家市场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关注产品的价格和基本功能，市场供给端主要为规模较小、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型生产商，以及少量具有一定质控能力的专业制造商，竞争较为同质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遮阳行业逐渐壮大，少数龙头企业在产品质量和研发实力等方面已达到国际水平。目前，这些企业在作为高端产品提供商参与国内及发展中国家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以中端产品供应商的身份积极拓展发达国家市场。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紧随功能性遮阳产品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在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系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2017 年中国建筑遮阳十大领导品牌之一和 2017 年中国建筑遮阳面料首选品牌之一。2019 年，公司获得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荣誉。

根据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的统计和经验数据测算，2018 年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 7.02 亿平方米，销售额 177.20 亿元（含税）。公司 2018 年遮阳产品产量 2,708.66 万平方米，销售额 4.12 亿元（含税），分别占国内功能性遮阳产品产量的 3.86%，销售额的 2.33%。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遮阳材料分会的统计，2018 年公司的遮阳面料销售收入在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竞争对手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 300163.SZ）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阳光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锋新材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先锋新材总资产达 8.76 亿元，年生产规模 1,400.10 万平方米，年销售规模 5.8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3.28 万元。其国内部分营收基本保持稳定，但其控股子公司 KRS 公司持续亏损，严重拖累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先锋新材已于 2019 年 6 月将 KRS 公司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先锋新材保持在“基础材料研究、创新产品设计、电控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比重，持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并尝试开展超越性开发，具有较好的研发水平。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是一家集织造、各种功能性涂层、自动化窗饰机构开发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生产型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遮阳布、斑马帘、香格里拉帘、孔雀帘、阳光面料等。

（3）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是一家专注于窗饰产品及面料的开拓与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涂层面料、罗马帘、百折帘面料及成品。

（4）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高品质阳光面料、遮光面料，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档遮阳面料专业制造商；其产品主要包括阳光面料、全遮光面料等。

（5）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是一家致力于高科技窗帘产品和遮阳面料的研究与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各类遮光布、植绒窗帘布等。

（6）常州霸狮腾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霸狮腾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要从事阳光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聚酯纤维、玻纤阳光面料等。

2、国际竞争对手

（1）Hunter Douglas（亨特道格拉斯）

亨特道格拉斯集团是一家在荷兰上市的跨国集团公司，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市。亨特道格拉斯集团是全球窗饰产品市场的领导者，同时也制造和销售建筑产品。目前亨特道格拉斯集团下辖 130 余家子公司，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亨特道格拉斯集团在中国的业务划分为“亨特窗饰遮阳”和“亨特建筑产品”两大业务板块，涉及公共建筑、行政机构、交通设施、商务办公和民用家居等多个领域。2018 年，Hunter Douglas 总资产达 33.06 亿美元，年销售额达 36.34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2.68 亿美元。其技术装备及研发水平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2）Phifer（飞佛）

飞佛公司成立于 1952 年，总部位于美国阿拉巴马州。飞佛公司作为特种纺织制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防虫网、户外家具装饰布、室内外遮阳面料、工程用防护网等，广泛应用于休闲、家居、建筑、军工等领域。

（3）Mermet（梅尔美）

梅尔美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法国。梅尔美公司作为遮阳面料制造商，主要致力于设计和生产各类以玻璃纤维为基础的高科技遮阳面料，在为产品的终端使用者提供热舒适和视觉舒适的同时，充分降低能耗。目前，梅尔美公司已归属于亨特道格拉斯集团。

（4）Gale Pacific（盖尔太平洋）

盖尔太平洋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市。盖尔太平洋作为高级聚合物面料的生产商，产品以商业及工业用途的户外和建筑遮阳材料为主，涵盖遮阳纺织面料、外遮阳产品、遮阳棚等各类室内外遮阳面料和特种纺织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Gale Pacific 总资产 1.55 亿澳元，年销售额 1.51 亿澳元，年净利润 919.80 万澳元。

（5）Junkers & Müllers

Junkers & Müllers 公司成立于 1950 年，位于德国门兴格拉德巴赫市。Junkers & Müllers 公司作为高端纺织产品的生产商，产品主要包括织物类遮阳产品、数码打印纺织品等；此外，Junkers & Müllers 公司还为特定建筑或特定客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品牌优势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商为目标，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建立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品牌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强的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公司历年来不断挖掘全球各地不同层次客户的产品需求和使用习惯，深度调整与打磨自身工艺技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使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保持了较高客户忠诚度与品牌认可度。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远销世界各地，与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型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种类齐全，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开发出丰富的产品系列，先后研制推出四大类、百余种系列、千余种产品，是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最为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拥有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和出色的产品定制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

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公司始终坚持特色化的产品路线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研发并生产高性价比产品，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定制配套的销售政策，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自主研发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企业，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工艺开发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前沿的设计敏锐性。公司拥有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注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材料改良、性能改善、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等多个方面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0项外观设计专利。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动了公司的发展，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国外进口的工艺技术领先设备，包括德国进口的多尼尔剑杆织机和卡尔迈耶整经机、法国进口的史陶比尔提花龙头、韩国进口的美光涂层机等设备和生产线。除设备技术外，公司亦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包括阻燃抗菌改性粒子配方技术、高氧指数改性粒子配方技术、抗紫外线改性粒子配方技术、抗紫外线隔热涂层配方技术和阻燃环保涂层配方技术、镀锌技术和涂层厚度控制技术。

4、一体化生产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造工艺产业链体系逐步趋于完善，整体制造工艺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已形成集造粒、单丝包覆、织造、涂层、热处理、成品组装于一体的生产链，具有将初级原材料经多道工序一体化加工成各类遮阳材料及遮阳成品的能力。一体化生产通过将外部市场活动内部化，加强资源的统筹和协调，在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和材料耗用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成品率，最大程度地实现成本优势、提高效益。

公司的一体化生产经过多年积累，各项工序经过长期调整与磨合，产品的性能和效果均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一体化生产的各环节实施全程的品质控制，保证产品达标且性能如一、品质如一；此外，产业链后端在对前端产品的进一步加工过程中能够快速、及时地验证、反馈，以提高前端工序质量。完整的一体化生产链搭配严格、长效的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5、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与能力优势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积累了大量的全球客户资源，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以亚洲、欧洲、美洲客户为主。分布广泛的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吸纳全球各地遮阳产品的特点和优势，捕捉全球各地遮阳产品的新趋势和创新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具有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和能力优势。

公司以追求高品质、创新性、定制化遮阳产品的优质客户为营销重点，经过多年发展，发掘并培育了全球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凭借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和能力优势，进一步赢得了 Hunter Douglas、Vertilux 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6、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化纤产业基地之一。产业集群效应不仅使公司拥有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配套，并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采购机器设备，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产能。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由 2,695 万平方米提升至 2,959 万平方米，然而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仍使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尴尬局面。在此情况下，公司一方面调整

产品的交货周期，另一方面不得不压缩接受客户订单的规模，产能不足阻碍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因此，筹集资金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及时扩大产能成为了公司面临的当务之急。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发展迅速，但整体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主要依赖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和规模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融资渠道的缺乏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其中涂层面料可分为全遮光涂层面料和半遮光涂层面料。发行人的产品处于国内外市场的中高端水平，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方面基本一致，主要用于室内、外遮阳的不同使用场景。发行人所生产产品主要性能如下：

分类	性能
阳光面料	较好的面料平整性和尺寸稳定性、抗老化、透景、易清洗、抗拉伸能力强、具有阻燃性能、抗紫外线性能、耐光性能、耐热性能等
全遮光涂层面料	平整顺滑、质感细腻致密，具有极强的遮光、防紫外线性能、阻燃性能、隔热性能、防水防潮性、抑菌性能
半遮光涂层面料	保留了织物纹理或图案、适量采光、具有少量隔热性能、阻燃性能、材质轻薄
可调光面料	外形简洁美观、可调节透光的程度、具有防水性能、防污性能

公司可实现国内外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大部分性能，但不同生产厂家所生产的产品种类及其与特定性能、功能的结合方式有所不同。

公司产品与国内同档次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分类	西大门内销 平均销售单价	西大门内销 价格区间	国内同类产品 价格区间
阳光面料	17.28	11.80-36.00	10.30-38.00
全遮光涂层面料	15.87	8.00-27.30	7.00-36.00
半遮光涂层面料	7.81	4.20-21.70	4.00-22.00

分类	西大门内销 平均销售单价	西大门内销 价格区间	国内同类产品 价格区间
可调光面料	16.97	4.80-48.20	2.90-38.00

注：因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为含税价格，因此将公司产品单价折算为含税价进行对比。

公司产品与国外同档次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平方米

分类	西大门外销 平均销售单价	西大门外销 价格区间	国外同类产品 价格区间
阳光面料	2.60	1.54-5.00	1.48-4.00
全遮光涂层面料	2.31	1.04-3.75	1.01-3.80
半遮光涂层面料	1.18	0.60-4.66	0.56-3.20
可调光面料	2.00	0.50-7.00	0.45-5.00

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在基本用途和性能方面基本一致，但由于品牌，销售区域，销售策略，样式设计，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造成最终销售价格的差异。

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出色的定制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公司始终坚持特色化的产品路线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研发并生产高性价比产品，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定制配套的销售政策，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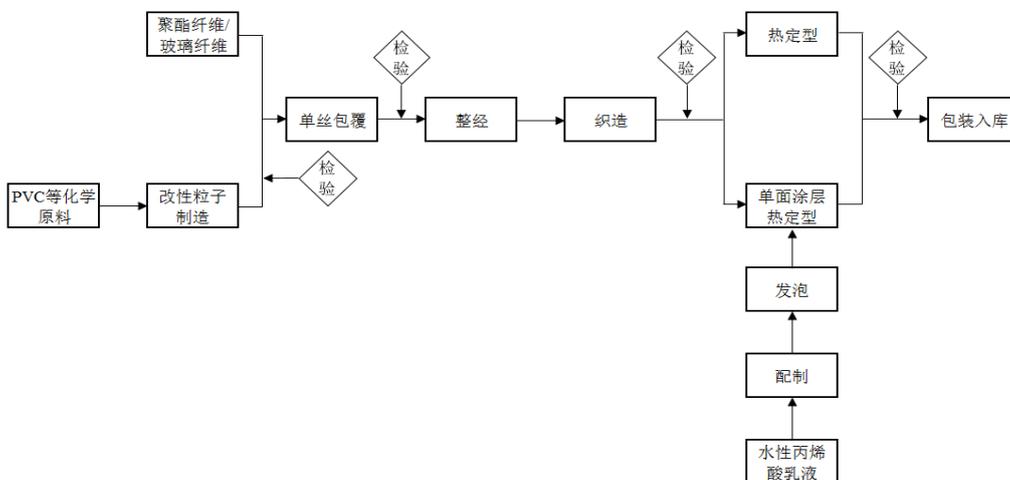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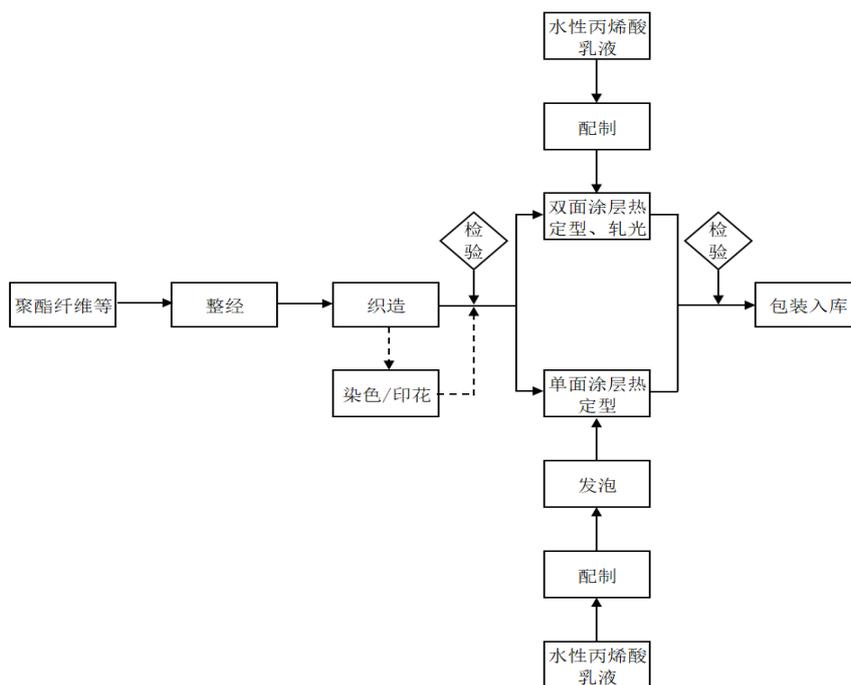
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应用”。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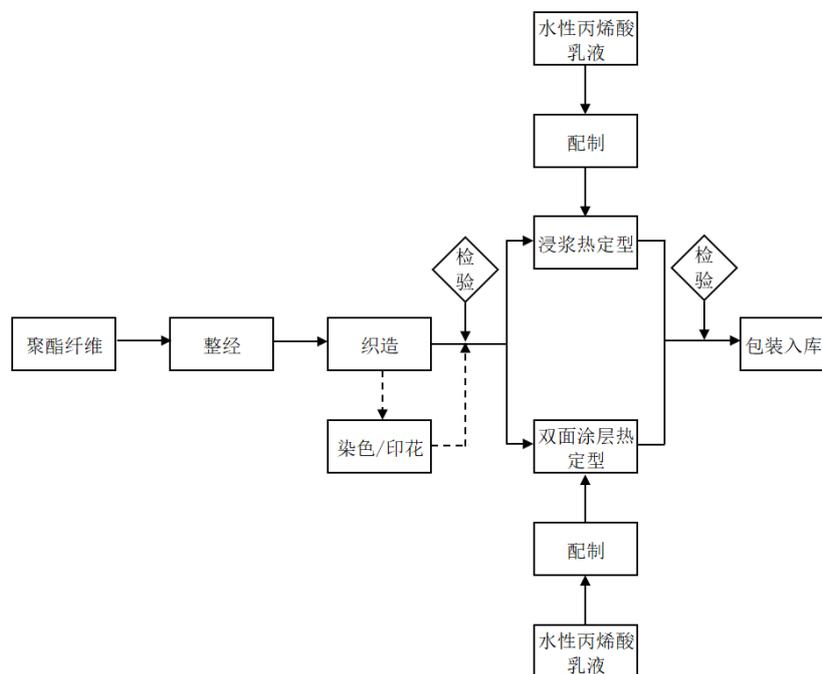
1、阳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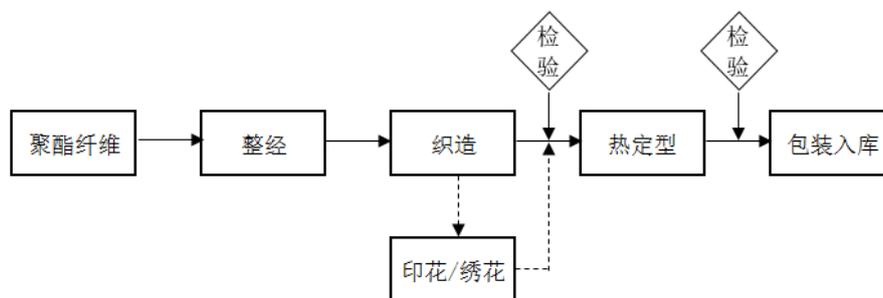
2、涂层面料—全遮光面料



3、涂层面料—半遮光面料



4、可调光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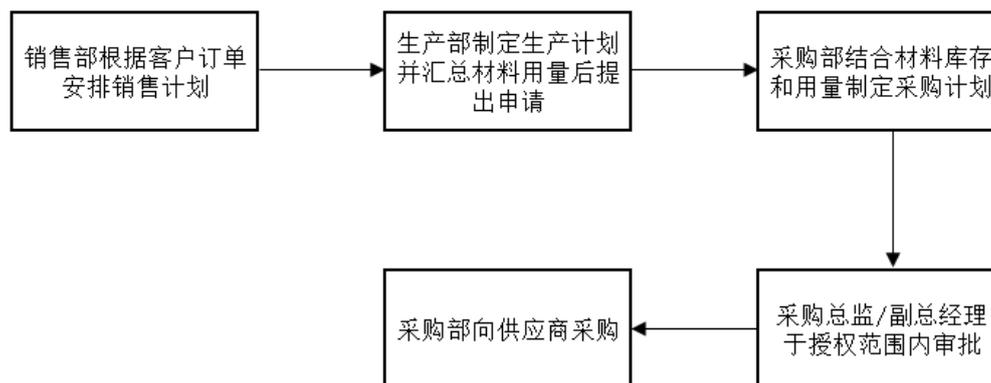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对重要原材料均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公司采购来源以国内市场为主，部分原材料采用进口。公司由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品管部和生产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位于浙江绍兴，是我国最大的纺织产业基地和纺织品交易中心之一，也是全球知名的纺织贸易集散地，相关产业链配套完善，公司生产所需的各项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建立档案，根据产品性能、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每年对其进行持续评估。

公司在具体执行采购计划时，综合考察合格供应商的产品性能、质量、报价及历史供货记录等资料，选定具体采购对象，确保所采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

（2）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由于公司所在地区相关产业链配套完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供货响应迅速，因此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即销售部取得订单后安排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汇总有关原材料用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申请表来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具体采购金额经采购总监或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具体实施采购；同时，公司为主要原材料设置安全库存量区间，根据原材料库存和市场情况适当调整采购计划。

（3）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采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其中对于聚酯纤维、PVC 等化工原料，公司亦通过大宗商品资讯平台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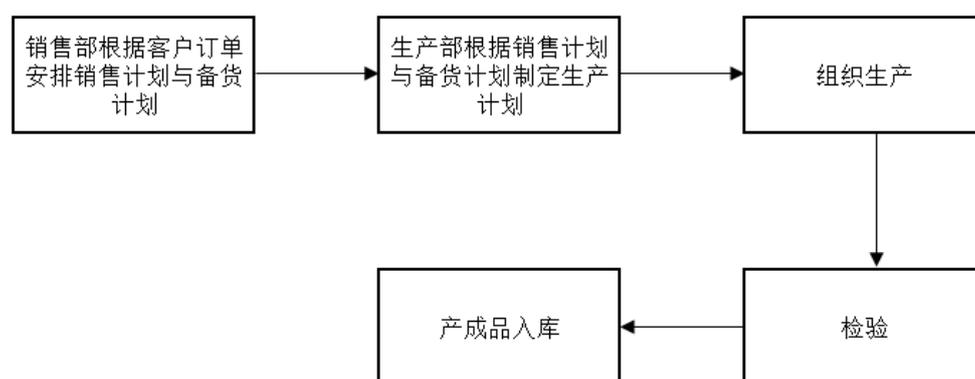
（4）原材料采购检验

品管部对不同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程进行检验。原材料到厂后，先由进货检验员检验，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生产部进行生产之前，由生产人员再次对所用材料进行检查，如存在瑕疵，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进行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流程，由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流程的掌控以及产品质量的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模式和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经专业改造，实现了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高效率、高精度和高稳定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生产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调整”的模式组织生产。总体来说，公司生产部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品种、样式、性能、需求量等各方面要求，结合市场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销售部制定的销售计划、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仓库库存及备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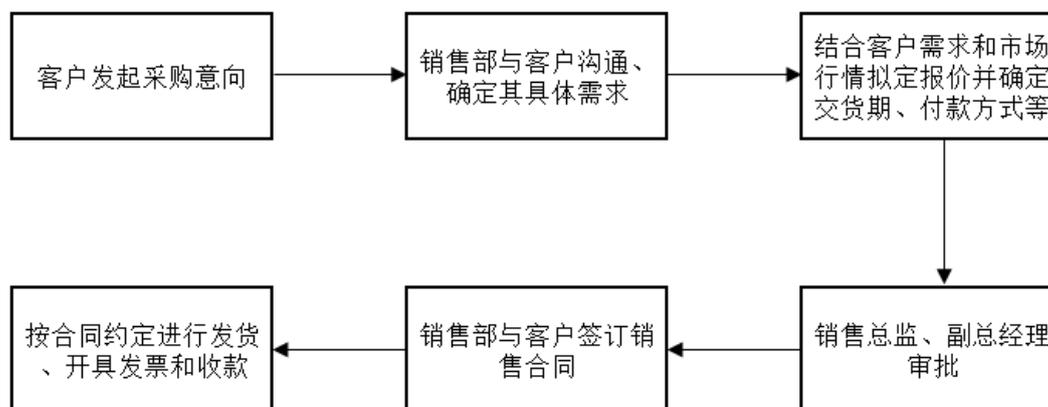
（2）质量检验

品管部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设置了相应的检验标准和规程。由检验员对相应环节的在产品或产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道生产环节或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被单独标识并隔离，由生产部根据不合格品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方式进行处理。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客户维护。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 62%以上，国外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亚洲、美洲和欧洲市场为主；国内销售占销售收入的 38% 以内，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分散；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固。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

公司客户均为完全独立的经营机构或个人，其对产品采购、销售的选择拥有自主权，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销售的产品范围及其对外的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2）产品销售的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汇率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品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阳光面料	1,045.00	1,014.04	960.76	97.04%	94.75%
	全遮光涂层面料	1,906.00	747.14	719.82	94.59%	96.34%
	半遮光涂层面料		754.48	742.60		98.43%
	可调光面料		301.20	278.74		92.54%
	合计		2,951.00	2,816.86		2,701.92
2018年	阳光面料	896.00	874.71	844.45	97.64%	96.54%
	全遮光涂层面料	1,825.00	725.99	710.38	100.48%	97.85%
	半遮光涂层面料		807.79	838.87		103.85%
	可调光面料		300.17	297.55		99.13%
	合计		2,721.00	2,708.66		2,691.25
2017年	阳光面料	675.00	707.93	705.79	104.88%	99.70%
	全遮光涂层面料	2,020.00	676.96	668.56	93.88%	98.76%
	半遮光涂层面料		908.74	892.56		98.22%
	可调光面料		311.07	303.08		97.43%
	合计		2,695.00	2,604.71		2,569.99

注：上表的产销量已剔除了在外购PVC涂覆坯布基础上进一步生产的产品产量及销量并考虑以成品形式实现最终销售的面料领用影响数。

2、公司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情况

（1）按产品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阳光面料	15,807.53	38.78	14,071.51	36.09	11,987.81	34.55
全遮光涂层面料	12,855.70	31.54	12,404.93	31.81	10,638.97	30.66
半遮光涂层面料	5,801.44	14.23	6,510.04	16.70	6,902.12	19.89
可调光面料	3,697.22	9.07	4,041.05	10.36	3,847.70	11.09
遮阳成品	1,850.92	4.54	1,384.06	3.55	1,099.71	3.17
其他	744.80	1.83	579.95	1.49	221.33	0.64
合计	40,757.61	100.00	38,991.55	100.00	34,697.63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25,494.08	62.55	24,224.24	62.13	23,139.65	66.69
南美洲	6,526.34	16.01	6,313.49	16.19	5,214.47	15.03
哥伦比亚	2,303.33	5.65	2,279.65	5.85	1,846.51	5.32
巴西	2,127.62	5.22	2,204.79	5.65	1,994.91	5.75
智利	796.80	1.95	559.05	1.43	644.56	1.86
厄瓜多尔	495.37	1.22	385.41	0.99	185.84	0.54
其他	803.21	1.97	884.59	2.27	542.65	1.56
欧洲	6,243.19	15.33	5,702.19	14.62	5,843.31	16.84
俄罗斯	2,366.82	5.81	2,248.52	5.77	2,460.21	7.09
西班牙	990.11	2.43	863.63	2.21	799.86	2.31
英国	736.66	1.81	825.52	2.12	613.44	1.77
乌克兰	606.76	1.49	503.92	1.29	386.91	1.12
其他	1,542.83	3.79	1,260.60	3.23	1,582.89	4.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亚洲	5,601.83	13.74	5,628.25	14.43	6,506.59	18.75
泰国	1,285.45	3.15	1,293.77	3.32	1,068.56	3.08
中国（港澳台地区）	908.11	2.23	545.48	1.40	494.39	1.42
印度尼西亚	709.80	1.74	839.89	2.15	706.94	2.04
以色列	586.58	1.44	582.70	1.49	667.26	1.92
沙特阿拉伯	432.90	1.06	385.07	0.99	457.54	1.32
黎巴嫩	416.87	1.02	485.19	1.24	473.04	1.36
印度	288.27	0.71	470.56	1.21	1,347.23	3.88
其他	973.86	2.39	1,025.59	2.63	1,291.63	3.72
北美洲	5,092.09	12.49	4,555.74	11.68	3,311.63	9.54
美国	2,454.06	6.02	2,105.64	5.40	1,548.14	4.46
墨西哥	1,709.35	4.19	1,741.47	4.47	1,317.89	3.80
加拿大	607.26	1.49	482.92	1.24	225.93	0.65
其他	321.41	0.79	225.71	0.58	219.67	0.63
非洲	852.65	2.09	952.95	2.44	1,172.85	3.38
埃及	398.98	0.98	235.23	0.60	363.42	1.05
其他	453.67	1.11	717.72	1.84	809.43	2.33
大洋洲	1,177.98	2.89	1,071.62	2.75	1,090.79	3.14
澳大利亚	1,156.39	2.84	1,049.86	2.69	1,090.79	3.14
其他	21.59	0.05	21.76	0.06	-	-
内销	15,263.53	37.45	14,767.31	37.87	11,557.97	33.31
华东地区	10,028.16	24.60	9,157.73	23.49	7,413.27	21.37
浙江省	4,866.45	11.94	4,663.35	11.96	3,569.73	10.29
上海市	2,280.12	5.59	2,346.57	6.02	1,902.45	5.48
江苏省	1,928.30	4.73	1,559.79	4.00	1,326.87	3.82
其他	953.29	2.34	588.02	1.51	614.22	1.77
华南地区	1,612.91	3.96	1,663.03	4.27	1,299.53	3.75
广东省	1,429.26	3.51	1,478.88	3.79	1,099.86	3.17
其他	183.64	0.45	184.15	0.47	199.67	0.58
华北地区	865.00	2.12	892.88	2.29	806.63	2.32
北京市	735.40	1.80	779.99	2.00	723.80	2.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	129.59	0.32	112.89	0.29	82.83	0.24
西南地区	852.85	2.09	992.30	2.54	749.66	2.16
云南省	359.38	0.88	366.49	0.94	331.55	0.96
其他	493.47	1.21	625.81	1.60	418.11	1.21
华中地区	1,267.97	3.11	1,131.31	2.90	635.50	1.83
河南省	808.20	1.98	553.89	1.42	298.77	0.86
其他	459.77	1.13	577.42	1.48	336.73	0.97
东北地区	397.23	0.97	490.09	1.26	392.53	1.13
辽宁省	208.37	0.51	221.32	0.57	207.47	0.60
其他	188.85	0.46	268.77	0.69	185.06	0.53
西北地区	239.42	0.59	439.98	1.13	260.85	0.75
陕西省	187.84	0.46	201.81	0.52	203.29	0.59
其他	51.58	0.13	238.17	0.61	57.56	0.17
合计	40,757.61	100.00	38,991.55	100.00	34,697.63	100.00

(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元/ 平方米）	变动 比例	单价（元/ 平方米）	变动 比例	单价（元/ 平方米）
功能性遮阳 材料	阳光面料	16.59	-1.19%	16.79	-2.33%	17.19
	全遮光涂层面料	15.67	3.37%	15.16	-0.46%	15.23
	半遮光涂层面料	7.84	-0.11%	7.85	0.38%	7.82
	可调光面料	14.51	2.06%	14.21	6.28%	13.37

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 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	1,389.55	3.40
	2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84.77	3.14
	3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80.55	3.13
	4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 料	801.52	1.96
	5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 料	774.97	1.90
	小计			5,531.36	13.53
2018 年度	1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93.77	3.31
	2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 料	1,269.12	3.25
	3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17.78	3.11
	4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018.78	2.61
	5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全遮光涂层面料、半 遮光涂层面料	798.64	2.04
	小计			5,598.09	14.32
2017 年度	1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480.15	4.26
	2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058.80	3.05
	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 料	1,015.50	2.92
	4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686.83	1.9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 收入的比例 (%)
			层面料		
	5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640.74	1.84
		小计		4,882.01	14.05

注：OOO"MARKETING DECOR"的收入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 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611.79	1.50
	2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 料	473.61	1.16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遮阳成品	414.04	1.01
	4	绍兴市霍普纺织品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387.03	0.95
	5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 料	361.71	0.88
			小计		2,248.18
2018 年度	1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遮阳成品	585.43	1.50
	2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501.57	1.29
	3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462.03	1.18
	4	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注]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 料	265.09	0.68
	5	郁妙根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245.79	0.63
			小计		2,059.91
2017	1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417.59	1.2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 例 (%)
年度		司			
	2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399.88	1.15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遮阳成品	349.46	1.00
	4	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	283.56	0.82
	5	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注]	阳光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276.84	0.80
	小计			1,727.33	4.97

注：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4.05%、14.32%和 13.53%，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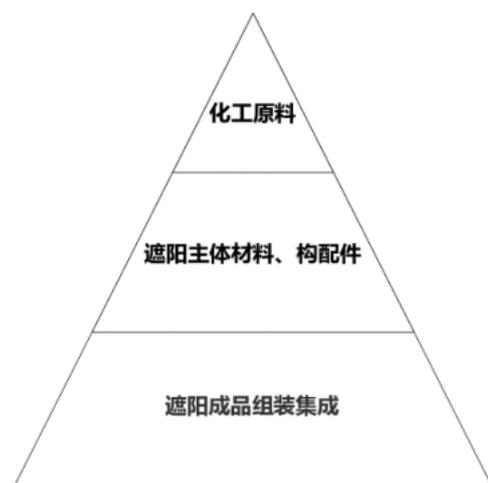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行业特点、下游客户分布

建筑遮阳产业链主要包括上游的化工原料，中游的主体材料、构配件，和下游的遮阳成品组装集成三个环节，各环节的企业数量呈金字塔形结构分布，越往下游、越接近终端市场，相应的企业数量分布越多。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其进一步加工后的下游产品功能性遮阳成品属于建筑遮阳产业链中的终端产品；终端市场需求多样，包括产品的功能特点、应用场景、材质、结构、设计、定位等，推动了终端产品厂商的差异化。

因此，公司面向的下游客户群体因处于产业链下游、临近终端市场而呈现数量较多、差异较大且较为分散的分布特征。

②客户策略

遮阳材料生产企业的客户策略大体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大客户战略，由于遮阳成品客户总体较为分散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故采取该战略的遮阳材料生产企业往往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选择当地较大的遮阳成品商为目标客户，在当地市场形成向目标客户倾斜的销售策略，或与目标客户建立具有一定排他性的合作关系，牺牲一定的议价能力以快速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第二种为平衡客户结构战略，由于遮阳成品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故采取该战略的遮阳材料生产企业往往在客户选择时更为多元化和分散化，注重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以实现更高的利润水平和更强的现金流获取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客户质量，坚持平衡的客户结构，通过展会宣传、走访推广和客户介绍等方式不断拓展全球客户，并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种类、强大的产品研发和定制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良好的美誉度；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全球不同地域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和使用习惯，针对

性地调整工艺技术并保持产品更新，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经过多年广泛的市场布局，公司在全球积累了数量众多的客户，遍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的情况与公司的客户策略相符。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163.SZ	先锋新材	-	27.86	23.38
	西大门	13.53	14.32	14.05

数据来源：Wind 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因可比公司先锋新材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以上不作 2019 年的对比分析

注 2：因可比公司 Hunter Douglas 未披露前五名客户情况，故以上不作对比分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5%和 14.32%，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低且保持稳定；先锋新材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和 27.86%，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前五名客户集中度的不同主要系客户策略有所差异所致。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订单金额的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外销		内销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2019 年	10 万（含）以下	44	234.64	2,130	2,870.49
	10 万（不含）-20 万（含）	33	496.17	112	1,577.72
	20 万（不含）-50 万（含）	62	2,174.75	90	2,795.19
	50 万（不含）-100 万（含）	38	2,612.21	33	2,294.81
	100 万（不含）-500 万（含）	53	10,676.74	23	5,113.53
	500 万以上	11	9,299.57	1	611.79
	合计	241	25,494.08	2,389	15,263.53
2018 年	10 万（含）以下	41	231.94	2,558	3,040.74
	10 万（不含）-20 万（含）	32	464.71	115	1,651.50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外销		内销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20万(不含)-50万(含)	68	2,169.84	75	2,398.91
	50万(不含)-100万(含)	39	2,899.51	40	2,876.15
	100万(不含)-500万(含)	47	10,422.06	19	3,713.02
	500万以上	9	8,036.18	2	1,086.99
	合计	236	24,224.24	2,809	14,767.31
	2017年	10万(含)以下	34	185.28	2,386
10万(不含)-20万(含)		34	468.80	85	1,209.88
20万(不含)-50万(含)		54	1,777.88	70	2,161.41
50万(不含)-100万(含)		38	2,810.86	20	1,351.77
100万(不含)-500万(含)		46	9,588.05	20	3,984.74
500万以上		11	8,308.79	-	-
合计		217	23,139.65	2,581	11,557.98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中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7 家、56 家和 64 家，占外销客户数量的 26.27%、23.73%和 26.56%，而销售额占外销收入的 77.34%、76.20%和 78.36%。内销客户中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1 家和 24 家，占内销客户数量的 0.77%、0.75%和 1.00%，而销售额占内销收入的 34.48%、32.50%和 37.5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数量逐年稳步上升，外销客户销售金额区间分布状况稳定，外销客户中大客户数量相对较多，销售额占比亦较高；内销客户数量较多且呈波动态势，主要系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较多且有所波动，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与销售额占比逐年增长。

6、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其中公司与关联方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其余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至少有一期超过 3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功能性遮阳材料	协议	50.09	10.06	1.47
上海帘想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遮阳材料	协议	24.31	73.22	121.55
杭州洛亚装饰有限公司	功能性遮阳材料	协议	15.98	1.72	9.41
杭州名川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遮阳材料	协议	7.48	10.31	1.09
小计			97.86	95.31	133.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构配件	协议	1.95	8.01	1.87
上海帘想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构配件	协议	0.47	0.81	4.44
杭州洛亚装饰有限公司	构配件	协议	0.04	3.77	2.24
杭州名川科技有限公司	构配件	协议	3.63	4.54	-
小计			6.09	17.13	8.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为遮阳构配件生产商或遮阳成品生产商，上述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遮阳面料并进一步加工成成品进行销售；同时由于上述客户具有品类较多的构配件存货，发行人在必要时存在向上述客户采购所需构配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采购构配件的金额较小。

7、个人客户情况

(1) 发行人的个人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和企业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类别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2019 年	个人客户	1,480	56.27	2,411.85	5.92

期间	客户类别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
	企业客户	1,150	43.73	38,345.76	94.08
	合计	2,630	100.00	40,757.61	100.00
2018年	个人客户	1,919	63.02	2,610.80	6.70
	企业客户	1,126	36.98	36,380.75	93.30
	合计	3,045	100.00	38,991.55	100.00
2017年	个人客户	1,875	67.01	2,149.01	6.19
	企业客户	923	32.99	32,548.62	93.81
	合计	2,798	100.00	34,69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均为内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客户数量占比分别达到 67.01%、63.02%和 56.27%，数量占比较高；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6.19%、6.70%和 5.92%，销售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数量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以销售额较小的零散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而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客户含税售价较为稳定，且随着增值税率的降低不含税销售单价有所上涨；（2）2018 年公司对自有遮阳成品品牌“法丽雅”进行推广时新增了较多销售额较小的客户，2019 年公司对“法丽雅”品牌销售策略进行调整，减少了展会参与和服务区域。总体而言，公司个人客户虽然数量众多，但销售额和销售占比不高，因此，个人客户的上述波动未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客户按销售金额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
2019年	10万(含)以下	1,446	97.70	1,208.69	50.11
	10万(不含)-20万(含)	25	1.69	360.30	14.94
	20万(不含)-50万(含)	6	0.41	171.26	7.10
	50万(不含)-100万(含)	1	0.07	61.08	2.53
	100万(不含)-500万(含)	2	0.14	610.52	25.31
	合计	1,480	100.00	2,411.85	100.00
2018年	10万(含)以下	1,880	97.98	1,460.10	55.92

期间	销售金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10万(不含)-20万(含)	26	1.35	346.68	13.28
	20万(不含)-50万(含)	9	0.47	261.53	10.02
	50万(不含)-100万(含)	2	0.10	105.71	4.05
	100万(不含)-500万(含)	2	0.10	436.78	16.73
	合计	1,919	100.00	2,610.80	100.00
2017年	10万(含)以下	1,852	98.77	1,490.95	69.38
	10万(不含)-20万(含)	11	0.59	155.74	7.25
	20万(不含)-50万(含)	9	0.48	226.56	10.54
	50万(不含)-100万(含)	1	0.05	53.31	2.48
	100万(不含)-500万(含)	2	0.11	222.45	10.35
	合计	1,875	100.00	2,149.01	100.00

(2) 发行人对个人客户发货、收款、对账等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且执行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节	流程	内部控制措施	是否有效执行
1	客户洽谈及订单审核	销售人员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事宜进行洽谈并达成一致后，销售人员制作订单，由客户进行确认	销售总监或其授权的专员对订单进行审批	是
2	发货	销售人员根据订单制作发货通知单，交予仓管员； 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通知发运员进行发货； 仓管员根据已发货的发货通知单编制销售出库单并编制仓库账	销售总监授权的专员对发货通知单进行审批； 仓管员和销售人员共同监督发运员发货； 仓库主管结合发货通知单对销售出库单、仓管账进行审核； 每月末由财务部会同销售部对发货明细进行审核	是
3	款项管理	涉及预收款的：销售人员发货前确认预收款到账	涉及预收款的：销售总监授权的专员发货前对预收款项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据此对发货通知单进行审批	是
		涉及应收款的：销售人员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款项管理；超过信用期末收到货款时，销售人	涉及应收款的：（1）财务部每月跟进客户待收款项情况；（2）客户回款情况纳入对销售人员	

序号	环节	流程	内部控制措施	是否有效执行
		员及时联系客户进行催收,并将情况上报销售总监	的考核; (3) 待收款项出现坏账迹象时上报并移交销售总监进行审核处理,并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4	对账	销售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	每月月末,财务部就待收货款情形编制清单,并跟进销售人员与客户的对账情况	是

8、股东客户销售情况

(1) 股东客户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37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客户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客户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13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5694%, 股东客户持股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股东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东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3,432.18	3,288.13	2,901.14
营业收入(万元)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占比(%)	8.40	8.41	8.35

总体而言, 公司向股东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8.41%和 8.40%, 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股东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的股东客户均为国内客户。报告期内, 公司向股东客户和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品种	股东客户			非股东客户(国内)			销售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2019 年度	阳光面料	2,249.51	150.39	14.96	5,476.83	355.06	15.43	-3.05

期间	品种	股东客户			非股东客户（国内）			销售 单价 差异 率(%)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 量(万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全遮光涂层 面料	465.17	35.42	13.13	1,844.13	129.05	14.29	-8.12
	半遮光涂层 面料	268.40	33.16	8.09	1,209.02	180.65	6.69	20.93
	可调光面料	305.09	19.47	15.67	1,745.66	117.02	14.92	5.03
	小计	3,288.17	238.44	13.79	10,275.64	781.78	13.14	4.95
	阳光面料	2,227.16	148.83	14.96	4,892.26	312.99	15.63	-4.29
2018年度	全遮光涂层 面料	358.08	28.31	12.65	2,035.66	142.03	14.33	-11.72
	半遮光涂层 面料	307.91	40.35	7.63	1,236.12	174.11	7.10	7.46
	可调光面料	300.29	21.18	14.18	1,840.32	124.10	14.83	-4.38
	小计	3,193.44	238.67	13.38	10,004.36	753.23	13.28	0.74
	阳光面料	2,095.36	137.85	15.20	3,735.68	237.55	15.73	-3.37
2017年度	全遮光涂层 面料	272.49	20.94	13.01	1,675.25	121.29	13.81	-5.79
	半遮光涂层 面料	271.19	36.16	7.50	1,116.69	161.65	6.91	8.54
	可调光面料	226.43	15.22	14.87	1,519.17	106.07	14.32	3.84
	小计	2,865.47	210.17	13.63	8,046.79	626.56	12.84	6.16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为公司销售给股东客户的主要产品，占股东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3%、67.73%和65.54%；公司各年销售给股东客户的阳光面料价格分别为15.20元/平方米、14.96元/平方米和14.96元/平方米，同期向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分别为15.73元/平方米、15.63元/平方米和15.43元/平方米，两者差异率分别为-3.37%、-4.29%和-3.05%，差异率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密切或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视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折扣，股东客户中属于上述情况的客户比例较高，因此股东客户阳光面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非股东客户。

报告期内，股东客户采购全遮光涂层面料产品较少。公司各年销售给股东客户的价格分别为13.01元/平方米、12.65元/平方米和13.13元/平方米，同期向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分别为13.81元/平方米、14.33元/平方米和14.29元/平方

米，两者差异率分别为-5.79%、-11.72%和-8.12%。主要系：（1）部分股东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密切或采购金额较大，公司给予其部分产品一定比例销售折扣；（2）部分股东客户报告期内采购的 08091/07701/9000 等低价格系列产品较多，报告期内股东客户上述产品的采购额占其全遮光涂层面料采购总额的比重达到 34.35%-49.41%。

报告期内，股东客户采购半遮光涂层面料产品较少。公司各年销售给股东客户的价格分别为 7.50 元/平方米、7.63 元/平方米和 8.09 元/平方米，同期向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分别为 6.91 元/平方米、7.10 元/平方米和 6.69 元/平方米，两者差异率分别为 8.54%、7.46%和 20.93%。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受部分股东客户需求偏好的影响，2017 年和 2018 年，股东客户采购的产品中价格高于 10 元/平方米的 09001-09012 系列占比相对非股东客户较高，而价格低于 7 元/平方米的 03 系列占比则低于非股东客户。2019 年股东客户平均销售单价高于非股东客户 20.94%，除上述原因外，当年非股东客户所采购的价格较高的 2008 系列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导致非股东客户的平均价格下降；而股东客户采购价格高于 10 元/平方米的 C58 和 C65 产品系列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则推动股东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上升，因此股东客户与非股东客户销售价格差异率较大。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产品占股东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各年销售给股东客户的可调光面料价格分别为 14.87 元/平方米、14.18 元/平方米和 15.67 元/平方米，同期向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分别为 14.32 元/平方米、14.83 元/平方米和 14.92 元/平方米，两者差异率分别为 3.84%、-4.38%和 5.03%，差异率较小。2017 年和 2019 年股东客户销售单价高于非股东客户，主要系部分股东客户采购了较多价格较高的香格里拉帘系列，导致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客户和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品种	股东客户（%）	非股东客户（国内）（%）	毛利率差异（%）
2019 年度	阳光面料	36.58	39.86	-3.28

期间	品种	股东客户（%）	非股东客户（国内）（%）	毛利率差异（%）
	全遮光涂层面料	21.64	27.65	-6.01
	半遮光涂层面料	29.73	26.08	3.65
	可调光面料	46.60	49.49	-2.89
2018 年度	阳光面料	35.67	39.39	-3.72
	全遮光涂层面料	18.29	27.84	-9.55
	半遮光涂层面料	26.74	26.76	-0.02
	可调光面料	48.91	48.54	0.37
2017 年度	阳光面料	38.92	41.89	-2.97
	全遮光涂层面料	26.46	33.67	-7.21
	半遮光涂层面料	33.78	33.58	0.20
	可调光面料	50.59	52.28	-1.69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客户和国内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总体较小；其中公司向股东客户销售的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的毛利率总体上低于非股东客户，向股东客户销售的半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略高于非股东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不合理的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9、境外销售情况

（1）按国家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按国家地区分布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4、公司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情况”之“（2）按销售区域分销售收入情况”。

（2）按产品种类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阳光面料	8,081.19	31.70	6,952.09	28.70	6,156.78	26.61
全遮光涂层面料	10,546.40	41.37	10,011.19	41.33	8,691.23	37.56
半遮光涂层面料	4,324.02	16.96	4,966.02	20.50	5,514.24	23.83
可调光面料	1,646.47	6.46	1,900.44	7.85	2,102.11	9.08
遮阳成品	788.80	3.09	371.69	1.53	657.36	2.84
其他	107.19	0.42	22.81	0.09	17.94	0.08
合计	25,494.08	100.00	24,224.24	100.00	23,139.65	100.00

(3) 按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按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 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 平方米)	销售 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 平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单价 (元/ 平方米)
阳光 面料	8,081.19	447.12	18.07	6,952.09	376.12	18.48	6,156.78	321.83	19.13
全遮光 涂层面 料	10,546.40	655.99	16.08	10,011.19	648.04	15.45	8,691.23	556.53	15.62
半遮光 涂层面 料	4,324.02	526.04	8.22	4,966.02	614.82	8.08	5,514.24	685.22	8.05
可调光 面料	1,646.47	118.37	13.91	1,900.44	139.00	13.67	2,102.11	166.49	12.6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阳光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长，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下降；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增长，销售单价先略微下降后上升，总体平稳；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有所下降，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上升；可调光面料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报告期内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详见第十一节“一、盈利能力

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之“3、内外销各产品单价、销量分析”。

（4）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推广、客户维护。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的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等。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亚洲、美洲和欧洲市场为主。公司销售区域广泛，客户分散；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固。

①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洽谈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

公司客户均为完全独立的经营机构或个人，其对产品采购、销售的选择拥有自主权，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销售的产品范围及其对外的销售价格等进行管理。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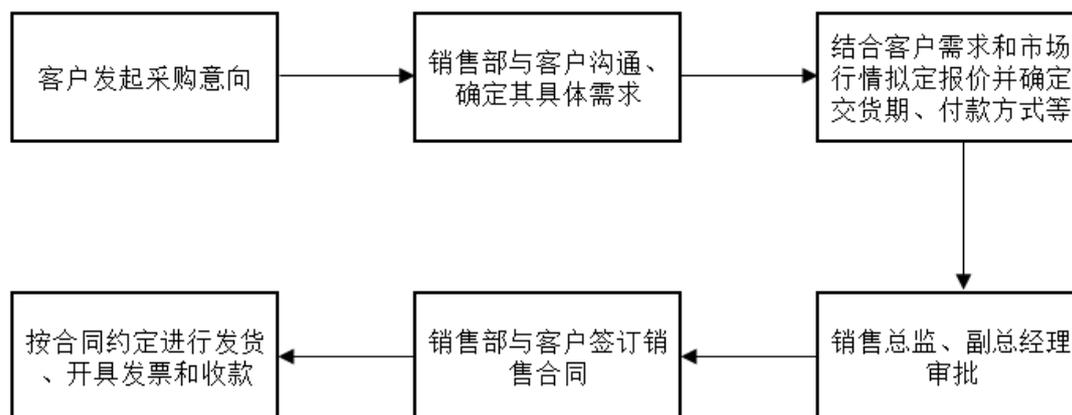
②产品销售的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定价模式，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市场需求、汇率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报价，并以之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境外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境外销售发货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通常在发货前按照海关、税务的相关要求，准备货物和出口报关资料，发货时采用委托货代公司上门取货或自行安排车辆运输等方式将货物运送至装运港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通关后将货物装船离港，而后取得提单。

（5）境外销售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0、量化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来自美国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国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2,454.06	6.02	2,105.64	5.40	1,548.14	4.46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5.40%和 6.02%，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总体占比较小。

（2）中美贸易摩擦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			
加征清单		加征执行时间	加征税率
第一批 500 亿美元	340 亿美元	2018.07.06	25%
	160 亿美元	2018.08.23	25%

第二批 2,000 亿美元		2018.09.24-2019.05.09	10%
		2019.05.10	25%
第三批 3,000 亿美元	1,200 亿美元	2019.09.01	15%[注]
	1,800 亿美元	暂不实施	-

注：根据美方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声明，美方将维持对价值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 25% 的关税，9 月先征的约 1,200 亿美元的关税由 15% 减半到 7.5%，3,000 亿美元剩余部分原计划 12 月 15 日加征暂不实施。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以来，中美贸易摩擦进入了一个扩大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的时期。公司产品主要属于织物类遮阳材料，绝大部分产品属于中美贸易摩擦中提到的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税收货物清单之内。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实施后，加重了美国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成本，对公司产品的对美销售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美国商务部已对中国 3,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产品启动排除程序。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利害关系方可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提出排除申请，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产品的可替代性、是否被征收过反倾销反补贴税、是否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与中国制造 2025 等产业政策相关等。如果排除申请得到批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已经加征的关税可以追溯返还。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商务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高峰就中美经贸磋商进展的问题表示：过去两周，双方牵头人就妥善解决各自核心关切，进行了认真、建设性的讨论。同意随协议进展分阶段取消加征关税。这么做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有利于中美两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有利于生产者，也有利于消费者。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国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记者会上宣读了《中方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声明》。声明中表示，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共同努力，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终端解决、最终条款九个章节。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

在双方主要争议的取消加征关税方面，中方的声明称，美方将分阶段取消对中国产品加征的关税，“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而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声明，美方将维持对价值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 25% 的关税，把其余价值约 1,200 亿美元中国商品的关税从 15% 降低至 7.5%。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发布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公告》，公告称美东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中美贸易摩擦并未发现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之内，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清单及执行时间表			应对措施
加征清单	加征执行时间	加征税率	
第二批 2,000 亿美元	2018.09.24-2019.05.09	10%	基本保持原价
	2019.05.10	25%	部分产品原价基础上给予不高于 8% 的折扣

在加征税率在 10% 的阶段，公司依靠自身产品在质量、品种和基础价格的优势，基本保持了原价。在加征税率提高到 25% 的阶段，经与美国客户充分协商，公司就部分产品给予了美国客户不高于 8% 的折扣。在美国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后，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美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比上年分别增长 0.94% 和 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美国地区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30%、43.29% 和 43.00%，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幅度较小。

综上，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原材料与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总体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 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源头保证了生产的顺利实施。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燃料，能源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聚酯纤维	5,689.67	29.77%	5,922.07	31.09%	5,376.79	32.67%
水性丙烯酸 乳液	3,942.56	20.63%	4,001.42	21.01%	3,558.70	21.62%
PVC	1,669.30	8.74%	1,434.29	7.53%	1,142.41	6.94%
合计	11,301.53	59.14%	11,357.78	59.63%	10,077.90	61.24%

（2）采购量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 (吨)	变动比例	采购数量 (吨)
聚酯纤维	5,201.70	5.79%	4,916.84	-0.46%	4,939.50
水性丙烯酸乳液	5,296.59	-0.66%	5,331.93	3.45%	5,154.28
PVC	2,753.00	14.34%	2,407.65	19.66%	2,012.00

（3）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均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公斤)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元/公斤)
聚酯纤维	10.94	-9.19%	12.04	10.65%	10.89
水性丙烯酸乳液	7.44	-0.81%	7.50	8.69%	6.90
PVC	6.06	1.79%	5.96	4.92%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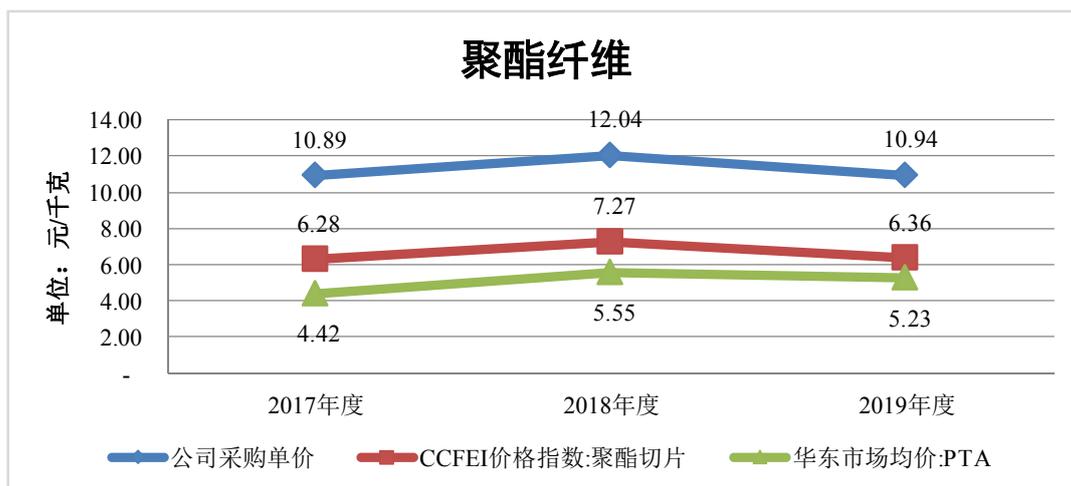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 PVC。

①报告期内聚酯纤维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万元）	5,689.67	5,922.07	5,376.79
采购量（吨）	5,201.70	4,916.84	4,939.50
采购单价（元/千克）	10.94	12.04	10.89
CCFEI 价格指数:聚酯切片（元/千克）	6.36	7.27	6.28
华东市场均价:PTA（元/千克）	5.23	5.55	4.4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聚酯纤维主要从大型化纤生产企业采购。基于国内聚酯纤维采购销售模式，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主要依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采购，聚酯纤维的采购单价是供应商根据其上游原料 PTA 或聚酯切片的价格并结合相关生产成本确定的每日公开报价。公司通过查看 PTA 行情的走势确定对方的报价的可接受性，从而在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确定相关聚酯纤维产品的采购单位。

聚酯纤维的采购价格在 2017-2018 年持续上升，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上游原料 PTA 和聚酯切片价格在 2017 -2018 年持续上涨，2019 年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聚酯纤维采购单价、聚酯切片价格指数和华东市场 PTA 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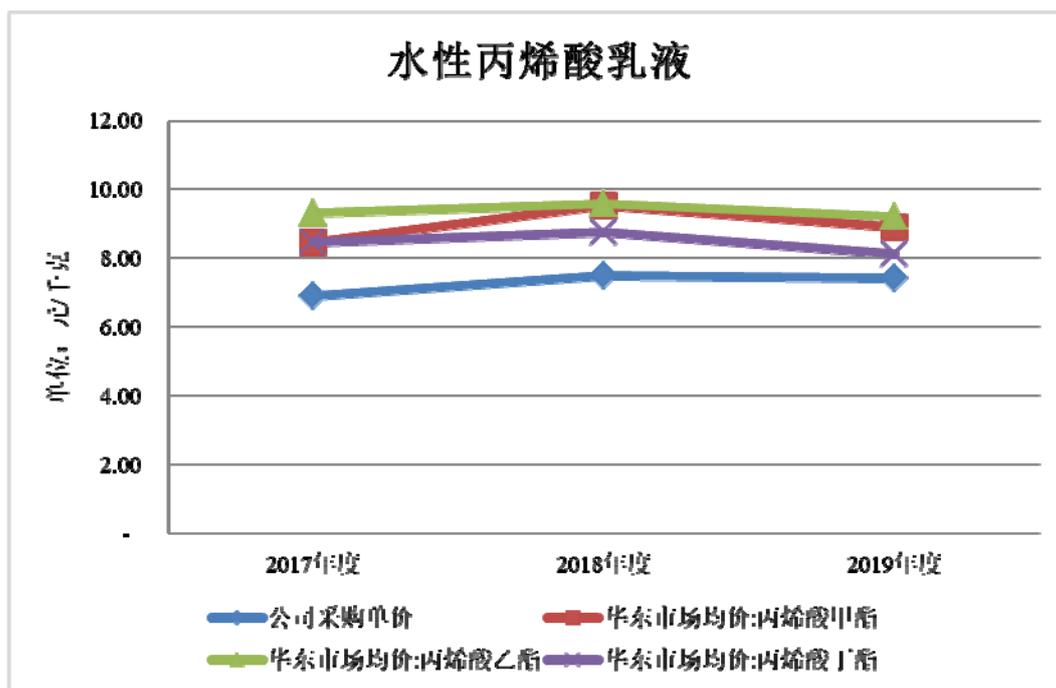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PTA 和聚酯切片在 2017-2018 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有所回落。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走势与 PTA 和聚酯切片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原材料聚酯纤维采购单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采购单价主要依据上游原材料丙烯酸酯类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企业采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需通过丙烯酸酯类中的甲酯、乙酯、丁酯等与液态水勾兑形成，因此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游原材料的市场单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万元）	3,942.56	4,001.42	3,558.70
采购量（吨）	5,296.59	5,331.93	5,154.28
采购单价（元/千克）	7.44	7.50	6.90
华东市场均价:丙烯酸甲酯（元/千克）	8.92	9.53	8.45
华东市场均价:丙烯酸乙酯（元/千克）	9.19	9.56	9.30
华东市场均价:丙烯酸丁酯（元/千克）	8.11	8.76	8.46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丙烯酸乳液采购单价、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和丙烯酸丁酯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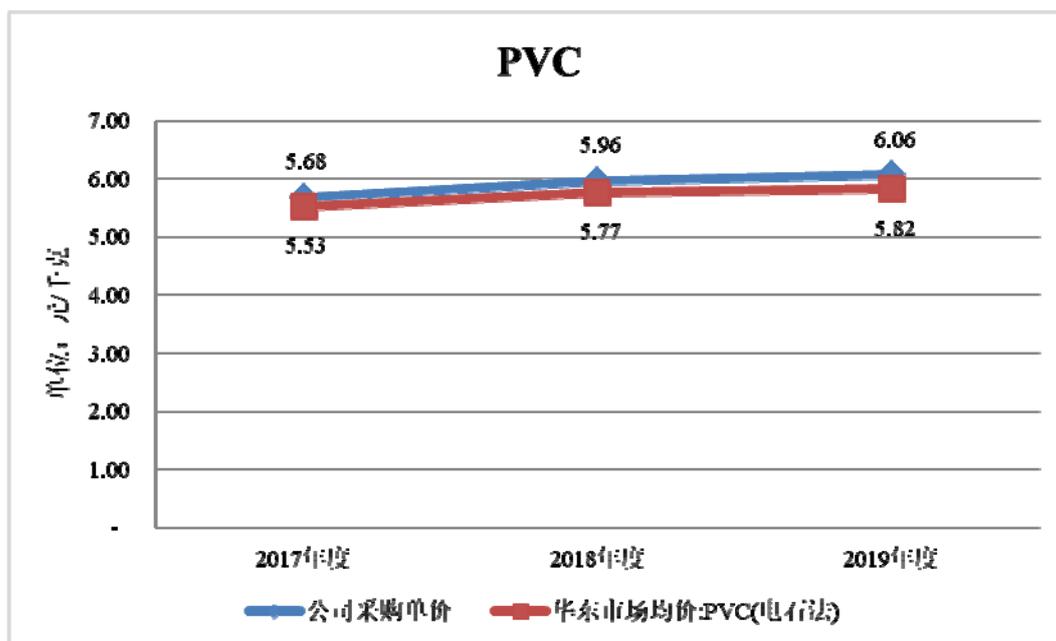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采购单价变动走势与上游企业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和丙烯酸丁酯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一致,价格公允。

③报告期内 PVC 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1,669.30	1,434.29	1,142.41
采购量 (吨)	2,753.00	2,407.65	2,012.00
采购单价 (元/千克)	6.06	5.96	5.68
华东市场均价:PVC(电石法) (元/千克)	5.82	5.77	5.53

报告期内,公司 PVC 采购单价、华东市场 PVC(电石法)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知，公司报告期内 PVC 的采购单价变动走势与 PVC 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因此，发行人原材料 PVC 采购单价公允。

（4）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量、耗用金额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	数量（吨）	36,542.12	35,306.92	32,230.72
	单价（元/吨）	3.11	3.11	3.11
	金额（万元）	11.35	10.97	10.01
电	数量（万度）	2,023.49	1,986.25	1,800.52
	单价（元/度）	0.66	0.64	0.65
	金额（万元）	1,326.54	1,280.33	1,161.97
蒸汽	数量（吨）	-	-	556.60
	单价（元/吨）	-	-	228.71
	金额（万元）	-	-	12.73
生物质	数量（吨）	-	-	5,882.98
	单价（元/吨）	-	-	757.67
	金额（万元）	-	-	445.7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427.50	386.33	144.13

能源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元/立方米）	2.88	2.50	2.39
	金额（万元）	1,229.08	966.39	344.77
耗用金额合计（万元）		2,566.97	2,257.69	1,975.2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35	9.22	9.66

注：公司出于清洁及经济原因考虑，使用天然气替代外购蒸汽和生物质。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9年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2,626.41	13.74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651.20	8.64
	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PVC 涂覆坯布	1,421.24	7.44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包装物	1,322.89	6.9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023.74	5.36
合计			8,045.48	42.10
2018年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2,455.54	13.73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注]	聚酯纤维	1,752.44	9.80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388.13	7.76
	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PVC 涂覆坯布	1,378.12	7.70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包装物	1,235.69	6.91
合计			8,209.91	45.89
2017年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942.76	12.96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注]	聚酯纤维	1,355.75	9.04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142.41	7.62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包装物	923.06	6.1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836.32	5.58
合计			6,200.31	41.37

注：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委托加工

（1）委托加工模式和主要工序的采购情况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根据需求与外协厂达成委托加工订单，并将自身采购的原料或自制半成品等运至外协厂，外协厂根据外协订单加工完成后运回公司，公司根据完工入库情况与外协厂结算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主要为坯布染色、白丝染色等。

报告期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期间	委托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费（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	坯布染色	559.43	2.93%
	白丝染色	40.94	0.21%
	其他工序	79.03	0.41%
	小计	679.40	3.56%
2018年	坯布染色	676.72	3.55%
	白丝染色	53.54	0.28%
	其他工序	116.92	0.61%
	小计	847.18	4.45%
2017年	坯布染色	729.43	4.43%
	白丝染色	70.18	0.43%
	其他工序	142.40	0.87%
	小计	942.00	5.7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且主要集中在坯布染色工序。公司委托加工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半遮光涂层面料产量有所下降，公司少量直接外购所需色坯布所致。

（2）主要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 间	加工费金 额(万元)	占委托加工 金额比重	工 序	委托加工 量(千米)	加工价格 (元/米)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555.24	81.72%	坯布染色	3,405.23	1.63	否
2018 年度	667.94	78.84%	坯布染色	3,760.32	1.78	否
2017 年度	682.22	72.42%	坯布染色	3,941.01	1.73	否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3,667.3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0,363.25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0.48%。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283.72	10,429.73	84.91
通用设备	1,411.36	412.49	29.23
专用设备	19,434.07	9,430.47	48.53
运输工具	538.21	90.56	16.83
合计	33,667.36	20,363.25	60.48

公司根据设备用途及使用范围划分核算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专用设备主要指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生产制造过程中所必需的织造设备、造粒设备、拉丝设备及整经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指用具有通用性质的设备和办公设备，包括日常经营中必需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部分车间通用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后整理相关设备（涂层机、发泡机、轧光机等），织造设备（多尼尔织机、剑杆织机、喷气、喷水织机等）、造粒设备、拉丝设备和整经设备等，整体状态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连续的生产过程，主要关键设备均可以正常运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造粒设备	造粒机	5	130.86	65.52	50.07%
2	拉丝设备	拉丝机组	117	794.71	346.85	43.64%
3	整经设备	整经机	7	1,681.96	1,506.11	89.55%
4	织造设备	多尼尔织机	77	6,155.03	3,052.33	49.59%
5		剑杆织机	58	2,184.94	630.75	28.87%
6		喷气、喷水织机	96	1,685.26	730.48	43.35%
7	后整理相关设备	涂层机	8	2,011.74	821.71	40.85%
8		油烟废气处理机	4	451.49	340.70	75.46%
9		发泡机	4	196.15	71.86	36.63%
10		轧光机	3	95.30	30.01	31.49%
合计			379	15,387.44	7,596.32	49.37%

2、公司拥有的房产

公司的办公和生产场地位于绍兴市兰亭街道阮港村。公司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109,995.90 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西大门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6909 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 2 幢、兰亭街道阮港村 7 幢等 3 套	37,236.18	工业	2052-11-14	否
2	西大门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15 号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兰亭镇阮港村 4 幢	37,908.38	工业	2056-12-30	否
3	西大门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兰亭镇阮港村	34,851.34	工业	2064-10-24	否
合计				109,995.9	-	-	-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西大门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	兰亭街道阮港村2幢、兰亭街道阮港村7幢等3套	37,236.18	工业	2052-11-14	否
2	西大门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15号	兰亭镇阮港村1幢、兰亭镇阮港村4幢	37,908.38	工业	2056-12-30	否
3	西大门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兰亭镇阮港村	34,851.34	工业	2064-10-24	否
				0			

3、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承租方	房屋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租赁费用 (元)
西大门	浙江正大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绍兴市二环北路56-60号	商业	2019-5-23至2020-6-22	412.20	64,303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的办公和生产场地所用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79,843平方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地址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西大门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	出让	兰亭街道阮港村2幢、兰亭街道阮港村7幢等3套	工业用地	2052-11-14	26,179	否
2	西大门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	出让	兰亭街道阮港村	工业用地	2068-7-1	30,064	否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地址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产权第 0044389 号						
3	西大门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15 号	出让	兰亭镇阮港村 1 幢、兰亭镇阮港村 4 幢	工业用地	2056-12-30	13,944	否
4	西大门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	出让	兰亭镇阮港村	工业用地	2064-10-24	9,656	否
合计							79,843	

公司 2018 年 7 月新购入坐落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 2015-44 号工业地块，产权证书编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4389 号”。土地入账价值为 2,397.92 万元（含出让价格 2,326.95 万元、出让相关税费 70.97 万元），宗地面积 30,064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有限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68 年 7 月 1 日，摊销期限 50 年。该地块目前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建设。

2、专利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西大门	新型功能性面料	ZL201610009688.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1.06	20 年
2	西大门	一种抗菌 PVC 涤纶包覆丝的制备方法	ZL201610732458.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 年
3	西大门	健康环保型负氧离子阻燃复合功能大提花窗帘面料	ZL201710489122.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6.24	20 年
4	西大门	一种防水抗菌复合功能面料	ZL201610417731.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12	20 年
5	西大门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6.11	10 年
6	西大门	一种垂直柔纱窗帘	ZL20162003575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年限
7	西大门	一种立体柔纱帘	ZL2016200357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8	西大门	一种蜂窝状面料	ZL20162003575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9	西大门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62003574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10	西大门	一种遮光面料	ZL2016200357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1.15	10年
11	西大门	织机边丝张力可调节装置	ZL2016210514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12	西大门	一种可调节窗帘	ZL20172112187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25	10年
13	西大门	一种卷帘装置	ZL20182001874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05	10年
14	西大门	一种双开日月帘窗帘	ZL2018214768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10年
15	西大门	可穿透垂直柔纱帘	ZL2018214768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1	10年
16	西大门	一种窗帘使用的高温收缩阻燃面料	ZL2019200529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4	10年
17	西大门	墙布（2016001）	ZL20163047265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18	西大门	墙布（2016002）	ZL20163047265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19	西大门	墙布（2016003）	ZL20163047269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0	西大门	墙布（2016004）	ZL20163047269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1	西大门	墙布（2016005）	ZL20163047270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2	西大门	墙布（2016006）	ZL20163047270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3	西大门	墙布（2016007）	ZL20163047270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4	西大门	墙布（2016008）	ZL20163047269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5	西大门	墙布（2016009）	ZL2016304726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6	西大门	墙布（2016010）	ZL201630472639.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年限
27	西大门	面料（2016001）	ZL201630472657.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8	西大门	面料（2016002）	ZL20163047265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9	西大门	面料（2016003）	ZL20163047267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0	西大门	面料（2016004）	ZL20163047267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1	西大门	面料（2016005）	ZL20163047269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2	西大门	面料（2016006）	ZL201630472692.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3	西大门	面料（2016007）	ZL20163047267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4	西大门	面料（2016008）	ZL201630472660.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5	西大门	面料（2016009）	ZL201630472679.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36	西大门	面料（2016010）	ZL2016304726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发行人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专利情况

自发行人首次申报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剩余有效期在12个月以内）的专利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垂直条幅窗帘	ZL20092012355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7.02	2010.05.12
2	调光横幅窗帘	ZL20102022257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6.11	2011.02.09

上述已过期及有效期在12个月以内的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量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影响小，报告期内，上述2项专利所涉及的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一种垂直条幅窗帘	-	-	-	-	-	-
调光横幅窗帘	14.68	0.04	18.19	0.05	3.57	0.01
合计	14.68	0.04	18.19	0.05	3.57	0.01

3、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0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7976190	24	原始取得	2012.05.14-2022.05.13
2	发行人		1815221	24	原始取得	2012.07.28-2022.07.27
3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13747958	24	受让	2015.09.07-2025.09.06
4	发行人		21569541	6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5	发行人		21570506	7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6	发行人		21570681	9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7	发行人		21571223	18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8	发行人		21571370	19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9	发行人		21571496	20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0	发行人		21571819	21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1	发行人		21572093	24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2	发行人		21572207	26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3	发行人		21572698	27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4	发行人		21572760	37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5	发行人		21572969	40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6	发行人		21573099	42	原始取得	2017.11.28-2027.11.27
17	发行人		21570980	17	原始取得	2017.12.07-2027.12.06
18	发行人		21571927	22	原始取得	2017.12.07-2027.12.06
19	发行人	法丽雅	25426101	6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0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4137	7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1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6135	9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2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4158	17	原始取得	2018.07.28-2028.07.27
23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27724	18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4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30110	21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5	发行人	Faliya 法丽雅	25432900	22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26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1514	26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7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21536	37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8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32930	40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29	发行人	<i>Faliya</i> 法丽雅	25437393	42	原始取得	2018.07.21-2028.07.20
30	发行人	法丽雅	25430100	20	原始取得	2018.11.07-2028.11.06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予及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技术实践，已建立起具有创新特点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实施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持续推进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环保型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通过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设备改进、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目前形成了与自身特色和产品体系相匹配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产品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生产工艺和技术均已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阻燃抗菌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PVC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复合使用锡基和无机氢氧化物阻燃剂，具有较强的热稳定性及吸热抑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无毒环保优势，强化了阻燃和环保性能；同时添加可广谱杀菌且对环境友好的异噻唑啉酮类抗菌剂；进而制成兼具阻燃和抗菌性能的 PVC 改性粒子。		
2	高氧指数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使用液体阻燃剂磷酸酯类增塑剂替代常用的邻苯类增塑剂，同时采用溴系阻燃剂、锡酸锌为主的协效阻燃剂，在提高产品阻燃性能的同时，亦保证了高极限氧指数；进而制成兼具较强阻燃的 PVC 改性粒子，极限氧指数（LOI）可达到 32%以上。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抗紫外线改性粒子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生产过程中的 PVC 改性粒子制造。本技术使用具有紫外线吸收性能的二苯甲酮衍生物，对具有紫外线反射能力的纳米二氧化硅进行表面改性处理，生成兼具紫外线反射和吸收性能的纳米聚合物，进而制成具有较强综合抗紫外线性能的 PVC 改性粒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4	抗紫外线隔热涂层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涂层配制。本技术根据性能需求对涂料（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所添加的丙烯酸酯类进行精选，并在使用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添加剂的同时，将酸碱调和制成的二氧化硅水合物和三氧化二铝水合物经过胶体吸附过程包覆在二氧化钛表面，加强微颗粒的分散效果，提升涂料性能，进而制成能够有效阻隔紫外线，且具有一定隔热、抗老化性能的涂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5	阻燃环保涂层配方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过程中的涂层配制。本技术所使用的水性丙烯酸乳液通过添加无甲醛的交联单体，提升涂层环保性，并通过添加阻燃性能良好，副作用较少的溴系阻燃剂使涂层具有阻燃效果。此款阻燃剂中所含的醚类溴化物含量较低，在不降低阻燃性能的情况下提升了产品的环保性能。该产品的各项环保指标符合欧盟化学品管理法规 REACH 等国际标准。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6	PVC 改性粒子自动制造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改性粒子的制造。本技术创造性地对改性粒子制造的设备进行一体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自动称量、自动上料、自动搅拌、智能温控、自动换网等功能，大幅提升了改性粒子制造的精细化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7	高效挤出 PVC 包覆丝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包覆丝的挤出过程，通过调整 PVC 配方、卷绕配方，优化模具流道设计，在提高拉丝效率的同时，保证纤维丝足够冷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却而不形变、挤出过程顺利、涂料均匀，从而提高阳光面料的生产效果。		
8	防止包覆纤维变形的设备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阳光面料纤维包覆流程中的纤维牵引和收卷控制。针对PVC包覆纤维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形变的问题，本技术创造性地分离牵引和收卷装置，在前置牵引过程中，大大释放了张力，并通过调整卷绕的配方、纱线间距、匝数、压力、张力等参数，使得收卷过程既降低了最小张力，又能保证纱筒的成型质量。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冷却水温度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热定型后冷却过程。本技术在冷却环节引入了公司自行设计配套的温控装置，实现了冷却管温度的定量控制，通过调节冷却管温度并保持恒定，可加强确保涂层面料产品的高质量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涂层面料质量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生产流水线的设备改造。通过对多节烘箱实施独立温度控制、调整烘箱内轨道规格、改良喂料端口和收卷端口的张力同步装置等措施改进生产线，优化、控制产品质量，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阻燃防水抑菌工艺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可调光面料生产环节。本技术使用弱阳离子有机磷衍生物阻燃剂、有机抗菌剂及处理剂等环保性功能助剂，经过高温浸轧，使面料表面形成拒水薄膜，面料内部纤维附着可抑制微生物代谢和具有阻燃性能的助剂，从而赋予面料防水阻燃抑菌的综合功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热转印技术在蜂巢帘面料的应用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蜂巢帘面料的上色或印花过程。本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的油墨和连接料采用热转印技术将颜色或图案转印到蜂巢帘面料上，相较于传统的印染技术，该技术使面料颜色更为细腻饱满，且具有更高的色牢度，包括日晒牢度、摩擦牢度等。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3	镀铝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镀铝面料生产环节。本技术使用特定配方的铝银粉、聚氨酯、环己酮、丁酯、链接剂等，将配置的组合化合物进行胶印、镀铝处理，从而显著提升遮阳面料的光反射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4	涂层厚度控制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涂层面料水性丙烯酸乳液的涂层控制。本技术通过涂层厚度监控装置和涂层头自动调节装置及其联动机制，实现一种涂层厚度的精确控制，使得涂层厚度误差从传统工艺的±10%降低到±5%。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公司自主研发的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强度阻燃环保涂层配方技术	通过研究使用具有阻燃性能的聚合丙烯酸酯、膦酸酯等对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高温性能的纳米氧化锆进行表面改性处理，从而研发制成具有良好阻燃效果和力学性能的涂层。	研究阶段
2	新型可回收 TPE 阳光面料	通过研究改性的 PP 基弹性体的各项性能，攻克 PP 基弹性体拉丝生产技术，实现新型 TPE 材料对传统 PVC 材料的替代，利用 TPE 材料 100%可回收循环利用以及密度小的特性，在提升阳光面料产品节能环保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研究阶段
3	户外耐老化遮阳面料	通过研究光稳定剂、抗紫外线剂的不同配方组合，以及高耐候性颜料的选择，研发出一款产品性能和色牢度均能够承受 3 年以上户外暴晒的遮阳面料，将产品领域延伸至户外遮阳。	研究阶段
4	透明阻燃遮阳面料	通过研究磷酸酯类阻燃剂、增塑剂的不同配方组合，实现对传统阻燃剂三氧化二锑的替代，利用磷酸酯类阻燃剂的无色透明性状、环保性和增塑性，在实现透明效果的同时，保持产品的阻燃性能、提高环保性，透明性状除了增强产品的通透性外，还利于实现精准着色和特殊色彩效果。	研究阶段
5	阻燃抑烟阳光面料	通过研究和改进 PVC 包覆丝的阻燃和抑烟配方，实现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氧指数不低于 32，最大烟密度降低 30%以上。	研究阶段
6	降解甲醛释放氧离子的环保遮阳面料	通过研究降解甲醛和释放负离子的整理技术，研发出一款具有降解甲醛和释放氧离子双重功能的环保遮阳面料，实现负离子释放量 3,500 个/CMS，甲醛降解率 85%以上。	研究阶段
7	PVC 复合配方浸轧技术	通过研究 PVC 复合配方和浸轧工艺，实现对阳光面料包覆丝工艺的替代，简化工艺流程、降低对设备的需求。	研究阶段

2、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绍兴文理学院就“一种降解甲醛释放氧离子的环保遮阳面料的开发”项目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通过产学研合作，对遮阳面料进行甲醛降解和释放负离子的双重整理，使复合整理后织物的负离子释放量可达

3,500 个/cm³，甲醛降解率达到 85%以上，制成具有降解甲醛和释放氧离子双重功能的环保遮阳面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试验阶段。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就“聚氯乙烯包覆遮光材料阻燃抑烟性的提高”项目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通过产学研合作，对聚氯乙烯包覆遮光材料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和开发：使 PVC 包覆材料的阻燃等级达到 B-1 级，氧指数不低于 32，最大烟密度降低 30%以上，显著提升产品功效，并约定合作完成后申请发明专利 1 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研发出四组配方技术进行试制，并了解各组配方的效果并继续优化改进。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产品和技术研发的费用合计 4,394.77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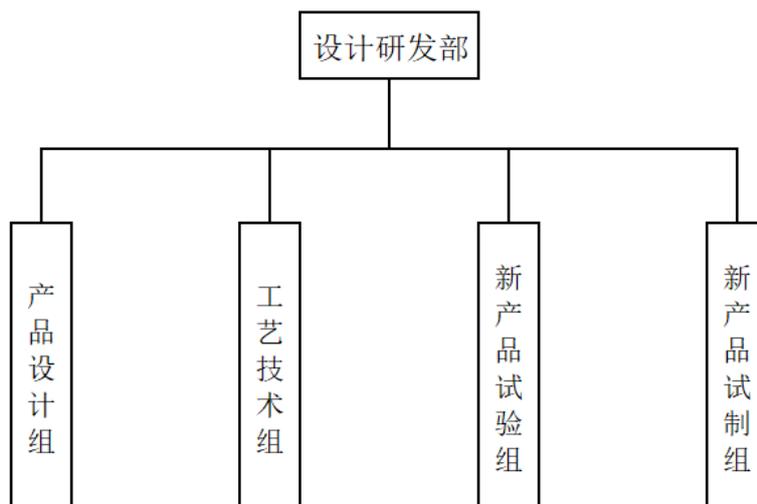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合计	1,502.39	1,441.90	1,450.48
营业收入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7%	3.69%	4.17%

（四）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情况及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设计研发部，专门负责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制定公司产品研发战略及长远规划，确定公司技术方向；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引进工作的计划制定和实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及时指导、协调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公司设计研发部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设计研发部各小组的具体职能如下：

（1）产品设计组

主要负责搜集、整理、分析国内外市场动态、行业内高性能、多功能、差异化的遮阳产品信息、新工艺技术、新型原料及竞争对手资料等，并根据研究资料及产品动向，对新产品样式进行整体设计和 CAD 设计。

（2）工艺技术组

主要负责根据新产品设计进行工艺研究及工艺测试，根据新产品的设计研究方向，结合公司已有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原料等进行工艺改进及研究，记录新产品研究工艺及新材料配方，为新产品的试验提供技术支持。

（3）新产品试验组

主要负责通过实验室测试、试验，检验新产品工艺及新材料配方的可靠性，发掘新产品工艺及新材料配方的问题并予以修正和排除，为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做准备。

（4）新产品试制组

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小批量试制，以验证生产工艺、配方及产品质量，并做好生产配套技术服务和大批量生产现场改进指导。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公司遵循产品研发和管理体系建设并行的方针，在规范化运作的前提下注重发挥跨部门研发团队的整体作用，在开展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实现市场、科研与营销等各方面紧密结合，共同参与、促进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同时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实现了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研发、产业化经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68人，占员工总数的10.51%。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9人，合计占技术人员的13.23%。公司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纺织、化工、机械等，形成了多层次、跨专业、综合性、复合型研发队伍，具备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完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柳庆华先生、边文军先生、陈木祥先生、王建海先生和冯国松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柳庆华先生，曾获建筑遮阳行业协会颁发的“阳光管理大师”称号、“2019年度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卓越贡献奖”荣誉，是《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的参编人。拥有新型功能性面料（ZL201610009688.9）、调光横幅窗帘（ZL201020222570.2）、一种阳光面料（ZL201620035744.1）、一种卷帘装置（ZL201820018747.3）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边文军先生，曾主导的“纳米阻燃遮光面料”项目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拥有新型功能性面料（ZL201610009688.9）、一种垂直柔纱窗帘（ZL201620035759.8）、可穿透垂直柔纱帘（ZL201821476854.7）等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陈木祥先生，拥有一种遮光面料（ZL201620035742.2）的实用新型专利。

王建海先生，曾获建筑遮阳行业协会颁发的“阳光管理工匠”称号，主导的“防紫外线环保香格里拉帘面料”、“纳米阻燃遮光面料”等项目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拥有新型功能性面料（ZL201610009688.9）的发明专利和一种双开日月窗帘（ZL201821476890.3）的实用新型专利。

冯国松先生，拥有新型功能性面料（ZL201610009688.9）的发明专利。

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与完善，以技术研发部为研发资源整合平台，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创新与应用相结合。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具体如下：

（1）研发体系建设和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建立合理的组织框架和有效的管理模式，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形成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评估、论证体系，研发项目确定前进行严密而科学的项目立项评估，确保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资，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加大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持续增长。

（3）人才机制

公司把人才机制建设作为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环节，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的技术团队。

①人才储备

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战略，在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充实公司技术研发队伍的同时，也积极地从内部选拔优秀员工进行重点培养，形成内外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起专业齐全、精干高效、配合默契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的基础，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

②人才激励

公司高度注意个人激励与公司利益的结合。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提高其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将研发奖励、职级晋升与开发成果、项目效益直接挂钩。同时，以企业文化价值观影响员工，以福利奖励制度肯定员工，以人性化管理尊重员工，以良性的职业发展机制激励员工。

（4）加强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

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通过与浙江大学等高校、专业院校的合作交流，组成优势互补的攻关队伍，形成信息共享、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推广、产业化应用互相联动的研发格局。同时，项目开发、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等方式也有助于推动人才智力转化为生产力，建立贯通高校人才、科技、信息资源的“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和大学间的长期合作。

公司一直注重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 & 业内专家的交流与合作，以开发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

（5）加强技术的保护

公司内部对于技术的保密性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还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中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总体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遮阳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多年来认真推行、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公司根据功能性遮阳产品的生产特点，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引进新的设备和技术、优化改进工艺设计、加强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DA2016A0373），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DA2016A0373），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适应产品的市场定位，符合国际国内市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环保要求，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的环保投入，严格适用国际先进的环保标准，积极构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环保体系。国际认证方面，公司大部分核心产品已通过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 Association）的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以及美国 UL 公司的 GREENGUARD 环保认证。国内认证方面，公司大部分核心产品通过了中国生态环境部授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对浙商证券提出的《关于提请协助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核查的函》出具书面回复，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体系和管理措施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企业的生产工作环境，预防环境污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保工作制度。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行政人事部全面负责制定环保制度，监督和管理具体环保工作；公司行政人事部针对公司所存在的污染因素，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对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制订操作规程，并由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此外，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档案，包括治理方案、设备档案、企业内部污水管网和废气管线图、运行台账、运行报表、设施维护、改造记录等。

3、主要污染物情况

公司污染物的产生主要集中在生产阶段，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其中，固体废弃物经过外售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过后并无实际排放，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
水污染物	污水综合	污水量	t/d	68.50
			万 t/a	2.06
		CODcr	mg/L	200.00
			t/a	4.11
		氨氮	mg/L	20.00
			t/a	0.41
		总氮	mg/L	30.00
			t/a	0.62
废气污染物	PVC 造粒	粉尘	t/a	0.30
		DINP	t/a	1.88
	涂层	颗粒物	t/a	2.15
		非甲烷总烃	t/a	0.95
	锅炉	SO ₂	t/a	2.02
		烟尘	t/a	0.85
		NO _x	t/a	8.35

4、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涂层设备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 PVC 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燃气锅炉烟气等。工艺废气经除尘和收集装置回收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锅炉中产生的废导热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及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主要处理污染物	处理工艺	数量
污水处理系统	喷水织机废水	物化、过滤	1 套
	涂层设备清洗废水	曝气生化	1 套
	涂层设备清洗废水	混凝沉淀	1 套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涂层废气	间接冷却、静电	4 套
	造粒废气	水洗、活性炭吸附	1 套

5、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设施投入	109.78	34.77	367.04
环保费用支出	125.12	78.64	28.98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境保护投入合计	234.89	113.41	396.01

（1）报告期内新增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施投入 51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设备投入 (万元)	主要设备及设施
2019年	109.78	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压微雾加湿系统、压滤机
2018年	34.77	净水设备、压滤机、隔膜泵、水处理软化设备、污水池安装工程
2017年	367.04	静电式油烟废气处理机、煤改气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煤改气配套设备等

（2）报告期内其他环保相关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设备支出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与环保支出相关的费用包括排污费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费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述支出分别为 28.98 万元、78.64 万元和 125.12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未来公司还将持续进行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及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相应地在员工安全、车间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等各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基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公司已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证书。

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架构，形成了检查、纠正、预防的循环机制，有效确保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通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全面实行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分解到各个岗位，落实到每个员工。公司专门配备安全生产专员；通过安全培训、技能培训以及安全管理规范培训等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着力提高员工素质及安全意识。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公司实际，以职工安全防护、设备安全检查为工作重点，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一方面，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定期组织全公司安全大检查，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定期进行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另一方面，公司还不定期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检查和处理情况，以实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有效预防。

2、高度重视员工的安全防护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流程的特点，在厂房布局、设备选型及安装等方面均注重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严格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同时合理布局生产线，以实现各个流程均装有通风排风设备，确保车间内良好的工作环境；在噪音较大的工序，公司为员工配备了防护耳塞、耳罩；在飞尘、飞纱较多的工序，公司为员工配备了口罩。

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新员工必须事先接受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不断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指标、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流程。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及流程的要求严格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在执行国家 GB、GB/T、FZ/T 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参照美国 ASTM 标准、英国 BS 标准、国际 ISO 标准等制订了多项内部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以及相应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记录表和配套质控文件等，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公司大部分核心产品通过了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GREENGUARD 环保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公司设独立的品管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实行涵盖整个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管理。品管部负责编制公司质量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实施并监督、检查质量体系的运行与改进；会同生产部门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严格按标准执行；贯彻“质量至上”的方针，行使质量否决权，主持并主导执行公司与质量管理相关的活动；负责质量教育与培训，指导车间的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协助销售部门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及客户投诉的协调与处理。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供应商单位的合法性、质量保证体系、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估，最终批准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及时了解供应商动态，并严格控制因原材料波动给公司产品生产、质量所造成的风险。

3、公司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和管理

流程包括原物料质量管理、制造前质量条件复查、制程质量管理、产成品质量管理等。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使用或交付，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交付后的产品可能的不合格情形进行全面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既定的质量程序文件来开展质量检查、监督工作。对原材料的抽样检验、生产流程中各工序间的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均得到贯彻落实。对于发现的有瑕疵的产品，视具体情况进行报废或返修，第一时间要求责任部门追究责任，制定改善措施，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4、公司注重提升质检人员专业水平

公司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仪器操作、物化检测等方面的培训，注重质检方法的改进。

5、公司注重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评价

公司及时向客户调查并收集客户反馈意见，以利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设立了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 LTD；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该境外子公司的注销手续。该境外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对其进行出资，该子公司亦未实际经营业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大门有限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发行人。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象。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功能性遮阳材料具有节能、环保、耐久、阻燃等优点，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

公司长期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凭借客户和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结构；突破了传统遮阳企业的价格竞争策略，逐步在产品品牌、设计和研发、工艺技术和一体化生

产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各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柳庆华先生，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柳庆华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庆华主要投资为西大门，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柳庆华、王月红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有房屋出租
2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3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控制的企业	无
4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曾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窗帘成品业务，但规模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体工商户已注销，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西大门目前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拥有与西大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未来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西大门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西大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目前与未来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西大门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西大门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西大门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西大门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西大门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西大门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西大门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西大门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西大门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柳庆华、王月红。除柳庆华、王月红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双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王月红出资 290 万元，占比 29%；何鸣惠出资 310 万元，占比 31%；钱英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王月红持股 29%，且柳庆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6,800.00	周焱东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14.71%；高利强出资 788.80 万元，占比 11.60%；王月红出资 765.60 万元，占比 11.26%；杨豪出资 742.40 万元，占比 10.92%；严是亭出资 533.60 万元，占比 7.85%；曹天龙出资 382.80 万元，占比 5.63%；曹永才出资 382.80 万元，占比 5.63%；章国良出资 371.20 万元，占比 5.46%；陈华洋出资 371.20 万元，占比 5.46%；戴寿水出资 336.40 万元，占比 4.95%；方关金出资 281.30 万元，占比 4.14%；谢琪琪出资 281.30 万元，占比 4.14%；周清出资 281.30 万元，占比 4.14%；余来兴出资 281.30 万元，占比 4.14%。	家纺针织品、印染	王月红持股 11.26%，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	1,020.00	柳小华出资 612 万元，占比 60.00%，傅文芳出资 408 万元，占比 40.00%	自有房屋出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的弟弟柳小华控制的企业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	浙江搏洲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590 万元，占比 99.38%；王伟荣出资 9 万元，占比 0.56%；陈木祥出资 1 万元，占比 0.06%。	无	
湖北厚生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0	任岳炎出资 2,003.994 万元，占比 99.90%；付宝玉出资 2.006 万元，占比 0.10%。	茶叶种植、培育、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女儿的配偶的父亲任岳炎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公司或个人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时间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月红以蔡伟芳、沈晓明的名义在柯桥轻纺城设立个体工商户进行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	2017年6月结束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绍兴市越城东浦荣辉窗帘装饰店	王月红的弟弟王伟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19年4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	0.63	不足 0.01	-	-	-	-
合计	-	-	0.63	不足 0.01	-	-	-	-

2019年公司委托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进行了少量样品的印染加工，占公司采购的比重较小，采购定价采用协议方式，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遮阳成品	协议	4.49	0.01	-	-	-	-
王伟荣	遮阳面料	协议	0.19	不足 0.01	-	-	7.63	0.02
沈华萍	遮阳面料	协议	-	-	-	-	0.50	不足 0.01
合计	-	-	4.68	0.01	-	-	8.13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为遮阳面料和成品，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很小。相关产品采购定价采用协议方式，定价相对公允。

3、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83	10.00	1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4.05	305.27	291.33

5、委托关联方管理零散客户

（1）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对零散客户的管理模式

2017 年 6 月之前，公司曾委托王月红对部分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王月红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个体工商户”）具体实施上述管理活动。具体情况如下：个体工商户具体承担与部分零散客户的接洽工作，将最终客户的需求整理汇总后发送给公司，公司将货物直接发送至最终客户，个体工商户向客户收款后根据约定向公司回款。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往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终止了上述管理模式。

（2）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对零散客户的管理模式原因

公司客户结构中一直存在数量众多的零散客户，该类客户报告期之前曾存在现金付款或直接向业务员转账等情形。为加强对零散客户的管理，隔离零散客户上述行为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王月红对该类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

（3）个体工商户和最终零散客户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个体工商户和最终零散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对应零散客户数量	代收货款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蔡伟芳个体工商户	395	685.05
	沈晓明个体工商户	482	614.49
	小计	877	1,299.54

（4）发行人对零散客户的其他管理模式

除上述委托关联方管理零散客户外，公司还采用直接管理模式对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即公司人员具体负责客户接洽、发货、收款和对账等工作，货物由公司直接发送至客户，货款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

2017年6月之前，委托关联方集中管理为公司主要的零散客户管理模式。2017年6月至今公司对零散客户全部采用直接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除上述管理模式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通过蔡伟芳、沈晓明的个体工商户”统一管理和收款的零散客户。

6、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向绍兴仁佳贸易有限公司计付电费分别为0.05万元、16.08万元和22.68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止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沈华萍	-	-	9.35
合计		-	-	9.35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王月红	66.04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王月红66.04万元款项系2017年5月王月红为公司代付费用，公司已于2017年6月将上述款项返还。

4、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1）相关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分别对资金占用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过多次修订，现行相关制度安排如下：

①《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提请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强令公司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将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发生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时，公司有权冻结其所持股份直至该股东完全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如公司大股东拒绝归还所侵占的公司资金、资产，公司有权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就不占用西大门资金、资产，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不占用西大门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西大门资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不以西大门资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②不以下列方式将西大门资金、资产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西大门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关部门和西大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本人以占用或者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侵占西大门资产，损害西大门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并因此给西大门造成重大损失的，西大门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本人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委托加工产生的加工费和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产品。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因采购关联方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63 万元，占公司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13 万元、0 万元和 4.68 万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

例亦较小。综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8、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通过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有效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

此外，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夫妇就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柳庆华	董事长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2	王月红	副董事长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3	沈华锋	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4	柳英	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5	胡溢男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6	王尉东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7	屠世超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董事简历如下：

1、柳庆华先生，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2月创立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王月红女士，1969年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东浦沙发厂；1989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东浦建筑公司；1997年12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兼任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经理。

3、沈华锋先生，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2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柳英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加入西大门，历任西大门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兼任绍兴县维纳斯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5、胡溢男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员、内审部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王尉东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师；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屠世超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4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共3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名为股东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王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2	马芳芳	监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3	李坚	监事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监事简历如下：

1、王平先生，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绍兴美中旭光数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马芳芳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电信曲屯营业厅会计；2013年7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坚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3年4月，担任绍兴丝织厂技术员；1993年4月至2007年9月，历任灵芝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副镇长、副书记、镇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担任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均由董事会聘请。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柳庆华	总经理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2	沈华锋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3	柳英	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4	何青燕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柳庆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沈华锋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柳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4、何青燕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2月，任杭州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加入西大门，现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柳庆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边文军先生，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浙江震宇化纤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加入西大门，曾任公司织造事业部总监，现任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3、陈木祥先生，1973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加入西大门，历任后整理事业部技术员、主管、经理、总监，现任公司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4、王建海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绍兴县唐宁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加入西大门，现任公司设计研发部总监。

5、冯国松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绍兴市城南防静电材料厂厂长、大禹纺织厂厂长。2007年加入西大门，历任生产总监、设计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设计研发部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柳庆华	78.0710%	78.0710%	76.4743%
2	王月红	3.8040%	3.8040%	4.4319%
3	沈华锋	0.8333%	0.8333%	0.9709%
4	柳英	0.1389%	0.1389%	0.1618%
5	王尉东	-	-	-
6	胡溢男	-	-	-
7	屠世超	-	-	-
8	李坚	0.0556%	0.0556%	0.0647%
9	王平	0.2778%	0.2778%	0.3236%
10	何青燕	0.0486%	0.0486%	-
11	王伟荣	0.2778%	0.2778%	0.3236%
12	陈木祥	0.3194%	0.3194%	0.3722%
13	柳小华	0.4167%	0.4167%	0.4854%
14	张香娟	0.4167%	0.4167%	0.4854%
15	沈华萍	0.0972%	0.0972%	0.1133%
16	戴惠金	0.1250%	0.1250%	0.1456%
17	王建海	0.1111%	0.1111%	0.1133%
18	潘宏海	0.0972%	0.0972%	0.1133%
19	边文军	0.0694%	0.0694%	0.0809%
20	冯国松	0.0694%	0.0694%	0.0809%
21	任炜	0.0694%	0.0694%	0.0809%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1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60.00%
			杭州博观丰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2	王月红	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40.00%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29.00%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	15.00%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11.26%
			杭州三仁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3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绿水清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4	何青燕	财务总监	杭州之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声明及承诺》，声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西大门及其下属企业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西大门及其下属企业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52.10
2	王月红	副董事长	48.15
3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48.23
4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6
5	胡溢男	独立董事	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6	王尉东	独立董事	5.00
7	屠世超	独立董事	5.00
8	王平	监事会主席	69.61
9	马芳芳	监事	6.93
10	李坚	监事	13.86
11	何青燕	财务总监	54.10
12	边文军	核心技术人员	19.05
13	陈木祥	核心技术人员	23.87
14	王建海	核心技术人员	22.84
15	冯国松	核心技术人员	14.57
合计			414.39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享受本公司福利制度所统一规定的员工福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柳庆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王月红	副董事长	绍兴市环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浙江新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绍兴柯桥严氏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绍兴通盛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	王尉东	独立董事	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	讲师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4	屠世超	独立董事	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	教授	无
5	胡溢男	独立董事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柳庆华与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英与王建海为夫妻关系，陈木祥为王月红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效履行上述协议，所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与其所承诺事项不符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柳庆华、王月红、沈华锋为董事，选举王尉东、胡溢男为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增选邵志鸿为公司董事、屠世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邵志鸿因个人原因离职，选举柳英为公司董事。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本次换届选举前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保持一致。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王平、徐国洪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芳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监事徐国洪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改选李坚为公司监事。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选举王平、李坚出任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芳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本次换届选举前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庆华为公司总经理，沈华锋为公司副总经理，柳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聘请邵志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邵志鸿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公司管理需要，聘请何青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柳庆华为公司总经理，沈华锋为公司副总经理，柳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青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上述相关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则进一步细化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规则。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

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7月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	2016年8月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8月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5	2017年6月2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11月20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年6月25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8年7月9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年4月26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19年5月6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20年3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7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7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6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7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3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5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年6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8年7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6	2018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8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9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9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9年6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9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9年7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4	2019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5	2019年9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6	2020年2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7	2020年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8	2020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7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1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5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11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年4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年6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年7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9年12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20年2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尉东、胡溢男为独立董事。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增选屠世超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选举胡溢男、王尉东、屠世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

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等意见。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1）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证券交易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6）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7）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

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的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胡溢男、屠世超、柳英，其中胡溢男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7）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8）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10）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胡溢男、屠世超、柳庆华，其中胡溢男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尉东、胡溢男、王月红，其中王尉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柳庆华、沈华锋、王尉东，其中柳庆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五）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七、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2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有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在有关内控制度中根据股权结构和行业等特点，对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做了相应规定和设计。

1、与股权结构特点对应的相关内控制度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庆华、王月红合计持有公司 81.8750%的股权，为绝对控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完善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章程》中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不同的角度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安排。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规范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避免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实施不利影响，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可有效控制股权结构的特点所可能致使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确保内控制度的可靠及公司治理的完善。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外，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如《会计管理制度》、《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

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288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88号审计报告。

天健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133,854,621.69	102,074,057.35	43,788,883.5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46,539.72	80,000.00	-
应收账款	29,027,655.24	32,153,215.99	29,886,796.74
预付款项	2,747,018.96	3,233,432.27	6,644,535.81
其他应收款	3,269,557.45	3,930,194.83	3,837,086.59
存货	98,370,542.33	86,060,208.30	71,685,919.53
其他流动资产	4,774,004.89	1,330,102.25	388,949.70
流动资产合计	272,089,940.28	228,861,210.99	156,232,171.89
固定资产	203,632,482.31	194,935,844.52	145,593,953.56
在建工程	35,200,321.55	92,672.65	21,574,526.65
无形资产	36,765,479.76	37,931,604.84	12,715,955.79
长期待摊费用	-	-	526,24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641.24	886,720.43	936,527.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46.00	8,650,495.75	3,078,62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00,870.86	242,497,338.19	184,425,834.26
资产总计	549,490,811.14	471,358,549.18	340,658,006.15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541,760.32	24,488,126.40	28,700,837.23
预收款项	13,530,631.43	12,293,014.29	15,254,897.06
应付职工薪酬	7,963,907.92	8,551,964.54	9,297,572.04
应交税费	3,797,385.42	677,724.54	3,654,478.04
其他应付款	226,287.27	192,739.98	99,392.7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059,972.36	46,203,569.75	57,007,177.09
预计负债	-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459,051.43	1,169,311.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051.43	3,169,311.35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3,519,023.79	49,372,881.10	59,007,177.09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204,359,422.96	204,359,422.96	138,059,422.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873,236.44	17,034,624.51	9,415,140.61
未分配利润	193,739,127.95	128,591,620.61	72,376,26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971,787.35	421,985,668.08	281,650,829.0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490,811.14	471,358,549.18	340,658,006.1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822,793.21	390,945,961.72	347,551,240.94
减：营业成本	247,917,763.41	244,743,819.18	204,443,813.29
税金及附加	2,994,638.68	3,111,368.15	3,606,243.50
销售费用	16,672,853.24	19,656,393.97	18,267,634.76
管理费用	23,199,829.49	18,706,615.41	18,786,824.45
研发费用	15,023,881.91	14,419,020.81	14,504,804.25
财务费用	-2,292,064.27	-794,880.07	2,066,132.48
其中：利息费用	-	165,688.89	342,866.67
利息收入	1,885,166.45	183,158.65	168,080.77
加：其他收益	1,094,256.82	748,710.84	587,6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133.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3,640.96	-1,877,037.03	-1,494,90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33.55	-36,762.24	-1,147,839.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04,640.00	89,938,535.84	83,820,658.45
加：营业外收入	190,113.75	1,331.26	701,539.29
减：营业外支出	2,009,218.02	1,708,819.76	4,409,18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01,785,535.73	88,231,047.34	80,113,009.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3,399,416.46	12,036,208.32	18,966,81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386,119.27	76,194,839.02	61,146,19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3	1.17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3	1.17	0.9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24,111.68	410,443,086.77	363,700,16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05,144.08	18,141,356.15	18,574,20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6,953.95	12,610,670.45	26,587,1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16,209.71	441,195,113.37	408,861,48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16,362.80	250,743,034.58	220,746,4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732,661.60	61,893,340.83	54,209,56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3,135.13	18,559,365.84	23,432,8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9,820.06	28,549,768.99	48,238,6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81,979.59	359,745,510.24	346,627,5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4,230.12	81,449,603.13	62,233,95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893.20	307,900.00	575,85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93.20	307,900.00	575,8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90,918.01	88,932,609.05	60,470,78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0,918.01	88,932,609.05	60,470,78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024.81	-88,624,709.05	-59,894,9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5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12,525,688.89	12,702,8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000.00	32,525,688.89	32,702,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0,000.00	63,974,311.11	-12,702,8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711.00	271,616.67	-1,161,066.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916.31	57,070,821.86	-11,524,90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09,705.38	37,338,883.52	48,863,78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4,621.69	94,409,705.38	37,338,883.5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3
专利权	10
排污权	5-1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单或获得客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除了财政部于报告期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十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的税率为 17%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 15%。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设立了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 Ltd；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该境外子公司的注销手续。该境外子公司存续期间，西大门公司未对其进行出资，该子公司亦未实际经营业务，故公司未将其纳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子公司。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791），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6	符合

认定条件	报告期情况核查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项专利，其中多项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各年的技术人员数量为 78 人、75 人和 68 人，分别占公司各年平均职工总数的 12.07%、10.33%和 10.40%；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7 年-2019 年各年的营业收入为 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和 40,882.28 万元，各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450.48 万元、1,441.90 万元和 1,502.39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3.69%和 3.67%，均高于 3%；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7 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1%、68.37%和 71.16%；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设置了研发机构，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浙江省应急管理厅（www.zjsafety.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www.zjepb.gov.cn）等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公司 2017 年-2020 年 2 月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的情形。	符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四、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 20%）的收购兼并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33.55	-1,666,877.60	-3,317,964.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256.82	748,710.84	1,087,6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9,104.27	-77,373.14	-2,037,524.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36,581.00	-995,539.90	-4,267,878.7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0,032.16	-149,275.62	-547,699.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6,548.84	-846,264.28	-3,720,179.05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2,283.72	10,429.73
通用设备	3-5	1,411.36	412.49
专用设备	4-10	19,434.07	9,430.47
运输工具	4-10	538.21	90.56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合计	-	33,667.36	20,363.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3,779.45	3,495.09
办公软件	购入	3	35.66	7.73
排污权	购入	5-10	256.30	167.85
专利权	原始取得	10	7.08	5.86
合计	-		4,078.49	3,676.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给职工的长短期薪酬合计余额为 796.39 万元。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5.20
1-2 年（含 2 年）	7.73
2-3 年（含 3 年）	20.42
3 年以上	70.82
合计	2,554.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欠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24
1-2 年（含 2 年）	36.29
2-3 年（含 3 年）	25.97
3 年以上	13.56
合计	1,353.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200.00	7,200.00	6,180.00
资本公积	20,435.94	20,435.94	13,805.94
盈余公积	2,587.32	1,703.46	941.51
未分配利润	19,373.91	12,859.16	7,237.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97.18	42,198.57	28,165.08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42	8,144.96	6,2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0	-8,862.47	-5,98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00	6,397.43	-1,27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87	27.16	-116.1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9	5,707.08	-1,152.49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设立及注销子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澳大利亚注册设立了 Xidamen New Material (Australia) Pty Ltd；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该境外子公司的注销手续。该境外子公司存续期间，西大门公司未对其进行出资，该子公司亦未实际经营业务，故公司未将其纳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诉讼事项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公司在 2017 年 9 月对其淘汰的落后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报废处置，经商贩转手流入了原告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原告在对该油烟净化器清洗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请求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5,193,751.97 元进行冻结。2019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公司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五日内向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 400 万元，作为整体解决此次意外事故的相关费用，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或法律责任，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6 月公司已支付以上费用，冻结的银行存款已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一、重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5.33	4.95	2.74
速动比率（倍）	3.40	3.09	1.48
资产负债率（%）	9.74	10.47	1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6	12.59	13.54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10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96	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2,405.83	10,888.42	9,733.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1]	533.51	23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1.71	1.13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79	-0.19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 净资产的比例（%）	0.37	0.52	0.15

注 1：公司 2019 年度无利息支出，故该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公司股东权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9.31	1.23	1.23
	2018 年度	22.47	1.17	1.17
	2017 年度	23.77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9.44	1.24	1.24
	2018 年度	22.72	1.18	1.18
	2017 年度	25.21	1.05	1.0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吸收合并绍兴维纳斯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为了吸收合并绍兴维纳斯，公司委托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5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维纳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970,720.18元，负债总额为6,972,746.74元，净资产总额为4,997,973.44元。

因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于2019年6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事项进行复核评估，出具了坤元评咨[2019]39号的“关于‘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

（二）发行人股份改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完成公司股改工作，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2016年5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260号《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为14,065.94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营业成本	24,791.78	24,474.38	20,444.38
营业利润	10,360.46	8,993.85	8,382.07
利润总额	10,178.55	8,823.10	8,011.30
净利润	8,838.61	7,619.48	6,114.62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0,757.61	99.70	38,991.55	99.74	34,697.6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24.67	0.30	103.05	0.26	57.50	0.17
营业收入	40,882.28	100.00	39,094.60	100.00	34,755.12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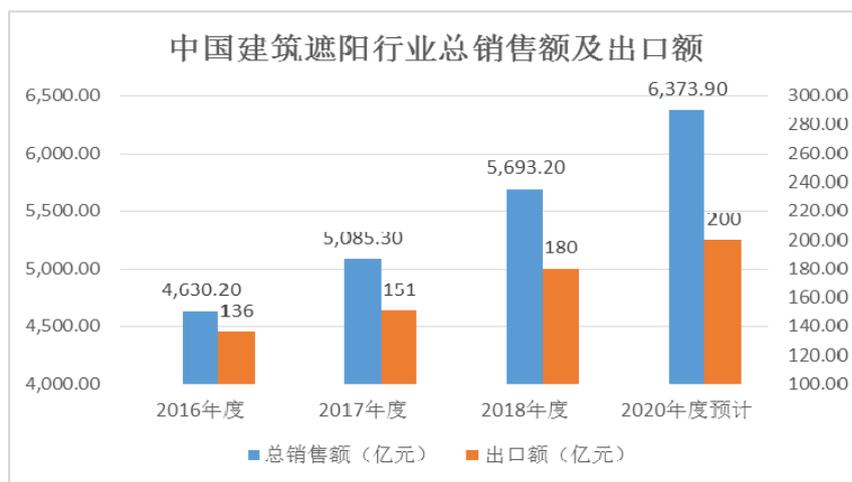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的生产环节覆盖了从初级原材料到各类遮阳材料及成品的完整产业链，能够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更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不同功能、结构、材质的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丰富的产品种类、强大的产品研发和定制能力，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始终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发掘并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在的建筑遮阳行业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产品的持续更新，公司不断扩大国内外销售，推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①建筑遮阳行业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

A、建筑遮阳行业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遮阳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形成浙江、江苏、北京、上海、广东、山东等建筑遮阳产业集群地，国内建筑遮阳企业快速成长并逐步与国际接轨。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建筑遮阳企业有13,000余家，功能性建筑遮阳企业约3,000余家。

就市场规模而言，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市场规模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根据建筑遮阳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建筑遮阳行业总销售额约 4,630.2 亿元，其中出口额约 136 亿元；2017 年总销售额约达到 5,085.3 亿元，其中出口额约 151 亿元；2018 年也迎来稳步增长，总销售额约达 5,693.2 亿元，其中出口额 180 亿元。预计 2020 年遮阳行业国内总销售额将达到 6,173 亿元，出口有望突破 200 亿元，总产值将达到 6,373 亿元。



数据来源：建筑遮阳行业协会

就产品结构而言，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建筑遮阳产品由中低档向中高档转型升级，以满足更高层次产品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同时，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推动了功能性遮阳产品的进一步发展。

B、下游行业

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下游为建筑装饰行业，包括公装行业、家装行业等，下游企业类型为大型连锁市场、经销商/零售店等终端销售企业以及公装公司、家装公司等，应用范围广。建筑装饰行业通过运用装饰材料对建、构筑物内外部进行装饰装修，提升其使用功能和装饰效果。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专业化工程领域，根据中国报告网“2018 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市场规模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一文的数据指出，行业年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150 亿元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3.66 万亿元，产值提高近 250 倍。

②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提高生产能力，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整体改扩建和翻新，并增购了新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逐年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亦随着产量的增长逐年扩张，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公司产品的持续更新

公司产品结构丰富、种类齐全，凭借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特点，开发出丰富的产品系列，研制推出四大类、百余种系列、千余种产品，是行业内产品品类、规格较为齐全的生产厂商之一。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出色的定制化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特色化的产品路线和差异化竞争策略，持续关注全球不同地域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和使用习惯，针对性地调整工艺技术并保持产品更新。

（2）可比公司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营业收入 (万元)	增速 (%)	营业收入 (万元)
先锋新材	-	-	58,696.72	-14.78	68,880.06
Hunter Douglas	-	-	363,400.00	12.65	322,600.00
西大门	40,882.28	4.57	39,094.60	12.49	34,755.12

注 1：先锋新材的数据来源于 Wind，HUNDP.AS 数据来源于 HUNDP.AS 的定期报告。

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以上不做对比分析。

注 2：先锋新材、发行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HUNDP.AS 金额单位为：美元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增长趋势与 Hunter Douglas 较为一致；而先锋新材的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系受其澳洲子公司 KRS 公司经营情况不景气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阳光面料	15,807.53	38.78	14,071.51	36.09	11,987.81	34.55
全遮光涂层面料	12,855.70	31.54	12,404.93	31.81	10,638.97	30.66
半遮光涂层面料	5,801.44	14.23	6,510.04	16.70	6,902.12	19.89
可调光面料	3,697.22	9.07	4,041.05	10.36	3,847.70	11.09
遮阳成品	1,850.92	4.54	1,384.06	3.55	1,099.71	3.17
其他	744.80	1.83	579.95	1.49	221.33	0.64
合计	40,757.61	100.00	38,991.55	100.00	34,69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成品及其他。其中功能性遮阳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3%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阳光面料	15,807.53	41.42	14,071.51	38.00	11,987.81	35.92
全遮光涂层面料	12,855.70	33.69	12,404.93	33.50	10,638.97	31.88
半遮光涂层面料	5,801.44	15.20	6,510.04	17.58	6,902.12	20.68
可调光面料	3,697.22	9.69	4,041.05	10.91	3,847.70	11.53
合计	38,161.89	100.00	37,027.53	100.00	33,37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其中阳光面料和全遮光涂层面料为公司最主要的两个产品类别，其次分别为半遮光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其中2018年较2017年增加3,650.93万元，增长10.94%；2019年较2018年增加1,134.36万元，增长3.06%。公司功能性遮阳材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来源于阳光面料和全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销售收入呈先升后降的小幅波动；而半遮光涂层面料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①阳光面料收入分析

阳光面料独特的开孔特征使其能够兼顾遮阳和透视景观，改性PVC的特殊材质也赋予了其抗紫外线、阻燃、防霉等诸多优良特性；阳光面料应用范围广泛，尤其适用于公共、商业建筑。凭借上述特点阳光面料已逐渐成为了功能性遮阳材料中较为重要的一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阳光面料的产品配方、工艺技术、设备选用及改进等多方面具有较高的壁垒，毛利水平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阳光面料作为重点发展产品，持续进行设备投入以扩张产能。

报告期内，受益于客户需求的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的更新，公司阳光面料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阳光面料	952.57	15,807.53	16.59	837.94	14,071.51	16.79	697.23	11,987.81	17.19

②涂层面料收入分析

涂层面料是在基层面料表面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进行涂覆，或将基层面料置入水性丙烯酸乳液中进行浸渍，以达到不同遮光效果的功能性遮阳材料。

A、全遮光涂层面料收入分析

全遮光涂层面料较半遮光涂层面料而言，生产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产品的售价和毛利水平也更高。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的开拓积累和持续推广，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销量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全遮光涂层面料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收入的比例总体呈增长态势，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全遮光涂 层面料	820.45	12,855.70	15.67	818.39	12,404.93	15.16	698.76	10,638.97	15.23

B、半遮光涂层面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销售策略、结合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半遮光涂层面料的销售金额和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半遮光涂 层面料	739.85	5,801.44	7.84	829.28	6,510.04	7.85	883.04	6,902.12	7.82

③可调光面料收入分析

可调光面料采用特殊工艺交替织造透光部分和遮光部分，以实现可调光功能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可调光面料兼具功能性和装饰性的特点，产品新颖独特；同时，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主要采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策略，聚焦技术和工艺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的销售金额呈先升后降的小幅波动，增长幅度小于收入整体的涨幅，因此其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数量（万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单价（元/ 平方米）
可调光面料	254.86	3,697.22	14.51	284.29	4,041.05	14.21	287.78	3,847.70	13.37

（2）遮阳成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遮阳成品主要包括织物类遮阳成品、铝百叶窗帘、木百叶窗帘、布艺窗帘等。2017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099.71万元、1,384.06万元和1,850.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7%、3.55%和4.54%，销售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遮阳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遮阳成品	33.01	1,850.92	56.07	26.26	1,384.06	52.71	24.54	1,099.71	44.81

（3）其他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蜂巢帘销售、样本销售等，金额分别为221.33万元、579.95万元和744.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4%、1.49%和1.83%，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内外销各产品单价、销量分析

（1）外销和内销各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和内销各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品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单价（元/平方米）
外销	阳光面料	18.07	-2.22	18.48	-3.38	19.13
	全遮光涂层面料	16.08	4.08	15.45	-1.08	15.62
	半遮光涂层面料	8.22	1.73	8.08	0.37	8.05
	可调光面料	13.91	1.76	13.67	8.29	12.63
内销	阳光面料	15.29	-0.84	15.42	-0.75	15.53
	全遮光涂层面料	14.04	-0.07	14.05	2.62	13.69
	半遮光涂层面料	6.91	-4.03	7.20	2.61	7.02
	可调光面料	15.02	1.97	14.73	2.37	14.39

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系列、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面料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在研发设计中充分考虑下游客户的产品定位及市场偏好，推出

适合不同客户需求特点的面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平均单价主要系受到客户销售结构、产品销售结构、销售政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①外销各产品单价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A、阳光面料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9.13 元/m²、18.48 元/m²和 18.07 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3.38%和-2.22%，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下降。

2018 年，阳光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3.38%，主要系：①2018 年公司阳光面料外销单价在 2017 年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客户部分产品 1%至 3%左右的价格下调；②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较 2017 年贬值 2.00%。2019 年，阳光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下降 2.22%，主要系：①公司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客户部分产品 2%至 8%不等的价格下调；②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较 2018 年升值 4.25%。上述两项因素综合影响下，2019 年阳光面料的销售单价下降 2.22%。

B、全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全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62 元/m²、15.45 元/m²和 16.08 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08%和 4.08%，销售单价先下降后上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2018 年和 2019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系汇率波动的影响。

C、半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半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8.05 元/m²、8.08 元/m²和 8.22 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0.37%和 1.73%，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上升。

2018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0.37%，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19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1.73%，主要系：①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较 2018 年升值 4.25%；②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部分产品价格 1%至 3%左右的价格下调。

D、可调光面料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2.63 元/m²、13.67 元/m²和 13.91 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8.29%和 1.76%，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可调光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8.29%，主要系 2017 年度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给予消费能力较弱的印度市场部分客户优惠，导致部分定价较低的产品销量较多，带动当年可调光面料平均销售单价降低，2018 年上述产品在外销中的销售占比下降后，2018 年外销可调光面料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019 年，可调光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1.76%，主要系：①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较 2018 年升值 4.25%；②公司给予部分客户部分产品 1%至 3%左右的价格下调及部分价格稍低的品种销售比重略有上升。

②内销各产品单价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产品的价格体系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开展业务时公司对于订单规模较大、合作关系较深的客户视情况适当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A、阳光面料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53 元/m²、15.42 元/m²和 15.29 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0.75%和-0.84%，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均较小。

B、全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全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3.69 元/m²、14.05 元/m²和 14.04 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2.62%和-0.07%，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上升，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均较小。

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上升 2.62%，主要系不同系列产品的销售比重变动的的影响，同时 2018 年 5 月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下调，而

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含税价格基本无变化，导致不含税价格相应上升。2019年，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0.07%，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C、半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半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7.02元/m²、7.20元/m²和6.91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2.61%和-4.03%，销售单价总体平稳，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态势，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均较小。

2018年，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较2017年上升2.61%，主要系2018年5月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下调，而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含税价格基本无变化，导致不含税价格相应上升。此外，公司对部分03a-03f系列产品上调了销售单价0.2元每平方米。2019年半遮光涂层面料单价较2018年下降4.03%，主要系客户采购了较多价格较低的垂帘4#直条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占2019年内销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额的8.90%，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5.50元/平方米以下，拉低了当年内销半遮光涂层面料的平均单价，该系列产品2018年无销售。

D、可调光面料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4.39元/m²、14.73元/m²和15.02元/m²，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2.37%和1.97%，销售单价总体平稳，略有上升，2018年及2019年销售单价逐年小幅上涨主要系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下调，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进行调整，导致不含税价格相应上升。

(2) 外销和内销各产品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和内销各产品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品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万平方米）	变动比例（%）	销量（万平方米）	变动比例（%）	销量（万平方米）
外销	阳光面料	447.11	18.87	376.12	16.87	321.83
	全遮光涂层面料	655.99	1.23	648.05	16.44	556.53
	半遮光涂层面料	526.03	-14.44	614.82	-10.27	685.23
	可调光面料	118.37	-14.84	139.00	-16.51	166.49
内销	阳光面料	505.45	9.45	461.82	23.02	375.40

类别	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万 平方米）	变动比例 （%）	销量（万 平方米）	变动比例 （%）	销量（万平 方米）
	全遮光涂层面料	164.46	-3.45	170.34	19.76	142.23
	半遮光涂层面料	213.81	-0.30	214.46	8.42	197.81
	可调光面料	136.49	-6.06	145.29	19.79	121.29

①外销各产品销量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A、阳光面料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21.83 万平方米、376.12 万平方米和 447.11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6.87%和 18.87%。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将阳光面料作为重点发展和推广的产品，持续进行设备投入及扩张产能。报告期内，受益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的更新以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阳光面料外销数量持续增长。

B、全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全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556.53 万平方米、648.05 万平方米和 655.99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6.44%和 1.23%。报告期内，2018 较 2017 年销量上升较多，主要系受益于上一年度的开拓积累和当年的持续推广，公司当年 PVC 涂覆面料的销售增长较多，该面料当年销量增长 70 万平方米，占当年增长数量的 76.49%。2019 年较 2018 年销量增长整体相对比较平稳。

C、半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半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685.23 万平方米、614.82 万平方米和 526.03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0.27%和-14.44%。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的主要客户市场在东欧地区，该地区客户采购的产品系列总体上价格和毛利率相对偏低。报告期内，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产能和销售策略、结合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特别是减少了低价格的垂帘产品。

D、可调光面料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66.49 万平方米、139.00 万平方米和 118.37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6.51%和-14.84%。可调光面料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主要采取差异化的产品策略，聚焦技术和工艺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2018 年该系列产品销量较 2017 年减少 16.51%，主要系 2017 年度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给予消费能力较弱的印度市场部分客户优惠，导致部分定价较低的产品销量较多，2018 年上述产品外销数量有所下降。2019 年该系列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4.84%，主要系该年度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公司坚持产品定位和定价，导致部分客户减少同类型产品的采购。

②内销各产品销量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A、阳光面料

报告期内，阳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75.40 万平方米、461.82 万平方米和 505.45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23.02%和 9.45%。报告期内，公司优先将阳光面料作为重点发展和推广的产品，持续进行设备投入及扩张产能。报告期内，受益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的更新以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阳光面料内销数量持续增长。

B、全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全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42.23 万平方米、170.34 万平方米和 164.46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9.76%和-3.45%。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数量较 2017 年上升 19.76%，主要系受益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的更新，PVC 涂覆面料及 08091/07701/9000 等系列产品销量增长较快。2019 年公司销量略微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畅销的 08091/07701/9000 等系列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同时 2019 年部分从事外贸出口业务的客户因其本身客户对全遮光涂层面料产品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2019 年内销全遮光涂层面料的销量整体比较平稳。

C、半遮光涂层面料

报告期内，半遮光涂层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97.81 万平方米、214.46 万平方米和 213.81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8.42%和-0.30%。2018 年较 2017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销量上涨主要受客户需求偏好的影响，09001-09012 和 03 系列产品增长较多。2019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的内销数量总体保持平稳。

D、可调光面料

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各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21.29 万平方米、145.29 万平方米和 136.49 万平方米，2018 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分别为和 19.79%和-6.06%。2018 年较 2017 年可调光面料的销量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客户采购了较多的可调光面料产品。2019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内销主要客户减少了对公司可调光面料相关产品的采购量。

（3）量化分析销售单价、销量因素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类别	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增长率 (%)	销量增长率 (%)	单价增长率 (%)	收入增长率 (%)	销量增长率 (%)	单价增长率 (%)
外销	阳光面料	16.24	18.87	-2.22	12.92	16.87	-3.38
	全遮光涂层面料	5.35	1.23	4.08	15.19	16.44	-1.08
	半遮光涂层面料	-12.93	-14.44	1.73	-9.94	-10.27	0.37
	可调光面料	-13.36	-14.84	1.76	-9.59	-16.51	8.29
内销	阳光面料	8.52	9.45	-0.84	22.10	23.02	-0.75
	全遮光涂层面料	-3.53	-3.45	-0.07	22.90	19.76	2.62
	半遮光涂层面料	-4.31	-0.30	-4.03	11.25	8.42	2.61
	可调光面料	-4.20	-6.06	1.97	22.63	19.79	2.3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总体稳定，销售收入变动受销售数量影响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2019 年度	1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	1,389.55	3.40
	2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84.77	3.14
	3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80.55	3.13
	4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801.52	1.96
	5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774.97	1.90
	小计			5,531.36	13.53
2018 年度	1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93.77	3.31
	2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1,269.12	3.25
	3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217.78	3.11
	4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018.78	2.61
	5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全遮光涂层面料、半 遮光涂层面料	798.64	2.04
	小计			5,598.09	14.32
2017 年度	1	OOO"MARKETING DECOR"[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480.15	4.26
	2	E.AND V. CO.,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1,058.80	3.0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 收入的比例 (%)
	3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1,015.50	2.92
	4	VERTILUX LTD.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	686.83	1.98
	5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640.74	1.84
	小计			4,882.01	14.05

注：OOO"MARKETING DECOR"的收入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 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 司	阳光面料	611.79	1.50
	2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 料	473.61	1.16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遮阳成品	414.04	1.01
	4	绍兴市霍普纺织品有限公 司	阳光面料	387.03	0.95
	5	郑州名扬窗饰材料有限公 司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 料	361.71	0.88
	小计			2,248.18	5.50
2018 年度	1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注]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遮阳成品	585.43	1.50
	2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 司	阳光面料	501.57	1.29
	3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阳光面料	462.03	1.18
	4	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 限公司[注]	阳光面料、可调光面 料	265.09	0.68
	5	郁妙根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245.79	0.6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 比例 (%)
			层面料、半遮光涂层 面料		
	小计			2,059.91	5.28
2017 年度	1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417.59	1.20
	2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	399.88	1.15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全遮光涂层面料、半 遮光涂层面料、遮阳 成品	349.46	1.00
	4	上海杜玛窗饰有限公司	阳光面料、全遮光涂 层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	283.56	0.82
	5	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注]	阳光面料、半遮光涂 层面料、可调光面料	276.84	0.80
	小计			1,727.33	4.97

注：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典智能遮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4.05%、14.32%和 13.53%，客户集中度较低，对单一客户依赖度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外销	25,494.08	62.55	24,224.24	62.13	23,139.65	66.69
南美洲	6,526.34	16.01	6,313.49	16.19	5,214.47	15.03
哥伦比亚	2,303.33	5.65	2,279.65	5.85	1,846.51	5.32
巴西	2,127.62	5.22	2,204.79	5.65	1,994.91	5.75
智利	796.80	1.95	559.05	1.43	644.56	1.86
厄瓜多尔	495.37	1.22	385.41	0.99	185.84	0.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	803.21	1.97	884.59	2.27	542.65	1.56
欧洲	6,243.19	15.33	5,702.19	14.62	5,843.31	16.84
俄罗斯	2,366.82	5.81	2,248.52	5.77	2,460.21	7.09
西班牙	990.11	2.43	863.63	2.21	799.86	2.31
英国	736.66	1.81	825.52	2.12	613.44	1.77
乌克兰	606.76	1.49	503.92	1.29	386.91	1.12
其他	1,542.83	3.79	1,260.60	3.23	1,582.89	4.56
亚洲	5,601.83	13.74	5,628.25	14.43	6,506.59	18.75
泰国	1,285.45	3.15	1,293.77	3.32	1,068.56	3.08
中国（港澳台地区）	908.11	2.23	545.48	1.40	494.39	1.42
印度尼西亚	709.80	1.74	839.89	2.15	706.94	2.04
以色列	586.58	1.44	582.70	1.49	667.26	1.92
沙特阿拉伯	432.90	1.06	385.07	0.99	457.54	1.32
黎巴嫩	416.87	1.02	485.19	1.24	473.04	1.36
印度	288.27	0.71	470.56	1.21	1,347.23	3.88
其他	973.86	2.39	1,025.59	2.63	1,291.63	3.72
北美洲	5,092.09	12.49	4,555.74	11.68	3,311.63	9.54
美国	2,454.06	6.02	2,105.64	5.40	1,548.14	4.46
墨西哥	1,709.35	4.19	1,741.47	4.47	1,317.89	3.80
加拿大	607.26	1.49	482.92	1.24	225.93	0.65
其他	321.41	0.79	225.71	0.58	219.67	0.63
非洲	852.65	2.09	952.95	2.44	1,172.85	3.38
埃及	398.98	0.98	235.23	0.60	363.42	1.05
其他	453.67	1.11	717.72	1.84	809.43	2.33
大洋洲	1,177.98	2.89	1,071.62	2.75	1,090.79	3.14
澳大利亚	1,156.39	2.84	1,049.86	2.69	1,090.79	3.14
其他	21.59	0.05	21.76	0.06	-	-
内销	15,263.53	37.45	14,767.31	37.87	11,557.97	33.31
华东地区	10,028.16	24.60	9,157.73	23.49	7,413.27	21.37
浙江省	4,866.45	11.94	4,663.35	11.96	3,569.73	10.29
上海市	2,280.12	5.59	2,346.57	6.02	1,902.45	5.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江苏省	1,928.30	4.73	1,559.79	4.00	1,326.87	3.82
其他	953.29	2.34	588.02	1.51	614.22	1.77
华南地区	1,612.91	3.96	1,663.03	4.27	1,299.53	3.75
广东省	1,429.26	3.51	1,478.88	3.79	1,099.86	3.17
其他	183.64	0.45	184.15	0.47	199.67	0.58
华北地区	865.00	2.12	892.88	2.29	806.63	2.32
北京市	735.40	1.80	779.99	2.00	723.80	2.09
其他	129.59	0.32	112.89	0.29	82.83	0.24
西南地区	852.85	2.09	992.30	2.54	749.66	2.16
云南省	359.38	0.88	366.49	0.94	331.55	0.96
其他	493.47	1.21	625.81	1.60	418.11	1.21
华中地区	1,267.97	3.11	1,131.31	2.90	635.50	1.83
河南省	808.20	1.98	553.89	1.42	298.77	0.86
其他	459.77	1.13	577.42	1.48	336.73	0.97
东北地区	397.23	0.97	490.09	1.26	392.53	1.13
辽宁省	208.37	0.51	221.32	0.57	207.47	0.60
其他	188.85	0.46	268.77	0.69	185.06	0.53
西北地区	239.42	0.59	439.98	1.13	260.85	0.75
陕西省	187.84	0.46	201.81	0.52	203.29	0.59
其他	51.58	0.13	238.17	0.61	57.56	0.17
合计	40,757.61	100.00	38,991.55	100.00	34,69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均保持增长；其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的重点区域为美洲、欧洲和亚洲；内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国内销售的重点区域为华东地区。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7,650.56	18.77	8,171.21	20.96	7,537.84	21.72
二季度	11,061.71	27.14	9,436.03	24.20	9,310.34	26.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三季度	11,585.42	28.43	10,497.44	26.92	8,884.05	25.60
四季度	10,459.92	25.66	10,886.88	27.92	8,965.39	25.84
合计	40,757.61	100.00	38,991.55	100.00	34,697.63	100.00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与客户的产品需求时点密切相关，无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各年度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24.67	103.05	57.5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及废料销售，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8、股东客户分析

（1）客户入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股东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获知公司增资计划时表达了入股意向；为了巩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黏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接受上述客户少量入股。上述人员认购的股份价格与该次增资的其他股东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业绩要求或其他条件。

（2）2016 年新增的股东客户数量和主要股东客户名单

公司 2016 年增资新增股东中 37 人为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合计增持公司股权 1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694%，持股比例较低。股东客户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华萍	7	0.0972%	20	郭志文	3	0.0417%
2	严爱珍	6	0.0833%	21	王学明	3	0.0417%
3	陈建锋	5	0.0694%	22	左宏彬	2	0.0278%
4	沈建红	5	0.0694%	23	彭国峰	2	0.0278%
5	郁妙根	4	0.0556%	24	程丰	2	0.0278%
6	李芸	4	0.0556%	25	魏刚峰	2	0.0278%
7	周列江	4	0.0556%	26	杜海兵	2	0.0278%
8	柳茶香	4	0.0556%	27	詹礼铤	2	0.0278%
9	邱法辉	4	0.0556%	28	丁连成	2	0.0278%
10	胡永法	4	0.0556%	29	赵美芹	2	0.0278%
11	王羲之	4	0.0556%	30	汤雪莲	2	0.0278%
12	陈苏芮	3	0.0417%	31	钱志香	2	0.0278%
13	朱志东	3	0.0417%	32	徐紫祥	2	0.0278%
14	杜海河	3	0.0417%	33	赵搏	2	0.0278%
15	郭垂海	3	0.0417%	34	郎树军	2	0.0278%
16	毛东双	3	0.0417%	35	韩全胜	2	0.0278%
17	郑鹏	3	0.0417%	36	张李钢	2	0.0278%
18	吴焕胜	3	0.0417%	37	胡燕钊	2	0.0278%
19	潘超苏	3	0.0417%				
合计						113.00	1.5694%

(3) 2016 年新增股东客户对报告期内的收入贡献

报告期内，2016 年新增股东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东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3,432.18	3,288.13	2,901.14
营业收入（万元）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占比（%）	8.40	8.41	8.35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客户销售实现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8.41%和 8.40%，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9、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数量和金额占当期销售的比例较低，且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的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退换货	8.32	127.49	7.35	110.97	5.93	85.29
当期主营业务销量和收入	2,872.50	40,757.61	2,818.53	38,991.55	2,601.02	34,697.63
退换货率	0.29%	0.31%	0.26%	0.28%	0.23%	0.25%

10、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下简称“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客户均为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东欧、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等欠发达地区，与当地商业惯例及外汇支付习惯有关。

（1）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客户数量	23	33	63
销售回款支付方（第三方）数量	35	54	119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万元）	882.83	1,861.31	4,806.0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6%	4.76%	13.83%
第三方回款占总收款的比例[注]	2.03%	4.53%	13.21%

注：总收款金额为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报告期内，基于规范运作的需要，公司加强了对第三方回款的管理与控制，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由 2017 年度的 63 家客户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23 家，付款方数量也相应由 2017 年度的 119 家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5 家。

（2）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260.18	29.47%	854.18	45.89%	1,643.50	34.20%
亚洲	144.57	16.38%	357.38	19.20%	1,648.83	34.31%
南美洲	78.09	8.85%	307.24	16.51%	723.30	15.05%
非洲	352.75	39.96%	219.83	11.81%	297.20	6.18%
北美洲	30.24	3.43%	21.75	1.17%	64.92	1.35%
大洋洲	17.00	1.93%	70.32	3.78%	375.39	7.81%
港澳台地区 (外销)	-	-	30.60	1.64%	52.94	1.10%
合计	882.83	100.00%	1,861.31	100.00%	4,806.09	100.00%

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客户均为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东欧、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等欠发达地区，与当地商业惯例及外汇支付习惯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类：

①控股股东、法人代为支付：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②下游客户委托支付：客户代其下游客户采购商品，以其自身名义与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并办理进出口相关事项，付款方为下游客户。

商业合作委托付款：A、部分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口有资质要求，客户通过有资质的合作方清关及结汇；B、部分客户出于供应商渠道保密的考虑，通过贸易公司或进出口代理公司清关及结汇。

③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客户付款由集团或关联方统一安排，付款方为其同一集团内或关联方。

④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回款：客户根据经营需求，指定由第三方进行付款。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股股东、法人代为支付	74.62	8.45%	364.53	19.58%	188.56	3.92%
下游客户委托支付、商业合作委托付款	58.26	6.60%	250.60	13.46%	850.22	17.69%
同一集团、关联方代为支付	157.24	17.81%	189.79	10.20%	374.55	7.79%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付款	592.71	67.14%	1,056.39	56.76%	3,392.77	70.59%
合计	882.83	100.00%	1,861.31	100.00%	4,806.09	100.00%

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和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报告期末已降低至较低水平，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基于规范运作的需求，公司加强了第三方回款的管理与控制，通过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客户积极沟通协商并得到客户理解和支持，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为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的管理，自 2018 年起，除因特殊原因外，发行人不再接受非合同客户的回款。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对于确需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发行人同意，并提供其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向付款方出具的委托书。

报告期内，通过以上整改措施，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由 2017 年度的 63 家客户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23 家，付款方数量也相应由 2017 年度的 119 家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5 家，第三方回款占总收款的比例也相应由 2017 年度的 13.21% 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2.03%。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在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涉及三个部门：销售部、财务部和内审部。销售部负责客户档案设立、第三方回款机构或人员身份核实以及定期对账等事项；财务部负责逐笔核对回款凭证后进行账务处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内控执行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内控措施	流程描述	主要控制点及责任人
①完善客户档案信息管理 (事前控制)	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业务员应对其设立档案:对于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于非公司法人形式的客户,要求其提供身份证等信息,并以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姓名开立的银行账号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控制点 1: 对客户基础信息进行整理归档 责任人:业务员
②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强调付款约定(事前控制)	业务员应当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强调付款方式,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须提前通知,并提供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向付款方出具的委托书。	控制点 2: 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强调付款方式,发生第三方回款时须通知并提供委托付款协议或客户向付款方出具的委托书 责任人:业务员
③核实第三方回款人身份 (事中控制)	3.1 在收款时,业务员应当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人员的身份,保留回款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书面记录,不限于电子邮件、聊天工具或电话记录等等。	控制点 3: 保留回款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的书面记录 责任人:业务员
	3.2 业务员应当在收款前告知客户在付款备注栏中进行标注,例如“替 XX 客户向西大门付款”等信息。	控制点 4: 提前告知客户在付款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责任人:业务员
	3.3 在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即发生第三方回款时,财务人员应当及时与业务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获取客户提供的银行付款单,在掌握第三方回款人员与客户的关系之后再进行账务处理。	控制点 5: 财务人员在获取客户提供的客户付款单后进行账务处理 责任人:业务员、财务人员
④建立定期对账机制 (事后控制)	业务员、财务人员应当每半年与客户进行对账,尤其针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对账的内容包括当期的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同时应当将对账记录进行留档,对账方式不限于电子邮件、聊天工具等。	控制点 6: 业务员、财务人员定期对销售发生额及余额进行核对 责任人:业务员、财务人员
⑤建立内审检查机制 (事后控制)	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控制点 7: 内审人员定期监督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责任人:内审人员

11、通过第三方收款情况

2017年6月之前，公司曾委托王月红对部分零散客户进行管理和收款，王月红通过个体工商户具体实施上述管理活动。上述通过第三方收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委托关联方管理零散客户”。为减少和规范关联往来，上述通过第三方收款的模式已于2017年6月终止。

12、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1）公司员工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6月之前由于王月红通过蔡伟芳、沈晓明个体工商户管理的零散客户中部分为公司原有客户，相关客户与公司销售部员工较为熟悉，有时存在将货款直接打入销售部员工个人卡、销售部员工再将款项转入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所属部门	收款日期	发生金额（万元）
柳春萍	销售部	2017.1-5	13.82
柳晶晶	销售部	2017.1-4	21.87
唐伟芳	销售部	2017.1-4	23.35
王松清	销售部	2017.1-4	10.79
许婷婷	销售部	2017.1-4	4.60
合 计			74.43

（2）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账户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员工个人卡收款金额（万元）	-	-	74.43
营业收入（万元）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员工个人卡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21%

除上述特殊事项引起的发行人员工个人卡收款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款情况。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773.38	99.93	24,455.26	99.92	20,419.79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18.40	0.07	19.12	0.08	24.59	0.12
营业成本	24,791.78	100.00	24,474.38	100.00	20,44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金额（万元）	16,574.76	16,364.95	13,279.52
	比例	66.91%	66.92%	65.03%
直接人工	金额（万元）	2,183.67	2,261.97	2,013.69
	比例	8.81%	9.25%	9.86%
能源及动力	金额（万元）	2,498.00	2,209.67	1,843.41
	比例	10.08%	9.04%	9.03%
制造费用-其他	金额（万元）	3,516.95	3,618.67	3,283.16
	比例	14.20%	14.80%	16.08%
合计	金额（万元）	24,773.38	24,455.26	20,419.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动力以及制造费用-其他构成，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65.03%、66.92%和 66.91%，呈现小幅上升后稳定趋势，2017 年至 2018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涨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他占比下降、能源及动力占比上升主要系：①公司生产设备和工艺的持续提升推动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和辅助人员数量相应减少，

从而降低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他的占比；②公司生产工艺改进，热处理等工艺环节耗用天然气增加，从而导致能源及动力占比上升。

（2）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阳光面料	单位材料	6.00	66.67%	6.25	67.71%	6.06	67.48%
	单位人工	0.82	9.11%	0.82	8.88%	0.79	8.80%
	单位制造费用	2.18	24.22%	2.16	23.40%	2.13	23.72%
	单位成本小计	9.00	100.00%	9.23	100.00%	8.98	100.00%
全遮光涂层面料	单位材料	7.67	73.19%	7.71	73.64%	6.57	69.45%
	单位人工	0.65	6.20%	0.67	6.40%	0.72	7.61%
	单位制造费用	2.16	20.61%	2.09	19.96%	2.17	22.94%
	单位成本小计	10.48	100.00%	10.47	100.00%	9.46	100.00%
半遮光涂层面料	单位材料	3.60	67.92%	3.84	69.69%	3.56	68.99%
	单位人工	0.41	7.74%	0.41	7.44%	0.42	8.14%
	单位制造费用	1.29	24.34%	1.26	22.87%	1.18	22.87%
	单位成本小计	5.30	100.00%	5.51	100.00%	5.16	100.00%
可调光面料	单位材料	3.11	44.43%	2.76	41.01%	2.59	41.84%
	单位人工	0.95	13.57%	0.94	13.97%	0.89	14.38%
	单位制造费用	2.94	42.00%	3.03	45.02%	2.71	43.78%
	单位成本小计	7.00	100.00%	6.73	100.00%	6.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总体平稳，其中单位材料为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较小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单位材料的波动主要受其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其中 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的单位材料、2019 年可调光面料的单位材料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单位材料上升幅度较大，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外，主要系为满足部分客户需求，公司 2017 年起开始采购一种 PVC 涂覆坯布用于生产 PVC 涂覆面料，由于该类原料为坯布形态，因此材料成本相对占比较高，2018 年公司对该种 PVC 涂覆坯布采购量上升较大导致全遮光涂层面料单位材料上升幅度较大。

2019年可调光面料单位材料增长较多，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新增了较多粘合香格里拉帘系列的产品，该系列产品材料主要使用经编纱布且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使得可调光面料的单位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阳光面料	8,572.00	34.60	7,733.74	31.62	6,264.21	30.68
全遮光涂层面料	8,598.06	34.71	8,566.77	35.03	6,609.74	32.37
半遮光涂层面料	3,920.55	15.83	4,566.47	18.67	4,553.22	22.30
可调光面料	1,783.41	7.20	1,912.49	7.82	1,781.19	8.72
遮阳成品	1,291.28	5.21	1,116.67	4.57	949.65	4.65
其他	608.08	2.45	559.12	2.29	261.78	1.28
合计	24,773.38	100.00	24,455.26	100.00	20,41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同，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的单耗、生产人员总数及平均薪酬水平变动、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等。

（三）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额	15,984.24	99.34	14,536.29	99.43	14,277.84	99.77
其他业务毛利额	106.27	0.66	83.92	0.57	32.90	0.23
综合毛利额	16,090.50	100.00	14,620.21	100.00	14,31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微小。公司生产规模稳步增长、销售渠道相对稳定，保证公司毛利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阳光面料	7,235.53	45.27	6,337.78	43.60	5,723.60	40.09
全遮光涂层面料	4,257.64	26.64	3,838.16	26.40	4,029.23	28.22
半遮光涂层面料	1,880.90	11.77	1,943.57	13.37	2,348.90	16.45
可调光面料	1,913.81	11.97	2,128.56	14.64	2,066.51	14.47
遮阳成品	559.64	3.50	267.39	1.84	150.06	1.05
其他	136.72	0.86	20.84	0.14	-40.45	-0.28
合计	15,984.24	100.00	14,536.29	100.00	14,27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的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5%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	106.27	83.92	32.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边角料及废料销售，毛利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22%	37.28%	41.15%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24%	81.44%	57.23%
综合毛利率	39.36%	37.40%	41.1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18%、37.40%和 39.36%，2017 年至 2019 年整体波动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阳光面料	38.78%	45.77%	36.09%	45.04%	34.55%	47.75%
全遮光涂层面料	31.54%	33.12%	31.81%	30.94%	30.66%	37.87%
半遮光涂层面料	14.23%	32.42%	16.70%	29.85%	19.89%	34.03%
可调光面料	9.07%	51.76%	10.36%	52.67%	11.09%	53.71%
遮阳成品	4.54%	30.24%	3.55%	19.32%	3.17%	13.65%
其他	1.83%	18.36%	1.49%	3.59%	0.64%	-18.28%
合计	100.00%	39.22%	100.00%	37.28%	100.00%	41.15%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涂层面料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除可调光面料外，其余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均有所上升，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销售占比变动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阳光面料	0.28%	1.21%	1.50%	-0.98%	0.73%	-0.25%
全遮光涂层面料	0.69%	-0.08%	0.61%	-2.21%	0.44%	-1.77%
半遮光涂层面料	0.37%	-0.74%	-0.37%	-0.70%	-1.09%	-1.79%
可调光面料	-0.08%	-0.68%	-0.76%	-0.11%	-0.39%	-0.50%

项目	2019 年较 2018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遮阳成品	0.50%	0.19%	0.69%	0.20%	0.05%	0.25%
其他	0.27%	0.01%	0.28%	0.33%	-0.16%	0.17%
合计	2.02%	-0.08%	1.94%	-3.46%	-0.41%	-3.87%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涂层面料变化影响：2018 年涂层面料毛利率下降，其中全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由 37.87% 下降至 30.94%，半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由 34.03% 下降至 29.85%，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别影响-2.21%和-0.70%；同时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占比由 19.89% 下降至 16.70%，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1.09%；涂层面料产品合计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56%。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94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其中阳光面料销售占比上升，阳光面料销售占比由 36.09% 上升到 38.78%，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 1.21%；遮阳成品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分别从 2018 年的 19.32% 和 3.55% 提升至 30.24% 和 4.54%，从而推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0.69%。另一方面可调光面料的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分别从 2018 年的 52.67% 和 10.36% 下降到 51.76% 和 9.07%，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0.76%。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国内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国内深交所上市的先锋新材（300163.SZ）和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瑞士苏黎世上市的亨特道格拉斯集团 Hunter Douglas（HUNDPAS）。

先锋新材主要从事阳光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遮阳材料（阳光面料、涂层面料、镀铝面料）、遮阳成品（遮阳帘、窗帘窗饰门店定制）。

亨特道格拉斯集团是一家在荷兰上市的跨国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窗饰产品、遮阳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也制造和销售建筑产品。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45.02%	41.07%	43.26%
HUNDP.AS	Hunter Douglas	40.90%	40.23%	40.05%
平均数		42.96%	40.65%	41.66%
西大门		39.36%	37.40%	41.18%

数据来源：Wind 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近，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①先锋新材毛利率分析

2017 年至 2018 年，先锋新材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遮阳面料	48.19	27.59	44.34	31.88
遮阳成品	51.81	53.61	55.66	54.64
小计	100.00	41.07	100.00	44.55

数据来源：Wind 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至 2018 年，先锋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遮阳面料和遮阳成品。先锋新材的遮阳成品主要为其并购的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KRS 在澳洲市场销售，由于遮阳成品业务靠近终端市场，且澳洲的遮阳产品市场消费水平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先锋新材的遮阳面料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综上，先锋新材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系其业务结构中存在较高比例的遮阳成品。

②Hunter Douglas 毛利率分析

2017 年至 2018 年，Hunter Douglas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毛利率 (%)
窗饰遮阳产品	86.35	41.49	85.28	40.39
建筑产品	13.65	32.26	14.72	38.11
小计	100.00	40.23	100.00	40.05

数据来源：Wind 及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Hunter Douglas 的业务分为窗饰遮阳和建筑产品。Hunter Douglas 的窗饰遮阳产品为其主要业务板块，占其营业收入的 85.28%-86.35%，因此 Hunter Douglas 的综合毛利率与其窗饰遮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较为接近。Hunter Douglas 为窗饰遮阳领域的大型综合企业，是全球窗饰产品市场的领导者，销售规模大，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公司毛利率差异总体较小。

（2）可比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①与先锋新材可比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先锋新材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遮阳面料	28,284.88	30,538.24
遮阳成品	30,411.83	38,341.82

A、遮阳面料

a、可比产品及毛利率比较

根据先锋新材的公告文件，先锋新材遮阳面料为其国内分部业务，主要包括阳光面料、遮光面料、涂层面料等。西大门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因此，西大门与先锋新材国内分部产品类别接近，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西大门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先锋新材国内分部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8.86	37.28	33.07	41.15

数据来源：先锋新材数据来源为其公告文件

注：由于其他业务（如边角料销售等）不具比较意义，因此上表比较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西大门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先锋新材国内分部，2017年和2018年上述毛利率的差异分别为8.08个百分点和8.42个百分点。

b、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I、产品差异

遮阳行业不同产品在性能、功能、结构、设计、质量，原材料品种、纤维线径、乳液含固量，织造工艺、织物密度，配方，后整理工艺等各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产品品类众多，价格、成本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厂商生产的同一类别产品，具体产品之间价格和成本差异可达3-10倍，毛利率差异亦可达2-4倍。以西大门为例，公司的遮阳材料业务拥有四大类、百余种系列、千余种产品，各类产品不同系列之间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价格差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分类	西大门主要产品毛利率区间（%）
阳光面料	33.66-63.23
全遮光涂层面料	18.56-51.74
半遮光涂层面料	12.75-51.24
可调光面料	33.51-67.94

此外，遮阳面料的生产商，尤其是自主研发能力突出、拥有较强制造能力的企业往往采取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不同生产商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擅长领域均有所不同。

综上，产品差异化较大的特征加之不同生产商不同的产品策略和产品结构使得遮阳行业各生产商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II、成本控制差异

西大门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和改进优化，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设备的生产效率，同时

也提高了人员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能和生产计划的合理规划以及生产设备的高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 95%以上的产能利用率；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

报告期内先锋新材拥有多家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西大门拥有 1 处生产基地，设备人员进行集中生产。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生产人员与先锋新材相当、固定资产规模更小的情况下实现了更高规模的产出。

III、客户集中度差异

2017 年和 2018 年，西大门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与先锋新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	27.86	14.32	23.38	14.05

数据来源：先锋新材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

2017 年和 2018 年，西大门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5%和 14.32%，而先锋新材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8%和 27.86%，西大门的客户集中度显著低于先锋新材。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更为分散的客户结构，西大门在议价能力方面获得了一定优势。

B、遮阳成品

先锋新材年报披露的遮阳成品主要为 KRS 公司在澳洲市场销售，业务较为成熟、规模较大；而西大门目前的遮阳成品以国内销售为主，业务尚处于起步期、规模较小；故不具备可比性。

②与 Hunter Douglas 可比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Hunter Douglas 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披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窗饰遮阳产品	313,800.00	275,100.00
建筑产品	49,600.00	47,500.00

Hunter Douglas 的窗饰遮阳业务板块与西大门业务具有可比性，而建筑产品业务西大门未涉及。

西大门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Hunter Douglas 窗饰遮阳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unter Douglas	西大门	Hunter Douglas	西大门
毛利率（%）	41.49	37.28	40.39	41.15

Hunter Douglas 为窗饰遮阳领域的大型综合企业，是全球窗饰产品市场的领导者，销售规模大，毛利率较为稳定。西大门与 Hunter Douglas 窗饰遮阳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总体较小，毛利率差异的变动主要由公司毛利率波动引起。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销售单价、销售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阳光面料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6.59	16.79	17.19
	销售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9.00	9.23	8.98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7.59	7.56	8.21
	毛利率	45.77%	45.04%	47.75%
全遮光涂层面料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5.67	15.16	15.23
	销售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0.48	10.47	9.46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5.19	4.69	5.77
	毛利率	33.12%	30.94%	37.87%
半遮光涂层面料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7.84	7.85	7.82
	销售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5.30	5.51	5.16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2.54	2.34	2.66
	毛利率	32.42%	29.85%	34.03%
可调光面料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4.51	14.21	13.37
	销售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7.00	6.73	6.19
	单位毛利（元/平方米）	7.51	7.48	7.18
	毛利率	51.76%	52.67%	53.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遮阳成品	毛利率	30.24%	19.32%	13.65%
其他	毛利率	18.36%	3.59%	-18.28%

（2）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毛利率具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
功能性遮阳材料	阳光面料	38.78	45.77	36.09	45.04	34.55	47.75
	全遮光涂层面料	31.54	33.12	31.81	30.94	30.66	37.87
	半遮光涂层面料	14.23	32.42	16.70	29.85	19.89	34.03
	可调光面料	9.07	51.76	10.36	52.67	11.09	53.71
遮阳成品		4.54	30.24	3.55	19.32	3.17	13.65
其他		1.83	18.36	1.49	3.59	0.64	-18.28
合计		100.00	39.22	100.00	37.28	100.00	41.1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功能性遮阳材料、成品及其他。其中功能性遮阳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3%以上，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遮阳材料中销售额最高的为阳光面料，其毛利率分别为 47.75%、45.04%和 45.77%；其次为全遮光涂层面料和半遮光涂层面料，两者同属涂层面料，毛利率总体接近且变化趋势一致，其中全遮光涂层面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7%、30.94%和 33.12%，半遮光涂层面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4.03%、29.85%和 32.42%；遮阳材料中销售额最低的为可调光面料，其毛利率分别为 53.71%、52.67%和 51.76%。

②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总体而言，公司各主要产品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材料能耗等差异导致生产成本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因所在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供需关系亦不相

同，导致市场价格有所差异。综合两方面因素，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公司各产品之间主要差异如下：

a、工艺和技术差异

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料、主要生产设备、关键工艺和技术核心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产品生产特点	在高强度聚酯纤维外部包覆改性 PVC 后形成包覆丝，再进一步织造、后整理而成	在基层面料表面使用水性丙烯酸乳液进行浸渍、单层或多层涂覆、热定型而成	在普通聚酯纤维中加入一定比例的低熔点纤维，交替织造透光部分和遮光部分后采用热熔粘合工艺等后整理而成
主要原料	聚酯纤维、PVC	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	聚酯纤维
主要生产设备	造粒机，拉丝机组，整经机，多尼尔剑杆织机，定型机	剑杆织机，喷水、喷气织机，整经机，涂层机，发泡机	剑杆织机，喷气织机，整经机，定型机
关键工艺	改性粒子配制、PVC 单丝包覆	双面涂层、发泡涂层	整纬控制、热熔粘合
技术核心	改性 PVC 的配方、制作，高精度单丝包覆控制和精确张力控制是该产品生产工艺上的技术核心；而公司自行研发的可精确控制拉丝重量、均匀度及偏芯率的拉丝设备，以及经部分改装后能强化张力控制精确度的多尼尔织机是实现上述工艺的关键	水性丙烯酸乳液的配方、制作，精确的乳液涂覆控制以及涂覆后热定型的温度控制是该类产品生产工艺上的技术核心	高精度整纬控制以及热熔粘合的温度控制是该类产品生产工艺上的技术核心，部分产品使用特殊材质以及热定型温控自熔技术

b、产品市场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的不同特性导致市场需求状况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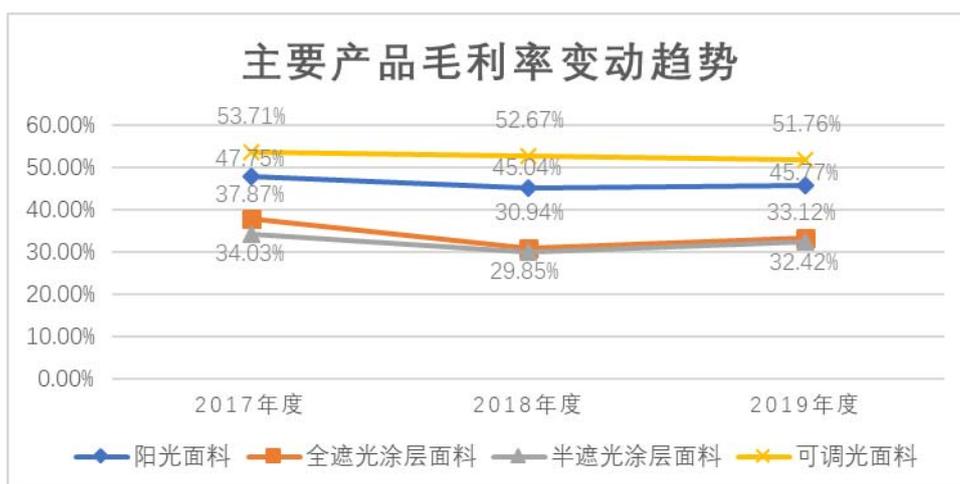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产品特性	独特的开孔特征使其能够兼顾遮阳和透视景	造型简洁，在准确实现遮光效果的同时，	兼具遮光和透光性能，可根据需要调节

	阳光面料	涂层面料	可调光面料
	观，改性 PVC 的特殊材质也赋予了其尺寸稳定性高、防火阻燃、防水、抗老化、易清洗等诸多特性	通过不同配方的水性丙烯酸乳液涂层可实现多样化的功能和外观，包括阻燃、隔热、抑菌等	光线，同时结构造型独特美观，具有一定的装饰作用
市场需求特点	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尤其是公共、商业建筑领域	产品较为成熟，市场需求广泛；日照时长、强度不同的地区偏好不同遮光性能的产品	产品定位上偏向酒店、家庭住宅等对功能性和装饰性都有一定要求的场景

综上，阳光面料工艺技术和生产工序复杂、设备投入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且其市场认可度高、需求旺盛，尤其在公共、商业建筑领域；同时，公司在阳光面料的工艺和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自身优势，因此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涂层面料虽然在技术工艺方面亦具有一定的壁垒，但相对属于较为成熟的产品，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可调光面料兼具功能性和装饰性的特点，产品新颖独特；同时，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主要采取特色化、差异化的产品策略，聚焦技术和工艺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的产品，因此销售规模较小但毛利率在三类产品中最高。

B、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销售额前三位的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和半遮光涂层面料的毛利率均呈先降后升、总体略有下降的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和 PVC 等均系石化产品，报告期内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整体呈先升后降，总体略有上涨的态势。

上述三种产品中，全遮光涂层面料和半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幅度较为接近，而阳光面料的毛利率与上述涂层面料相比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阳光面料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系阳光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和 PVC，涂层面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和水性丙烯酸乳液，2018 年聚酯纤维和水性丙烯酸乳液价格均上升较多而 PVC 的价格则涨幅较小，因此阳光面料单位成本的上升较少；2019 年阳光面料毛利率增幅较小则主要由于当年公司对销售价格尤其是外销价格进行了小幅下调，抵消了一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收益，使得单位毛利增幅不大。另一方面公司阳光面料的销售价格相对公司其他遮阳面料较高，也使得其毛利率的波动幅度相对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可调光面料毛利率呈持续下降态势，从 53.71%下降至 51.76%，整体降幅较小；其中 2018 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所致；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新增较多粘合香格里拉帘系列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均较高、毛利率较低。

（3）同种产品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内销、外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 毛利率 (%)	内销 毛利率 (%)	差异 (%)	外销 毛利率 (%)	内销 毛利率 (%)	差异 (%)	外销 毛利率 (%)	内销 毛利率 (%)	差异 (%)
阳光面料	52.34	38.90	13.44	52.02	38.23	13.79	54.30	40.82	13.48
全遮光涂层面料	34.58	26.44	8.14	32.02	26.41	5.62	39.04	32.66	6.38
半遮光涂层面料	34.36	26.74	7.62	30.82	26.76	4.06	34.13	33.62	0.51
可调光面料	55.13	49.06	6.07	57.27	48.59	8.68	55.08	52.06	3.02

①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总体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外销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A、消费习惯差异：国外市场对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接受程度高于国内市场；国内功能性的遮阳产品主要用于公共及商业领域，家装市场仍以传统的布艺遮阳产品为主；而国外功能性遮阳产品在公共、商业及家装等各个领域的应用均较为普遍。

B、市场竞争差异：由于产业集群和配套优势，国内遮阳材料市场的产品供应量相对较大，且大部分供应商个体规模较小，主要通过价格竞争寻求生存空间，而国外单个市场的供应则相对较少；因此国内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高于国外市场。

C、客户偏好差异：国内市场尤其是中低端市场的价格竞争带动国内客户整体的价格敏感度较高；而国外客户更为关注供应商的品牌、声誉、供货稳定性，以及产品质量、品种、性能等，更愿意选择具有一定声誉和实力的供应商并为其高质量产品支付具有合理利润水平的价格。

D、产品定价方式差异：外销产品报价包含的运费、仓储费用、进出口费用等高于内销产品包含的费用；外销报价通常会考虑交易及收款风险、汇率波动等因素而相应提高报价。

②各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阳光面料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最大；主要原因为阳光面料作为具有一定技术和资金壁垒的产品长期以来主要由发达国家企业生产；中国凭借深厚的纺织、化工基础和较为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在完成了相关生产技术的消化吸收后率先形成了一批具有阳光面料生产能力的企业；而目前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生产阳光面料的企业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国内阳光面料生产商虽然数量上初具规模，但大多数厂商在产品研发水平、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尚无法满足国外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客户的要求，因此更多地集中在国内市场进行价格竞争。综上，阳光面料在国外市场属于定位和定价都相对较高的产品；而国内市场阳光面料的供给则相对较多，且国内阳光面料的消费习惯和需求仍处于成长过程中，客户对价格的关注度高于质量。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阳光面料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全遮光涂层面料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呈先降后升的态势。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外销的全遮光面料中低毛利率的产品比例有所上升以及汇率波动。2019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上升则主要受美元汇率上升推动外销产品单价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持续上升。2018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俄罗斯客户采购了数量较多的低毛利率垂帘产品，致使 2017 年外销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与内销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小；2018 年上述低毛利率垂帘产品在外销中的销售占比下降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随之拉大。2019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上升则主要受美元汇率上升推动外销产品单价上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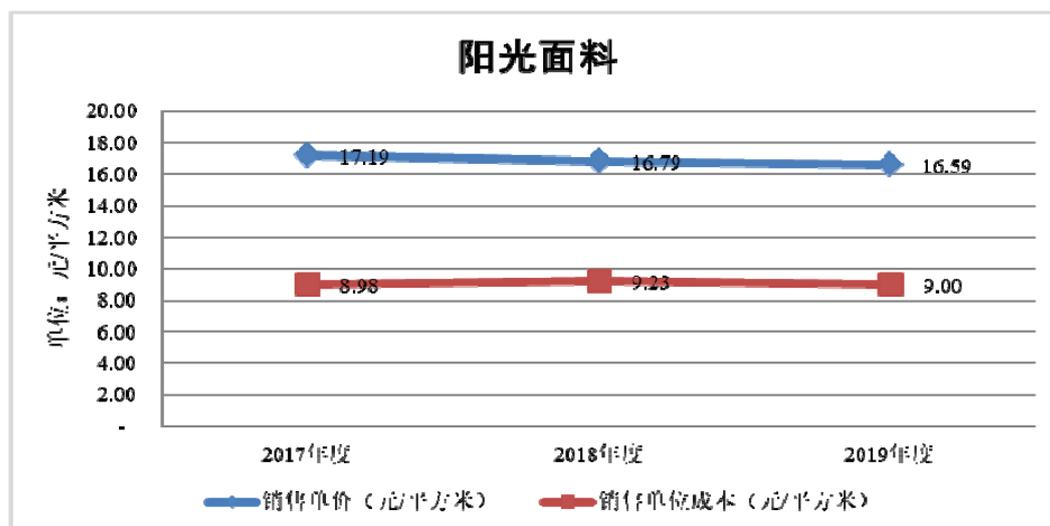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可调光面料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有所波动，2018 年可调光面料内外销毛利率差异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给予消费能力较弱的印度市场部分客户一定优惠促使其采购量上升，而印度市场的销售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致使 2017 年外销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与内销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小；2018 年上述低毛利率产品在外销中的销售占比下降后，内外销毛利率差异随之拉大。2019 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减少主要因为当年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外销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当年外销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 A90、20237 等系列产品占比减少所致。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单位成本、毛利率分析如下：

公司产品从类别上可以分为功能性遮阳材料、遮阳成品和其他，其中功能性遮阳材料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9%、94.96% 和 93.63%。功能性遮阳材料进一步细分为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三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按照销售单价、销售单位成本进一步分析如下：

①阳光面料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47.75%、45.04% 和 45.77%，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A、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下降 2.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小幅下降和成本小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其中销售单价由 17.19 元/平方米下降至 16.79 元/平方米，下降 2.33%，导致单位毛利额减少 0.40 元/平方米；销售单位成本由 8.98 元/平方米上升至 9.23 元/平方米，增长 2.78%，导致单位毛利额减少 0.25 元/平方米。

(a) 销售单位成本上升

阳光面料销售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市场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虽然公司通过工艺技术改进降低了材料的耗用，弥补了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但 2018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增加。

(b)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阳光面料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阳光面料产能扩张，为扩大阳光面料的销售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调；产品结构变化，低售价的产品占比上升。

B、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阳光面料毛利率上升 0.73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和成本小幅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导

致公司毛利率上升。其中销售单价由 16.79 元/平方米下降至 16.59 元/平方米，下降 1.18%，导致单位毛利额减少 0.20 元/平方米；销售单位成本由 9.23 元/平方米下降至 9.00 元/平方米，下降 2.50%，导致单位毛利额增加 0.23 元/平方米。

（a）销售单位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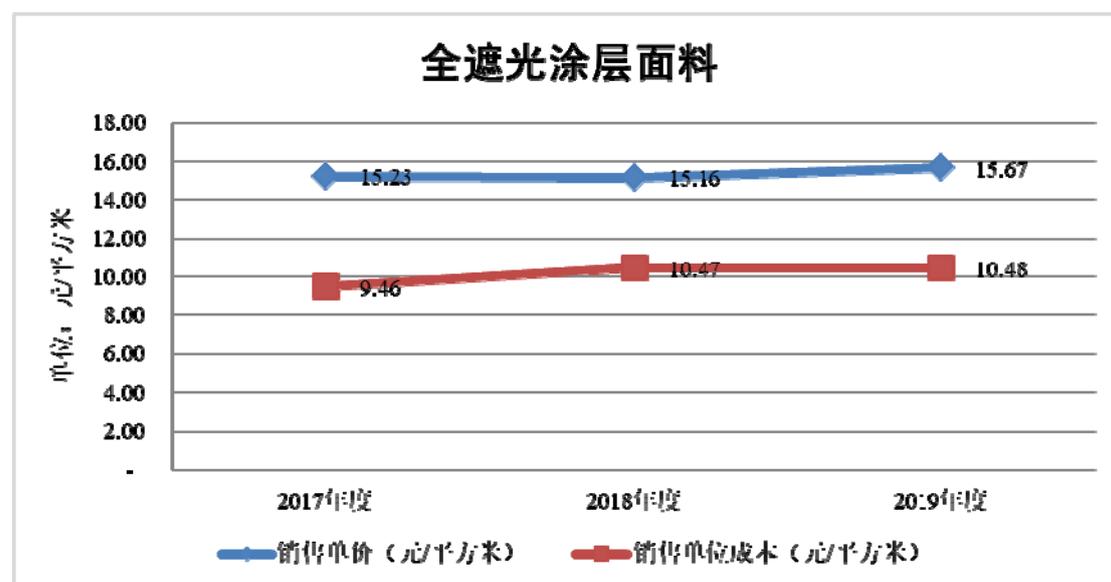
阳光面料销售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减少。

（b）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阳光面料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为保持产品的销售优势，扩大阳光面料的销售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调。

②涂层面料

A、全遮光涂层面料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全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37.87%、30.94% 和 33.12%，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6.93 个百分点，2019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

（a）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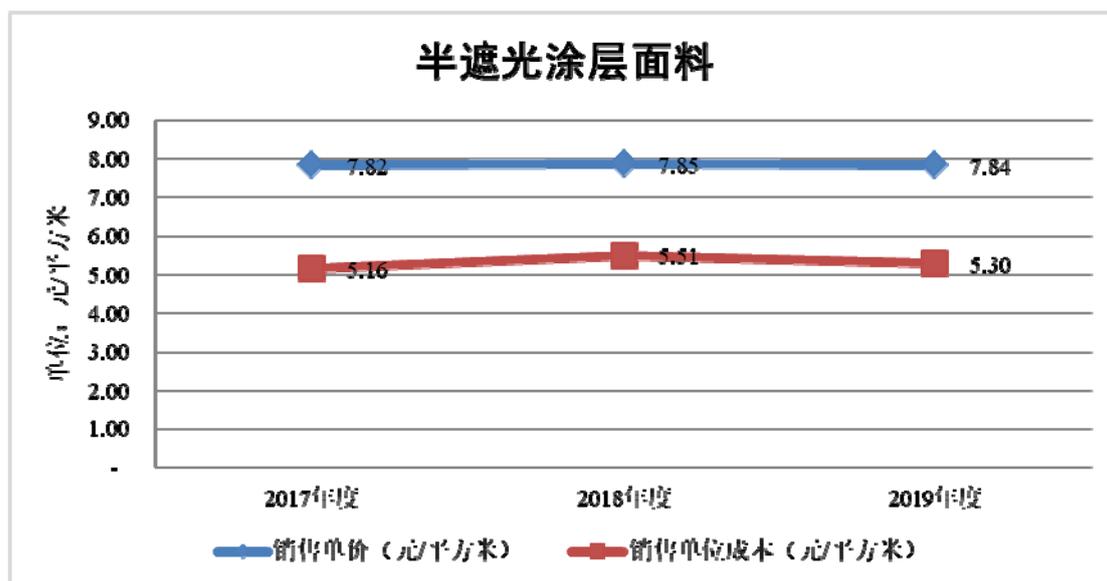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全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下降 6.93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的显著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2018 年全遮光涂层面料

销售单位成本由 9.46 元/平方米上升至 10.47 元/平方米，增长 10.68%，单位毛利额减少 1.01 元/平方米。销售单位成本上升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另一方面出于对新产品市场反馈的进一步考察，公司逐渐加大了对一种 PVC 涂覆坯布的采购，该坯布经简单加工即可对外销售，相关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

（b）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波动分析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全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回升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和成本小幅上升，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其中销售单价由 15.16 元/平方米上升至 15.67 元/平方米，上升 3.36%，导致单位毛利额增加 0.51 元/平方米；销售单位成本由 10.47 元/平方米上升至 10.48 元/平方米，上升 0.10%，导致单位毛利额减少 0.01 元/平方米。全遮光涂层面料的外销占比达 80%以上，因此其价格受外销售价的影响较大，2019 年受美元汇率上升的影响公司外销全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4.06%。

B、半遮光涂层面料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34.03%、29.85% 和 32.42%，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4.18 个百分点，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2.5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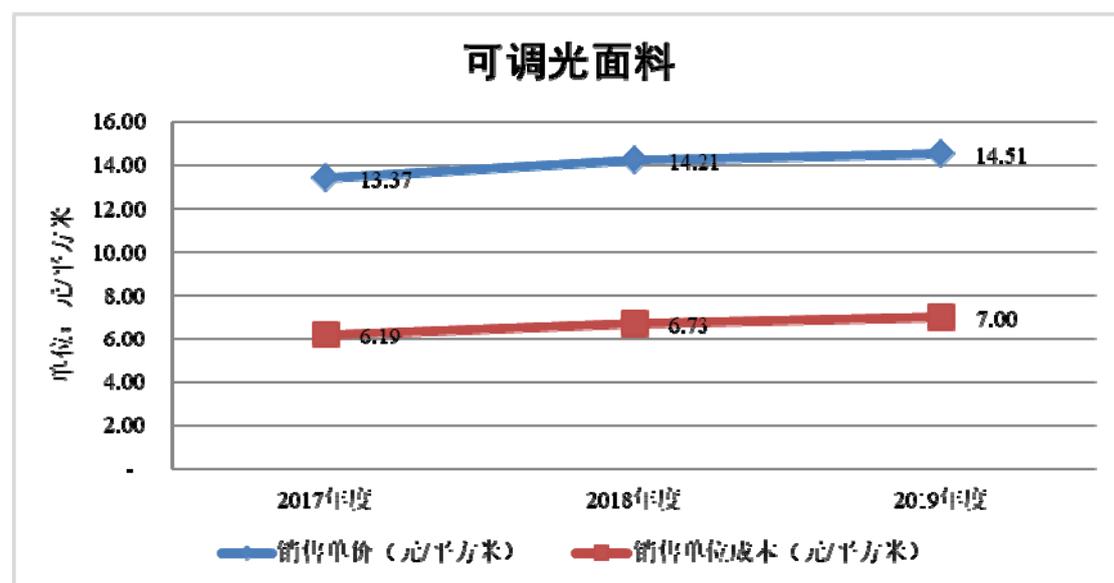
（a）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波动分析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下降 4.18 个百分点，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受产品的销售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位成本由 5.16 元/平方米上升至 5.51 元/平方米，增长 6.78%，单位毛利额减少 0.35 元/平方米。销售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源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

（b）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波动分析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半遮光涂层面料毛利率上升 2.57 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2019 年半遮光涂层面料销售单位成本由 5.51 元/平方米下降至 5.30 元/平方米，下降 3.81%。销售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该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③可调光面料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可调光面料毛利率分别为 53.71%、52.67%和 51.76%，可调光面料毛利率高于阳光面料、涂层面料，主要原因为可调光面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且生产过程中的材料用量相对较少；此外，可调光面料在产品设计和定位上相对高端，产品的附加值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可调光面料毛利率呈持续下降态势，整体降幅较小；其中 2018 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所致；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新增较多粘合香格里拉帘系列产品的销售，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成本均较高、毛利率较低。

④遮阳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成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遮阳成品	1,850.92	4.54	1,384.06	3.55	1,099.71	3.17

报告期内，公司遮阳成品的销售处于起步期，整体规模较小，所销售的产品结构和毛利率亦尚未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遮阳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3.65%、19.32%和 30.24%。报告期内，公司遮阳成品内外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内销	1,062.12	23.56%	1,012.37	13.08%	442.35	-7.20%
外销	788.80	39.22%	371.69	36.30%	657.36	27.67%
合计	1,850.92	30.24%	1,384.06	19.32%	1,099.71	13.65%

2018 年度，公司遮阳成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5.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遮阳成品处于起步期，2017 年内销成品毛利率为负，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 年公司优先加大内销市场开拓力度，当年内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带动毛利率上升。2018 年公司遮阳成品外销业务由于尚处于起步期，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当年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遮阳成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10.9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加大了外销市场开拓，当年外销规模增长明显且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内销成品在保持销售规模的同时，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提升，上述两项因素的综合影响下，遮阳成品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4、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757.61	38,991.55	34,697.6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4,773.38	24,455.26	20,419.79
主营业务毛利额（万元）	15,984.24	14,536.29	14,277.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22%	37.28%	41.15%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五）经营成果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1,667.29	1,965.64	1,826.76	4.08	5.03	5.26
管理费用	2,319.98	1,870.66	1,878.68	5.67	4.78	5.41
研发费用	1,502.39	1,441.90	1,450.48	3.67	3.69	4.17
财务费用	-229.21	-79.49	206.61	-0.56	-0.20	0.59
合计	5,260.45	5,198.72	5,362.54	12.87	13.30	15.43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小幅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影响，2018年公司汇兑收益较大。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与2018年度基本保持平稳，其中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2019年公司利息收入较大。

（1）销售费用分析

①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87.06	47.21	947.53	48.20	759.42	41.57
运输费	380.03	22.79	320.97	16.33	282.61	15.47
展览费	196.56	11.79	363.85	18.51	563.55	30.85
办公及差旅费	132.59	7.95	176.48	8.98	116.06	6.35
折旧与摊销	63.02	3.78	60.62	3.08	34.62	1.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	108.02	6.48	96.18	4.89	70.49	3.86
合计	1,667.29	100.00	1,965.64	100.00	1,826.76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6.76 万元、1,965.64 万元和 1,667.2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及展览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波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展览费支出波动所致。

A、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138.88 万元，增长 7.60%，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上升以及展览费下降综合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上升主要系品牌事业部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其增加 248.53 万元；展览费减少 199.70 万元主要系展厅装修费减少 145.80 万元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B、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减少 298.35 万元，下降 15.18%，主要系展览费、职工薪酬、办公及差旅费有所减少。其中，展览费主要包括参展费用及展厅布展、装修等费用，2019 年度展览费减少 167.29 万元，其中参展费用下降 171.34 万元，公司参展展会分面料类及成品类展会，2019 年公司参加面料类展会较少主要系国外大型面料展会如德国斯图加特门窗及遮阳技术展、巴西圣保罗门窗展览会等开展时间为 2-3 年一次；2019 年公司参加成品类展会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显著较少，主要系公司成品业务尚处于起步期，展会成品客户所在地域广泛，公司服务能力尚未能覆盖，2019 年公司调整了成品业务的销售策略，以华东地区作为公司国内成品销售的主要区域以地推方式进行，故公司减少了参加成品类展会次数且当年国外大型面料展会较少，导致参展费用有所下降；受公司成品业务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品牌事业部进行了适当精简，销售人员由 2018 年度的年平均 44 人下降到 2019 年度的年平均 26 人，使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办公及差旅费减少，较 2018 年度下降 204.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明细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运输费	49.46	13.01	28.71	8.94	15.27	5.40
国外销售运输费	299.04	78.69	258.93	80.67	231.00	81.74
其他	31.54	8.30	33.34	10.39	36.35	12.86
合 计	380.03	100.00	320.97	100.00	282.61	100.00

公司主要国内客户销售均采用客户自行到公司仓库提货或由公司代办托运自行承担运费的方式，只有少数国内客户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虽然报告期内随着这部分国内客户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国内销售运费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但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总体仍由国外客户销售运输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国内销售运输费用占国内整体销售收入比重维持在 0.5%以下，对于公司运输费用的影响较小。

公司国外销售运输费与收入及运输量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外销售运费（万元）	299.04	258.93	231.00
国外销售收入（万元）	25,494.08	24,224.24	23,139.65
运输量（KG）	6,160,332.52	6,079,556.40	5,582,317.12
运费占收入比重（%）	1.17	1.07	1.00
单位运费（元/KG）	0.49	0.43	0.41

公司国外销售承担部分运输费用，主要包括货物从公司仓库至离岸港口的运输费用、货物订舱费用、代理费用及出口报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总体变化不大，各报告期间单位运输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外销收入规模的扩大及运货拖车运输单价随着石油价格、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单价变动所致。

②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A、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300163.SZ	先锋新材	9,751.78	35.04	19,126.84	32.59	21,052.98	30.5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HUNDP.AS	HUNTER DOUGLAS	35,220.00	20.43	70,800.00	19.48	64,100.00	19.87
公司		1,667.29	4.08	1,965.64	5.03	1,826.76	5.26

注 1：先锋新材的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Hunter Douglas 数据来源于 Hunter Douglas 的定期报告，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注 2：先锋新材、发行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HUNDP.AS 金额单位为：美元万元。

B、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占收入比与先锋新材比较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职工薪酬	1.93%	17.69%	2.42%	15.95%	2.19%	15.67%
物业及租金		8.98%		8.26%		5.64%
广告费		5.26%		4.43%		5.32%
运输费	0.93%	0.77%	0.82%	0.88%	0.81%	0.80%
展览费	0.48%		0.93%		1.62%	
办公及差旅费	0.32%	1.65%	0.45%	1.96%	0.33%	1.93%
折旧及摊销	0.15%	0.30%	0.16%	0.82%	0.10%	0.94%
其他	0.26%	0.40%	0.25%	0.28%	0.20%	0.27%
合 计	4.08%	35.04%	5.03%	32.59%	5.26%	30.56%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先锋新材的原因主要系先锋新材与公司销售模式、产品种类存在差异，先锋新材除遮阳面料以外的遮阳成品销售直接面向终端市场，遮阳成品收入占收入的 50%以上，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物业租金支出占收入平均比例约为 28.00%。西大门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参加各类行业展会以及客户间互相介绍的方式拓展客户群体，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时间的密切合作，对该类客户主要销售费用投入仅为日常维护费用，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用投入较低。

其次，先锋新材自 2014 年收购澳大利亚 KRS 公司 84.35%的股权后拥有较多国外子公司，其主要经营遮阳成品，销售直接终端市场，主要通过澳洲当地开设门店和展厅供客户参观咨询，并通过销售代表、提供产品图册等方式进行遮阳成品的销售推介，相关人工成本及门店场地租赁费用均较高。先锋新材在 2017-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销售费用中物业及租金费用占整体收入比例为 5.64%、8.26%和 8.98%。而公司目前除租赁少量场地用于生产仓储及门店销售以外，主要生产及经营场地均系公司自有土地房产，故公司销售费用中租金费用投入较低。

第三，先锋新材国外子公司主要采用线下门店展厅销售模式。2017-2018 年度期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 199 人和 279 人。在 2017-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整体收入比例为 15.67%、15.95%和 17.69%。而公司目前除少量线下门店销售人员外，主要销售人员投入集中在日常客户销售需求联络维护，在 2017-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 49 人、69 人和 49 人，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投入较低。

根据先锋新材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2017 年和 2018 年，剔除澳洲子公司 KRS 的影响后，先锋新材国内面料业务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和 2.45%，主要系先锋新材展览费用支出较低，以及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低所致。

C、与 Hunter Douglas 销售费用比较情况

Hunter Douglas 公司 2017-2018 年度报告仅披露销售费用部分明细项目金额，且 2019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项目金额，2019 年报尚未公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大门	Hunter Douglas	西大门	Hunter Douglas
职工薪酬	2.42%	7.95%	2.19%	7.90%
折旧及摊销	0.16%	0.19%	0.10%	0.17%
小 计	2.58%	8.14%	2.29%	8.07%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 Hunter Douglas 的原因：Hunter Douglas 公司系拥有百年经营历史大型的上市全球控股集团。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近 160 余家子公司，

公司雇员达 16,500 多名，对于销售人员的薪酬费用投入成本远高于本公司水平。公司目前销售人员主要包括联络维护客户业务人员以及零售门店人员等，人数较少且受公司统一管理，故相关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水平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① 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979.08	42.20	960.43	51.34	732.42	38.99
装修及修理费	182.95	7.89	206.78	11.05	489.58	26.06
办公及差旅费	248.21	10.70	241.31	12.90	218.05	11.61
折旧及摊销	372.23	16.04	202.23	10.81	143.20	7.62
其他	537.51	23.17	259.91	13.89	295.43	15.73
合计	2,319.98	100.00	1,870.66	100.00	1,878.68	100.00

2017 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8.68 万元、1,870.66 万元和 2,319.9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装修及修理费、办公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用。

A、2018 年度职工薪酬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228.01 万元，主要系管理人员有所增加所致；装修及修理费用支出减少 28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为提升公司形象等原因对原有办公场地内部和外墙翻新等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B、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449.32 万元，增长 24.02%，主要原因系折旧及摊销增加 170.00 万元，以及公司 2019 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02.08 万元所致。

② 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A、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300163.SZ	先锋新材	3,102.80	11.15	9,565.50	16.30	5,986.40	8.69
HUNDP.AS	HUNTER DOUGLAS	44,700.00	11.67	44,700.00	12.30	40,200.00	12.46
公司		2,319.98	5.67	1,870.66	4.78	1,878.68	5.41

注 1：先锋新材的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Hunter Douglas 数据来源于 Hunter Douglas 的定期报告，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注 2：先锋新材、发行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HUNDP.AS 金额单位为：美元万元。

B、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占收入比与先锋新材比较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职工薪酬	2.39%	5.36%	2.46%	7.79%	2.11%	4.30%
装修及修理费	0.45%		0.53%	0.01%	1.41%	0.11%
办公及差旅费	0.61%	2.93%	0.62%	5.50%	0.63%	2.35%
折旧及摊销	0.91%	2.04%	0.52%	2.23%	0.41%	1.28%
物业费及租金		0.45%		0.39%		0.32%
其他	1.31%	0.36%	0.66%	0.37%	0.85%	0.33%
合 计	5.67%	11.15%	4.78%	16.30%	5.41%	8.69%

注：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从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分析，先锋新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及差旅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先锋新材自 2014 年收购澳大利亚 KRS 公司以来，受境外员工薪酬水平较高的影响，2017-2019 年 6 月期间，先锋新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为 4.30%、7.79%和 5.36%，而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投入占收入比维持在 2%-2.5%的水平。2017-2018 年度期间先锋新材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 292 人，而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 68 人，从人员数量上远低于先锋新材平均水平，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投入低于先锋新材。另先锋新材 2017 年、2018 年因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较大，使办公及差旅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根据先锋新材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2017 年和 2018 年，剔除澳洲子公司 KRS 的影响后，先锋新材国内面料业务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5%和 22.38%，高于公司的 5.41%和 4.78%，差异原因主要系① 先锋新材 2017 年和 2018 年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审计咨询费较高，该项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43%和 5.59%；② 先锋新材国内面料业务的管理人员薪酬支出较多，薪酬福利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04%和 9.82%，尤其 2018 年国内分部人员的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其子公司宁波一米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后继生产储备生产员工，增加人数较多以及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部分停产，其对应的生产人员薪酬福利费转入管理费用所致；③ 先锋新材国内分部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导致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折旧摊销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33%和 3.66%。

C、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占收入比与 Hunter Douglas 比较情况

Hunter Douglas 公司 2017-2018 年度报告仅披露管理费用部分明细项目金额，且 2019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管理费用明细项目金额，2019 年报尚未公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大门	Hunter Douglas	西大门	Hunter Douglas
职工薪酬	2.46%	6.96%	2.11%	7.07%
折旧及摊销	0.52%	1.51%	0.41%	1.27%
租赁费用		0.36%		0.34%
小 计	2.98%	8.83%	2.52%	8.68%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 Hunter Douglas 的主要原因：Hunter Douglas 公司属于大型全球跨国公司集团，其经营区域和员工地域分布以欧洲和北美为主。从 Hunter Douglas 年度报告中已明确披露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折旧及摊销费用分析，整体投入均高于公司。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的投入为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在 2017-2018 年度期间，Hunter Douglas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 7.07%和 6.96%，而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投入平均控制在 2.5%左右，远低于 Hunter Douglas 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 Hunter Douglas 公司。

（3）研发费用分析

①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574.39	38.23	487.98	33.84	592.23	40.83
职工薪酬	791.74	52.70	818.45	56.76	782.75	53.96
折旧及摊销	70.70	4.71	83.98	5.82	42.20	2.91
其他	65.56	4.36	51.50	3.57	33.30	2.30
合 计	1,502.39	100.00	1,441.90	100.00	1,450.48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0.48 万元、1,441.90 万元和 1,502.39 万元，整体费用发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一直保持稳定的投入。

②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A、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先锋新材	2.01%	2.95%	2.20%
西大门	3.67%	3.69%	4.17%

注：先锋新材的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先锋新材 2019 年度为半年报数据，Hunter Douglas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费用发生额，故未将其纳入比较范围。

B、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先锋新材比较情况[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西大门	先锋新材
直接材料	1.40%	1.37%	1.25%	2.45%	1.70%	1.52%
职工薪酬	1.94%	0.42%	2.09%	0.41%	2.25%	0.42%
折旧及摊销	0.17%	0.18%	0.21%	0.06%	0.12%	0.24%
其他	0.16%	0.03%	0.13%	0.04%	0.10%	0.03%
合 计	3.67%	2.01%	3.69%	2.95%	4.17%	2.20%

注：先锋新材的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公司定期报告，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先锋新材的主要系先锋新材主要研发投入在国内分部，而其合并收入包括澳洲子公司，因此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根据先锋新材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2017 年和 2018 年，剔除澳洲子公司 KRS 的影响后，先锋新材国内面料业务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和 6.13%，高于公司的 4.17%和 3.69%，先锋新材国内分部的研发支出与公司大致相当，但国内分部收入低于公司，故研发费用比例较高。

③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按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

A、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万元）	研发进度
1	高速挤出 PVC 纱线配方研发项目	205.33	尚在研发阶段
2	户外耐老化面料的研发项目	173.40	尚在研发阶段
3	提高聚氯乙烯包覆遮光材料阻燃抑烟性研发项目	150.29	尚在研发阶段
4	防污防油蜂巢帘面料研发项目	144.26	已验收完成
5	降解甲醛释放氧离子的环保遮阳面料研发项目	130.63	尚在研发阶段
6	抗静电香格里拉帘面料研发项目	110.35	尚在研发阶段
7	阻燃半遮光卷帘面料研发项目	106.72	尚在研发阶段
8	其他项目	481.41	
	小 计	1,502.39	

B、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万元）	研发进度
1	抗高温阳光面料研发	189.69	已验收完成
2	隔音隔热蜂巢帘面料研发	178.26	已验收完成
3	高温收缩阻燃面料研发	175.96	已验收完成
4	抗菌环保仿阳光面料研发	158.39	已验收完成
5	防紫外线包覆丝面料研发	155.91	已验收完成
6	阻燃斑马帘面料研发	113.36	已验收完成
7	其他项目	470.33	已验收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万元）	研发进度
	小 计	1,441.90	

C、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万元）	研发进度
1	抗菌窗帘及其制备方法研发	267.53	已验收完成
2	防水防紫外线墙布	153.79	已验收完成
3	抗紫外窗帘面料研发	130.80	已验收完成
4	防紫外线环保香格里拉帘	121.13	已验收完成
5	抗紫外线 PVC 色母料研发	111.36	已验收完成
6	防尘易装扇形罗马帘	100.40	已验收完成
7	其他项目	565.47	已验收完成
	小 计	1,450.48	

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企业研发经费核算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归集核算做出规定如下：

A、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B、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C、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D、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E、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试验费用包括新品研制的试验费、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等。

G、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H、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⑤研发费用资本化

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 报表	加计扣除费用	差异	财务 报表	加计扣除费用	差异
直接材料	574.39	536.00	38.39	487.98	464.60	23.38
职工薪酬	791.74	791.74	-	818.45	818.45	-
折旧及摊销	70.70	70.70	-	83.98	83.98	-
其他	65.56	62.06	3.50	51.50	51.50	-
合 计	1,502.39	1,460.50	41.89	1,441.90	1,418.52	23.38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	加计扣除费用	差异
直接材料	592.23	592.23	-
职工薪酬	782.75	782.75	-
折旧及摊销	42.20	42.20	-
其他	33.30	30.31	3.00
合 计	1,450.48	1,447.48	3.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税收规定文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符合税法相关规定，2017 年-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均已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的认可。2017 年-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费用基础小额差异主要系研发材料销售等原因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	-	16.57	-20.84	34.29	16.59
减：利息收入	188.52	-82.25	18.32	-23.04	16.81	8.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汇兑损益	-70.43	30.73	-108.18	136.10	157.62	76.29
其他	29.74	-12.97	30.44	-38.29	31.51	15.25
合计	-229.21	100.00	-79.49	100.00	20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银行融资产生相应的利息支出。公司外销占比较高，汇兑损益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引致。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波动较大，2018 年随着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断上涨，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收益较大。2019 年利息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随着货币资金规模的扩大，相应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发生额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7.01	-	-
合计	7.01	-	-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在信用减值损失下列报。

（2）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0.86	21.61
存货跌价损失	271.36	188.56	127.88
合计	271.36	187.70	149.49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1.流动资产、（5）存货”。

3、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发生额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	-3.68	-114.78
合计	-1.17	-3.68	-114.78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4、其他收益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返还	34.85	40.61	58.76
政府补贴	74.58	34.26	-
合计	109.43	74.87	58.76

注：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将符合规定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税收返还及主要政府补贴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34.85	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	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奖金	20.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绍柯财企〔2019〕243 号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退费	19.2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发〔2019〕20 号

年度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产业改造奖励	17.69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柯财企（2018）317号
	其他奖励	17.69	-	-
	合计	109.43		
2018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61	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地方税务局	绍县政发（2013）3号、绍兴市柯桥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8号
	产业改造奖励	17.88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柯财企（2018）317号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绍柯财企（2018）249号等
	其他奖励	10.38	-	-
	合计	74.87	-	-
2017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	40.04	绍兴县人民政府	绍县政发（2013）3号
	房产税返还	18.72	绍兴县人民政府	绍县政发（2013）3号
	合计	58.76	-	-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	50.00
其他	19.01	0.13	20.15
合计	19.01	0.13	70.15

②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7年度	上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	50.00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委办（2017）148号

年度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合计	50.00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	163.01	217.0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3.01	217.01
非常损失	200.00	-	200.00
对外捐赠	-	7.81	17.61
其他	0.92	0.07	6.30
合计	200.92	170.88	440.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非常损失和水利建设基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拆除老厂房同时新建新厂房，公司对老厂房进行拆除报废和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清理时产生的损失。

非常损失为诉讼和解费用，该诉讼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1,389.43	1,198.64	1,90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49.49	4.98	-12.75
所得税费用合计（万元）	1,339.94	1,203.62	1,896.68
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	13.16%	13.64%	23.68%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0,178.55	8,823.10	8,011.30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万元）	1,090.60	958.68	180.94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利润总额	10.71%	10.87%	2.26%

注：2017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额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的税额；2018年度、2019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额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减的税额和按15%计缴的优惠额。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0,360.46	8,993.85	8,382.07
利润总额	10,178.55	8,823.10	8,011.30
净利润	8,838.61	7,619.48	6,11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8.61	7,619.48	6,11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01.27	7,704.11	6,486.64

2017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稳步上升，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8、利润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半遮光涂层面料、可调光面料）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3%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下针对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的销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变动1%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做单因素变动敏感性分析。

（1）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1%，则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的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2019 年度				
1%	381.62	2.50%	0.59%	1.48%
-1%	-381.62	-2.50%	-0.61%	-1.51%
2018 年度				
1%	370.28	2.60%	0.61%	1.58%
-1%	-370.28	-2.60%	-0.62%	-1.61%
2017 年度				
1%	333.77	2.36%	0.57%	1.34%
-1%	-333.77	-2.36%	-0.58%	-1.37%

从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 1%，公司毛利变动率超过 2.36%，毛利率变动率超过 1.34%，说明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对产品毛利和毛利率较为敏感，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2）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平均销售成本变动 1%，则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的销售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额（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率
2019 年度				
1%	-228.74	-1.50%	-0.60%	-1.50%
-1%	228.74	1.50%	0.60%	1.50%
2018 年度				
1%	-227.79	-1.60%	-0.62%	-1.60%
-1%	227.79	1.60%	0.62%	1.60%
2017 年度				
1%	-192.08	-1.36%	-0.58%	-1.36%
-1%	192.08	1.36%	0.58%	1.36%

上述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功能性遮阳面料平均销售成本波动1%，公司毛利变动率和毛利率变动率均超过1.36%，说明功能性遮阳面料产品平均销售成本对产品毛利和毛利率较为敏感，受产品平均销售成本波动的影响较大。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62.65	-84.63	-372.0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少数股东损益（万元）	-	-	-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8%、-1.11%和-0.71%，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诉讼费用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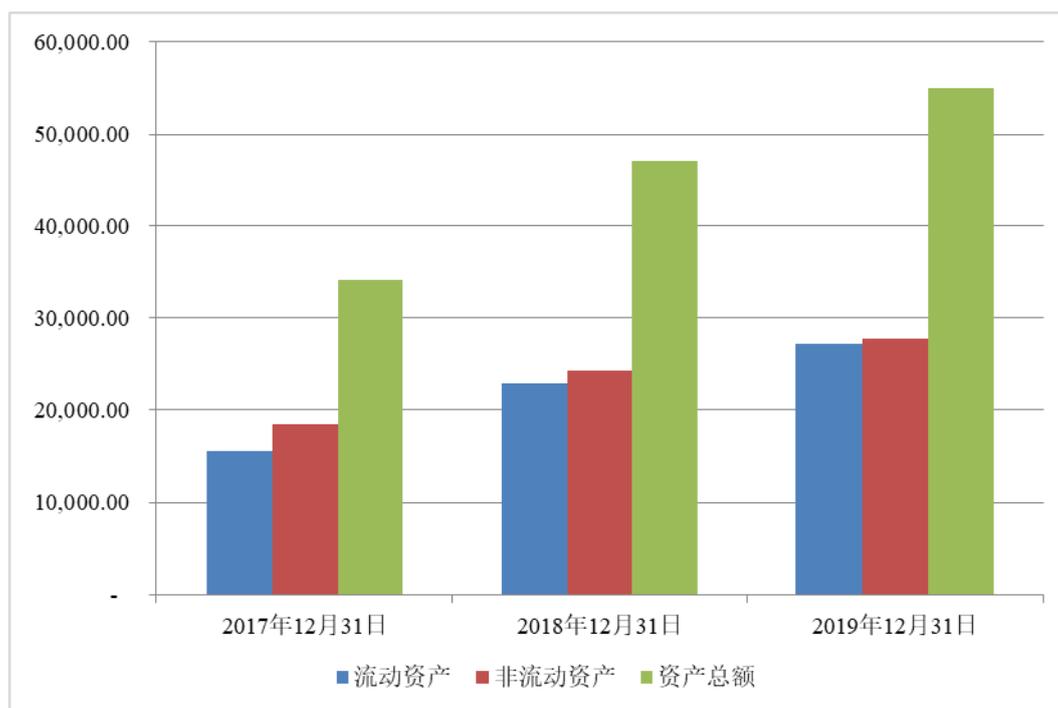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385.46	24.36%	10,207.41	21.66%	4,378.89	12.85%
应收票据	4.65	0.01%	8.00	0.02%	-	-
应收账款	2,902.77	5.28%	3,215.32	6.82%	2,988.68	8.77%
预付款项	274.70	0.50%	323.34	0.69%	664.45	1.95%
其他应收款	326.96	0.60%	393.02	0.83%	383.71	1.13%
存货	9,837.05	17.90%	8,606.02	18.26%	7,168.59	21.04%
其他流动资产	477.40	0.87%	133.01	0.28%	38.89	0.1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7,208.99	49.52%	22,886.12	48.55%	15,623.22	45.86%
固定资产	20,363.25	37.06%	19,493.58	41.36%	14,559.40	42.74%
在建工程	3,520.03	6.41%	9.27	0.02%	2,157.45	6.33%
无形资产	3,676.55	6.69%	3,793.16	8.05%	1,271.60	3.73%
长期待摊费用	-	-	0.00	0.00%	52.62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6	0.25%	88.67	0.19%	93.65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	0.08%	865.05	1.84%	307.86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0.09	50.48%	24,249.73	51.45%	18,442.58	54.14%
资产总计	54,949.08	100.00%	47,135.85	100.00%	34,06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健上升，自 2017 年末的 34,065.80 万元增至 2019 年末的 54,949.08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61.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以及公司股东的增资，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7,208.99	49.52%	22,886.12	48.55%	15,623.22	45.86%
非流动资产	27,740.09	50.48%	24,249.73	51.45%	18,442.58	54.14%
资产总额	54,949.08	100.00%	47,135.85	100.00%	34,06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5.86%、48.55%和 49.52%。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3,385.46	49.19%	10,207.41	44.60%	4,378.89	28.03%
应收票据	4.65	0.02%	8.00	0.03%	-	-
应收账款	2,902.77	10.67%	3,215.32	14.05%	2,988.68	19.13%
预付款项	274.70	1.01%	323.34	1.41%	664.45	4.25%
其他应收款	326.96	1.20%	393.02	1.72%	383.71	2.46%
存货	9,837.05	36.15%	8,606.02	37.60%	7,168.59	45.88%
其他流动资产	477.40	1.75%	133.01	0.58%	38.89	0.25%
合计	27,208.99	100.00%	22,886.12	100.00%	15,62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4%、96.25%和 96.02%。公司的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78.89 万元、10,207.41 万元和 13,385.4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3%、44.60%和 49.19%。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2.11	0.02%	3.24	0.03%	0.04	0.00%
银行存款	13,383.35	99.98%	9,437.73	92.46%	3,733.85	85.27%
其他货币资金	-	-	766.44	7.51%	645.00	14.73%
合计	13,385.46	100.00%	10,207.41	100.00%	4,378.89	100.00%

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报告期内保持了适度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其中，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进行了增资，共计吸收投资 7,650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导致被冻结银行存款 519.38 万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247.00 万元引起。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解除了对上述银行存款的冻结；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应收票据

公司较少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00 万元和 4.65 万元。

（3）应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88.68万元、3,215.32万元和2,902.77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3%、14.05%和10.67%。

①公司结算方式整体情况

发行人采用的结算方式包括：（1）全额预收模式，即客户签订合同并支付全部款项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该模式包含“款货两讫”的情形，即收取全额货款当月即交付货物。（2）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即客户签订合同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订金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3）赊销模式，即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在双方约定的信用期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不同结算方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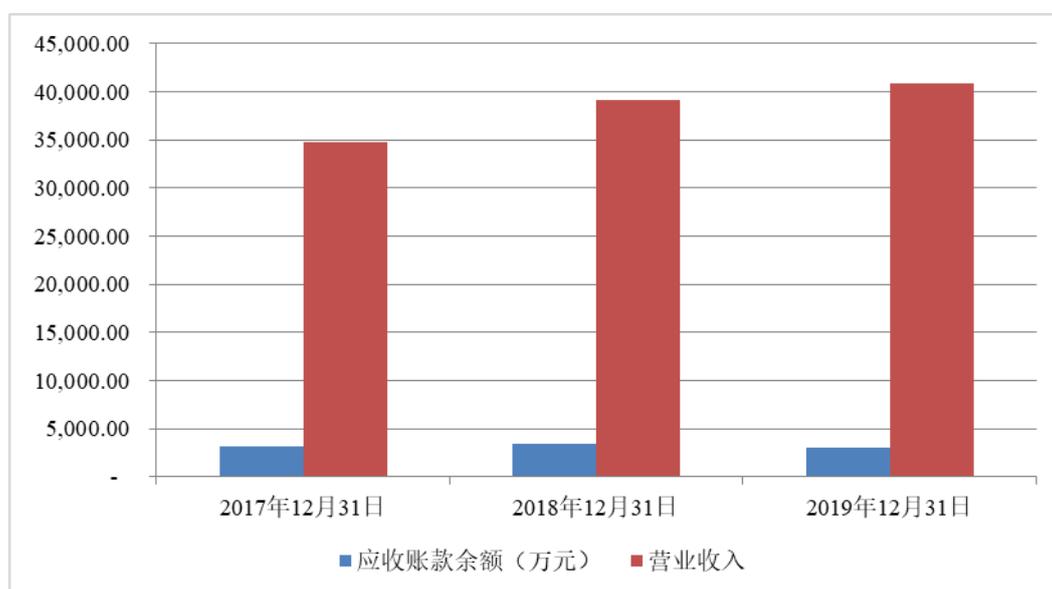
期间	结算方式	客户数量	占当期客户总数量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占比（%）
2019年度	全额预收模式	2,290	87.07	9,087.99	22.30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118	4.49	14,559.66	35.72
	赊销模式	222	8.44	17,109.95	41.98
合计		2,630	100.00	40,757.61	100.00
2018年度	全额预收模式	2,721	89.36	9,663.28	24.78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116	3.81	13,304.83	34.12
	赊销模式	208	6.83	16,023.44	41.09
合计		3,045	100.00	38,991.55	100.00
2017年度	全额预收模式	2,528	90.35	8,833.56	25.46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95	3.40	12,241.37	35.28
	赊销模式	175	6.25	13,622.70	39.26
合计		2,798	100.00	34,697.63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及赊销模式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呈逐年稳定上升趋势。全额预收模式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个人客户变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7、个人客户情况”。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058.98	3,389.79	3,148.77
坏账准备（万元）	156.21	174.47	160.09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902.77	3,215.32	2,988.68
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0%	8.22%	8.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6	12.59	13.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88.68 万元、3,215.32 万元和 2,902.7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8.22%和 7.10%，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其信用政策基本相符，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	3,000.33	98.08%	150.02	3,332.31	98.30%	166.62	3,111.11	98.80%	155.5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以内									
1-2年	56.04	1.83%	5.60	37.22	1.10%	3.72	29.95	0.95%	2.99
2-3年	1.94	0.06%	0.39	19.47	0.57%	3.89	7.72	0.25%	1.54
3年以上	0.66	0.02%	0.21	0.80	0.02%	0.24	-	-	-
合计	3,058.98	100.00%	156.21	3,389.79	100.00%	174.47	3,148.77	100.00%	160.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A、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30.06	1年以内	7.52%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224.38	1年以内	7.33%
E.AND V. CO.,LTD.	195.11	1年以内	6.38%
上海鸳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7.05	1年以内	3.83%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00	1年以内	3.73%
合计	880.61	-	28.79%

B、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197.82	1年以内	5.84%
PT ONNA PRIMA UTAMA	174.53	1年以内	5.15%
MYRIAM INTERIORS INC	131.18	1年以内	3.87%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125.07	1年以内	3.69%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C.V.	110.96	1 年以内	3.27%
合计	739.55	-	21.82%

C、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215.48	1 年以内	6.84%
SARL ALL STORES	204.44	1 年以内	6.49%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203.74	1 年以内	6.47%
E.AND V. CO.,LTD.	168.83	1 年以内	5.36%
PT ONNA PRIMA UTAMA	163.88	1 年以内	5.20%
合计	956.37	-	3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⑤应收账款的内销/外销构成以及与对应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内销/外销构成和对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9 年度	外销	1,701.26	55.62	25,494.08	62.55	6.67
	内销	1,357.72	44.38	15,263.53	37.45	8.90
	合计	3,058.98	100.00	40,757.61	100.00	7.51
2018 年度	外销	2,033.85	60.00	24,224.24	62.13	8.40
	内销	1,355.94	40.00	14,767.31	37.87	9.18
	合计	3,389.79	100.00	38,991.55	100.00	8.69
2017 年度	外销	2,120.88	67.36	23,139.65	66.69	9.17
	内销	1,027.89	32.64	11,557.98	33.31	8.89
	合计	3,148.77	100.00	34,697.63	100.00	9.0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在的建筑遮阳行业及其下游行业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产品的持续更新，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内外销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其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内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销售力度，通过优化销售策略、引入资深销售管理人才、加强客户的挖掘和转化、强化客户的交流与服务等方式，不断巩固和扩大稳定客户群，国内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在拓展销售的同时兼顾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⑥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周期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收款周期
VERTILUX LTD.	赊销模式	离港后 30 天付款	1 个月内
OOO"MARKETING DECOR"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下订单时收取 30%订金, 剩余款项在离港后 30 天内支付	1 个月内
E.AND V. CO.,LTD.	赊销模式	装船后 60 天付款	2 个月内
MYRIAM INTERIORS INC.	赊销模式	离港后 30 天付款	1 个月内
TEXTILES 1x1 S.A.S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下订单时收取 30%订金, 剩余款项在离港后 30 天内支付	1 个月内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EIRELI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下订单时收取 30%订金, 剩余款项在离港后 60 天内支付	2 个月内
DISTRIBUIDORA SOLSTICE S.A.DE.C.V	赊销模式	离港后 60 天付款	2 个月内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赊销模式	离港后 60 天付款	2 个月内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赊销模式	离港后 60 天付款	2 个月内
OOO FIRMA KALITA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在收到形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款项, 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45 天内支付	1 个月内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C.V.	赊销模式	离港后 60 天付款	2 个月内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订金后赊销模式	下订单时收取 30%订金, 剩余款项在离港后 30 天内支付	1 个月内
PT.ONNA PRIMA UTAMA	赊销模式	装船后 60 天付款	3 个月内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收款周期
HOLIS INDUSTREIS LTD.	赊销模式	离港后 60 天付款	2 个月内
上海驾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赊销模式	发货后 3 个月内付款	3 个月内
上海帘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赊销模式	发货后 3 个月内付款	3 个月内

⑦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A、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内、信用期外分布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信用期内金额（万元）	信用期内比例（%）	信用期外金额（万元）	信用期外比例（%）	次年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覆盖率（%）
2019年12月31日	3,058.98	2,679.95	87.61	379.03	12.39	2,236.64	73.12
2018年12月31日	3,389.79	2,904.98	85.70	484.81	14.30	3,314.38	97.78
2017年12月31日	3,148.77	2,574.50	81.76	574.27	18.24	3,091.29	98.17

注：2019年12月31日的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

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A、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

a、2019年度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b、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B、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 龄	先锋新材	西大门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注：因可比上市公司 Hunter Douglas 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以上不作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先锋新材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展会费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64.45万元、323.34万元和274.7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1.41%和1.01%。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55.22	92.91%	301.44	93.23%	614.71	92.51%
1-2年	14.68	5.35%	16.15	5.00%	38.64	5.81%
2-3年	4.79	1.74%	5.75	1.78%	11.11	1.67%
合计	274.70	100.00%	323.34	100.00%	66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主要为1年以内。

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A、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多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1.99	1年以内	8.00%	预付设备配件款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10	1年以内	7.68%	预付货款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18.38	1年以内	6.69%	预付展会费
上海金霞化纤有限公司	16.00	1年以内	5.83%	预付货款
NUERNBERGMESSE BRASIL LTDA	12.51	1年以内	4.55%	预付展会费
合计	89.98	-	32.75%	

B、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1.85	1年以内	9.85%	预付货款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74	1年以内	8.58%	预付货款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1.87	1年以内	6.76%	预付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20.67	1年以内	6.39%	预付油费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18.38	1年以内	5.68%	预付展会费
合计	120.52		37.27%	

C、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84	1年以内	7.05%	预付货款
HUVIS CORPORATION	46.49	1年以内	7.00%	预付货款
LANDESMESSE STUTTGART GMBH	31.05	1年以内	4.67%	预付展会费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0.08	1年以内	4.53%	预付货款
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27.98	1年以内	4.21%	预付展会费
合计	182.45	--	27.46%	--

（5）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83.71万元、393.02万元和326.96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1.72%和1.20%。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343.54	403.32	409.25
坏账准备（万元）	16.58	10.30	25.54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326.96	393.02	383.71
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0%	1.7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保证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225.54	65.65%	400.82	99.38%	343.75	83.99%
1-2年	116.00	33.77%	2.00	0.50%	-	-
2-3年	2.00	0.58%	--	-	-	-
3年以上	-	-	0.50	0.12%	65.50	16.0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343.54	100.00%	403.32	100.00%	409.2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应收绍兴县兰亭镇财政的房屋建造的保证金。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9.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33.86	1年以内	38.97%	应收出口 退税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1-2年	33.76%	保证金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60.00	1年以内	17.46%	保证金
	绍兴柯桥天宇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18.00	1年以内	5.24%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8.58	1年以内	2.50%	其他
	合计	336.44	--	97.93%	--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08.82	1年以内	51.78%	应收出口 退税
	绍兴柯桥兰亭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1年以内	28.76%	保证金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60.00	1年以内	14.88%	保证金
	衢州凡利薄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1.24%	保证金
	天桥区思维纺织品经销 处	4.00	1年以内	0.99%	保证金
	合计	393.82	--	97.64%	--
2017.12.31	应收出口退税	233.01	1年以内	56.94%	应收出口 退税
	绍兴县兰亭镇财政	65.00	3-4年	15.88%	保证金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1年以内	14.66%	保证金

时间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
		60.00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14.00	1年以内	3.42%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11.35	1年以内	2.77%	其他
	合计	383.36	--	93.67%	--

（6）存货

①存货规模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168.59万元和8,606.02万元和9,837.05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8%、37.60%和36.15%。

②存货结构分析

A、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078.62	21.13%	1,974.41	22.94%	1,498.67	20.91%
在产品	849.21	8.63%	666.5	7.74%	511.07	7.13%
半成品	1,707.02	17.35%	1,617.33	18.79%	1,336.84	18.65%
库存商品	5,161.69	52.47%	4,286.36	49.81%	3,740.84	52.18%
委托加工物资	40.52	0.41%	61.43	0.71%	81.17	1.13%
合计	9,837.05	100.00%	8,606.02	100.00%	7,168.5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约20%、在产品及半成品占比约25%、库存商品占比约50%，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B、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a、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PVC、其他造粒原料、水性丙烯酸乳液、配件、机物料及其他，原材料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种类	数量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聚酯纤维	吨	646.04	779.20	36.68%	507.04	686.98	34.79%
PVC	吨	80.78	50.98	2.40%	28.63	16.72	0.85%
其他造粒原料	吨	96.92	154.17	7.26%	68.74	124.91	6.33%
水性丙烯酸乳液	吨	208.09	208.98	9.84%	166.66	168.79	8.55%
配件			451.39	21.25%		505.91	25.62%
周转材料			254.43	11.98%		310.60	15.73%
其他			225.18	10.60%		160.50	8.13%
小计			2,124.32	100.00%		1,974.41	100.00%

（续上表）

种类	数量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聚酯纤维	吨	443.85	575.53	38.40%
PVC	吨	28.75	15.92	1.06%
其他造粒原料	吨	35.70	104.21	6.95%
水性丙烯酸乳液	吨	145.71	132.07	8.81%
配件			435.47	29.06%
周转材料			145.45	9.71%
其他			90.01	6.01%
小计			1,498.6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使原材料库存有所上升，各期末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b、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各车间正在生产过程中的涤丝、拉丝、粒子、经轴、坯布及其他，在产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种类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轴	万米	83.70	280.55	33.04%	49.73	164.48	24.68%

种类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涤丝	吨	60.95	68.04	8.01%	64.79	80.30	12.05%
拉丝	万米	81,362.01	124.65	14.68%	26,561.50	43.98	6.60%
粒子	吨	74.96	64.68	7.62%	63.46	59.07	8.86%
坯布	万米	29.80	288.54	33.98%	21.30	219.19	32.89%
其他			22.74	2.67%		99.48	14.93%
小计			849.21	100.00%		666.50	100.00%

（续上表）

种类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经轴	万米	25.57	80.16	15.69%
涤丝	吨	58.56	68.37	13.38%
拉丝	万米	14,546.16	23.36	4.57%
粒子	吨	15.69	14.16	2.77%
坯布	万米	27.22	233.67	45.72%
其他			91.36	17.87%
小计			511.0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总额较为稳定。

c、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涤丝、拉丝、粒子、经轴、坯布及其他，半成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种类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涤丝	KG	56.72	91.00	5.33%	53.18	91.67	5.67%
拉丝	万米	234,925.99	365.46	21.41%	176,979.54	309.11	19.11%
经轴	万米	37.49	112.14	6.57%	31.56	105.60	6.53%
粒子	KG	165.64	152.65	8.94%	133.49	125.06	7.73%
坯布	万米	126.01	964.76	56.52%	117.45	965.74	59.71%
其他			21.01	1.23%		20.15	1.25%

种类	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占比
小计			1,707.02	100.00%		1,617.33	100.00%

(续上表)

种类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涤丝	KG	62.60	95.36	7.13%
拉丝	万米	150,841.51	270.70	20.25%
经轴	万米	32.51	90.99	6.81%
粒子	KG	168.67	157.40	11.77%
坯布	万米	103.54	700.04	52.37%
其他			22.34	1.67%
小计			1,336.8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 2017-2019 年度呈小幅上升趋势，各期末主要半成品占半成品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

d、公司库存商品各明细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列示情况

产品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比
阳光面料	151.98	1,340.22	23.78%	97.48	885.26	19.30%
全遮光涂层面料	163.79	1,742.28	30.92%	123.67	1,357.19	29.59%
半遮光涂层面料	133.80	769.91	13.66%	116.53	721.24	15.73%
可调光面料	112.54	901.73	16.00%	80.66	672.60	14.67%
遮阳成品		49.67	0.88%		166.57	3.63%
其他		831.16	14.76%		783.24	17.08%
小计		5,634.97	100.00%		4,586.10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比
阳光面料	69.61	631.10	15.96%

产品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占比
全遮光涂层面料	109.36	1,161.66	29.37%
半遮光涂层面料	146.88	900.33	22.76%
可调光面料	86.04	619.58	15.66%
遮阳成品		60.44	1.53%
其他		582.24	14.72%
小计		3,955.3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呈逐渐上升趋势，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使期末库存有所上升，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未见明显异常情况。

③存货的变动分析

A、存货变动整体分析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前期增长20.05%和14.30%。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储备量相应增加。

B、结合产销量变化分析存货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库存商品逐年上升，原材料亦随之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数量增减变动与产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a、2019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产量	其他入库 [注]	销量	其他出库 [注]	
阳光面料	97.48	1,014.04	3.03	952.57	10.00	151.98
全遮光涂层面料	123.67	865.16	-	820.45	4.59	163.79
半遮光涂层面料	116.53	767.78	1.81	739.85	12.47	133.80
可调光面料	80.66	301.21	0.13	254.86	14.60	112.54

b、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产量	其他入库	销量	其他出库	
阳光面料	69.61	874.71	4.18	837.94	13.08	97.48
全遮光涂层面料	109.36	836.95	-	818.39	4.25	123.67
半遮光涂层面料	146.88	807.79	0.58	829.28	9.44	116.53
可调光面料	86.04	300.17	2.13	284.29	23.39	80.66

c、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产量	其他入库	销量	其他出库	
阳光面料	67.94	707.93	5.46	697.23	14.49	69.61
全遮光涂层面料	96.03	717.88	-	698.76	5.79	109.36
半遮光涂层面料	127.14	908.74	1.05	883.04	7.01	146.88
可调光面料	78.62	311.07	-	287.78	15.87	86.04

注：其他入库主要系委外加工面料入库，其他出库主要系下道工序领料及委外出库。

从报告期存货产销量变动分析，产销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C、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0,356.03	8,905.77	7,383.11
营业收入（万元）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3%	22.78%	21.24%
营业成本（万元）	24,791.78	24,474.38	20,444.38
占营业成本比重	41.77%	36.39%	36.11%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基本一致。

④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调整”的模式组织生产。总体来说，公司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品种、样式、性能、需求量等各方面要求，结合公司销售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

施生产。考虑到国内销售市场交货的及时性及外销市场订单品类需求的多样性，生产计划部在安排计划时一般会优先安排内销订单，综合以上因素，内销订单生产周期一般在一至二周左右，外销订单生产周期一般在 50-70 天左右。发货周期一般分为两种情况：内销中存在常规备货的产品，下单后短期内即可安排发货；需要以销定产的产品，一般二周左右发货；根据订单生产的外销产品，需根据订单中各个产品的生产进度，待订单中的全部产品生产完毕后一起发货，该类产品结合生产周期和发货周期一般需要 50-70 天。公司期末库存中有备货库存以及具有订单支持的准备发货的产品，随着公司销售需求的增长，期末库存商品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5,634.97	4,586.10	3,955.35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万元）	5,161.69	4,286.35	3,740.83
营业成本（万元）	24,791.78	24,474.38	20,444.38
库存商品周转次数	5.25	6.10	6.3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69	59	57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率较高且比较稳定，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产品生产及发货周期较为一致，与“以销定产”的模式较为相符。

2019 年末阳光面料、全遮光涂层面料及可调光面料期末库存数量有所上升，主要系根据市场需求按生产计划生产；同时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发货的及时性，增加了部分常规产品的备货量，使得 2019 年末的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 2018 年、2017 年有所上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备货期末库存商品备货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产品大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货数量	备货金额	备货数量	备货金额	备货数量	备货金额
阳光面料	49.59	456.11	29.11	279.36	31.39	292.24
全遮光涂层面料	38.78	430.10	33.43	372.75	30.28	320.18

产品大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货数量	备货金额	备货数量	备货金额	备货数量	备货金额
半遮光涂层面料	45.49	296.02	43.84	280.50	41.71	263.21
可调光面料	74.21	662.58	55.01	497.07	40.29	327.46
其他		831.16		783.24		580.93
合计		2,675.97		2,212.92		1,784.01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5,634.97		4,586.10		3,955.35
备货占比		47.49%		48.25%		45.1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备货金额占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10%、48.25%和47.49%，备货库存占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较为稳定。

⑤有具体订单支持的存货情况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有较强的通用性，绝大部分材料及各个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及半成品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向下一道工序生产不同类型的坯布及面料产品，因此以下列示库存商品中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产品大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阳光面料	102.39	884.11	68.37	605.90	38.22	338.86
全遮光涂层面料	125.00	1,312.18	88.71	984.44	79.08	841.49
半遮光涂层面料	88.31	473.89	72.69	440.75	105.17	637.12
可调光面料	38.33	239.15	25.66	175.53	45.75	292.12
其他		-		-		1.31
遮阳成品		49.67		166.57		60.44
合计		2,959.00		2,373.19		2,171.34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5,634.97		4,586.10		3,955.35
订单支持占比		52.51%		51.75%		54.90%

公司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50天-70天，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结构良好，订单和备货金额较为合理。

⑥存货库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91.79	74.93%	212.01	9.98%	93.43	4.40%	227.09	10.69%	2,124.32
在产品	849.21	100.00%	-	-	-	-	-	-	849.21
半成品	1,510.11	88.47%	90.72	5.31%	85.14	4.99%	21.04	1.23%	1,707.02
库存商品	4,513.07	80.09%	561.37	9.96%	319.37	5.67%	241.16	4.28%	5,634.97
委托加工物资	40.52	100.00%	-	-	-	-	-	-	40.52
合计	8,504.70	82.13%	864.10	8.34%	497.94	4.81%	489.29	4.72%	10,356.03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75.00	79.77%	150.34	7.61%	243.22	12.32%	5.86	0.30%	1,974.41
在产品	666.50	100.00%	-	-	-	-	-	-	666.50
半成品	1,474.15	91.15%	120.03	7.42%	22.50	1.39%	0.65	0.04%	1,617.33
库存商品	3,922.59	85.53%	408.98	8.92%	168.40	3.67%	86.13	1.88%	4,586.10
委托加工物资	61.43	100.00%	-	-	-	-	-	-	61.43
合计	7,699.67	86.46%	679.35	7.63%	434.11	4.87%	92.64	1.04%	8,905.77

C、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94.45	79.70%	294.98	19.68%	8.74	0.58%	0.50	0.03%	1,498.68
在产品	511.07	100.00%							511.07
半成品	1,292.27	96.67%	41.48	3.10%	2.96	0.22%	0.13	0.01%	1,336.83
库存商品	3,556.62	89.92%	264.86	6.70%	131.24	3.32%	2.62	0.07%	3,955.35
委托加工物资	81.17	100.00%							81.17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635.59	89.88%	601.32	8.14%	142.95	1.94%	3.25	0.04%	7,383.1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总体情况良好，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总金额的比重在82%-90%，但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根据市场需求及内销备货增加，使产品出现库龄存在1年以上的情况，公司产品系遮阳面料，期末不存在因质量或毁损等原因无法销售的库存商品情况，原材料1年以上库龄主要系五金件及配件等。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现场储存良好。

公司针对库龄在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销售计划。

⑦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14.52万元、299.75万元和518.98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制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8.89万元、133.01万元和477.4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0.04	133.01	38.89
IPO申报费用	477.36	-	-
合计	477.40	133.01	38.89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20,363.25	73.41%	19,493.58	80.39%	14,559.40	78.94%
在建工程	3,520.03	12.69%	9.27	0.04%	2,157.45	11.70%
无形资产	3,676.55	13.25%	3,793.16	15.64%	1,271.60	6.8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2.62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6	0.50%	88.67	0.37%	93.6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9	0.15%	865.05	3.57%	307.86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0.09	100.00%	24,249.73	100.00%	18,44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53%、96.07%和99.35%。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4,559.40万元、19,493.58万元和20,363.25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94%、80.39%和73.41%。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283.72	12,167.71	8,884.76
通用设备	1,411.36	1,320.82	1,222.82
专用设备	19,434.07	16,737.69	13,932.49
运输工具	538.21	543.84	553.88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3,667.36	30,770.05	24,593.96
累计折旧	13,304.11	11,276.47	10,034.56
固定资产净值	20,363.25	19,493.58	14,559.4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综合成新率	60.48%	63.35%	59.2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拥有的房产和租赁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

②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持续上升、而产能利用较为饱和，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生产基地整体进行了改扩建和翻新，并增购了新的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A、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增加途径	名称	金额	数量	资产用途
外购增加	锅炉	53.17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烘干联合机	36.73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19.91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真空吸水装置	16.45	3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卧式砂磨机	15.66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电脑变频卷染机	13.26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质量控制系统	12.83	1 套	生产辅助设备
	涂层在线测量控制系统	12.83	1 套	生产辅助设备
	测色系统	12.54	1 套	生产辅助设备
	一维运动混合机	11.95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压滤机	10.95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风冷冷水机	10.17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其他设备	128.83		生产辅助设备
	小计	355.28		
在建工程转入	多尼尔织机组	1,228.64	16 台	织造设备
	整经机	965.19	3 台	整经设备
	拉丝机组	146.53	25 台	拉丝设备

增加途径	名 称	金 额	数 量	资产用途
	污水处理设备	62.39	1 套	生产辅助设备
	高速柔版印刷机	52.59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PVC 造粒机	26.55	1 台	造粒设备
	电脑变频卷染机	25.84	2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喷水织机	22.30	2 台	织造设备
	厂房配套围墙及绿化	115.04		配套设施
	小 计	2,645.07		
合 计		3,000.35		

B、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增加途径	名 称	金 额	数 量	资产用途
外购增加	仓库钢架	87.40		生产配套设备
	升降平台	55.86	3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充气发泡机	50.26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倍捻机	35.00	2 台	生产辅助设备
	车间钢架	31.49		生产配套设备
	轧光机	28.63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凹版印刷机	24.14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烘燥联合机	21.55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印花机	18.71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真空定型蒸箱	14.66	1 台	生产配套设备
	印刷机	14.22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涂胶机	12.82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刷毛机	12.24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重型货架	11.31	1 套	生产配套设备
	多用途乘用车	11.28	1 辆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348.44		生产辅助设备
	小 计	778.00		
在建工程转入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3,137.87	1 幢	生产厂房
	多尼尔织机	1,269.42	15 台	织造设备
	整经机	689.81	2 台	整经设备
	剑杆织机	434.98	14 台	织造设备

增加途径	名 称	金 额	数 量	资产用途
	喷水织机	70.69	8 台	织造设备
	拉丝机	60.00	1 台	拉丝设备
	其他设备	36.59	4 台	配套设施
	厂区道路及绿化	563.94		配套设施
	小 计	6,263.30		
合 计		7,041.31		

C、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增加途径	名 称	金 额	数 量	资产用途	
外购增加	静电式油烟废气处理机	97.11	2 台	后整理相关设备	
	喷气织机	47.44	4 台	织造设备	
	并轴机	44.44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中压燃气设备	41.41	1 套	生产配套设施	
	配电增容设备	39.81	1 套	生产配套设施	
	蓄电池叉车	38.63	3 辆	生产辅助设备	
	PVC 造粒机组	27.35	1 套	造粒设备	
	电脑绣花机	20.51	2 台	生产辅助设备	
	车间电梯	20.22	1 台	配套设施	
	整经机	14.96	1 台	整经设备	
	货车	11.71	1 辆	运输设备	
	空压整机	11.28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胶点机	11.11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一维混合机	10.51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电瓶叉车	10.51	1 辆	生产辅助设备	
	二次裁剪定高机	10.31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涂胶机	10.26	1 台	生产辅助设备	
	其他设备	311.36			
		小 计	778.93		
	在建工程转入	二号厂房建筑工程	3,506.83	1 幢	生产厂房
进口涂层机		740.44	2 台	后整理相关设备	
多尼尔织机		515.50	6 台	织造设备	

增加途径	名称	金额	数量	资产用途
	静电式油烟废气处理机	271.89	2台	后整理相关设备
	喷气织机	242.27	2台	织造设备
	锅炉	78.32	2台	生产辅助设备
	提花机	37.56	2台	织造设备
	全自动步进压烫机台板	34.95	2台	生产辅助设备
	其他设备	60.75	4台	生产辅助设备
	小计	5,488.51		
	合计	6,267.43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对固定资产进行实时监督，及时维护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157.45万元、9.27万元和3,520.03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0%、0.04%和12.69%。

①报告期内，公司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2019年度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9.27	3,374.51	-	-	3,383.78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	--	90.83	-	-	90.8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	--	45.42	-	-	45.42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	2,530.03	2,530.03	2,530.03	0.00
	零星工程	--	115.04	115.04	115.04	0.00
	合计	9.27	6,155.83	2,645.07	2,645.07	3,520.03
2018年度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943.87	2,194.00	3,137.87	3,137.87	--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1,213.58	1,347.91	2,561.49	2,561.49	--
	零星工程	--	563.94	563.94	563.94	--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	9.27	--	--	9.27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数
	合计	2,157.45	4,115.12	6,263.30	6,263.30	9.27
2017 年度	二号厂房建筑工程	1,664.85	1,841.98	3,506.83	3,506.83	-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	943.87	--	--	943.87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18.47	3,176.79	1,981.68	1,981.68	1,213.58
	合计	1,683.32	5,962.64	5,488.51	5,488.51	2,157.4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对现有生产基地的整体改扩建和翻新，以及增购新的生产设备，截至 2019 年末，仍处于在建状态的主要为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情况

A、2019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名称	金额	数量	转固依据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多尼尔织机组	1,228.64	16 台	验收证明
	整经机	965.19	3 台	验收证明
	拉丝机组	146.53	25 台	投产验收单
	污水处理设备	62.39	1 套	投产验收单
	高速柔版印刷机	52.59	1 台	投产验收单
	PVC 造粒机	26.55	1 台	投产验收单
	电脑变频卷染机	25.84	2 台	投产验收单
	喷水织机	22.30	2 台	投产验收单
零星工程	厂房配套围墙及绿化	115.04		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645.07		

B、2018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名称	金额	数量	转固依据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三号厂房建筑工程	3,137.87	1 幢	竣工验收备案表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多尼尔织机	1,269.42	15 台	验收证明
	整经机	689.81	2 台	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名称	金额	数量	转固依据
	剑杆织机	434.98	14 台	投产验收单
	喷水织机	70.69	8 台	投产验收单
	拉丝机	60.00	1 台	投产验收单
	其他设备	36.59	4 台	达到可使用状态
零星工程	厂区道路及绿化	563.94		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6,263.30		

C、2017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名称	金额	数量	转固依据
二号厂房建筑工程	二号厂房建筑工程	3,506.83	1 幢	竣工验收备案表
设备安装更新工程	进口涂层机	740.44	2 台	投产验收单
	多尼尔织机	515.50	6 台	验收证明
	静电式油烟废气处理机	271.89	2 台	投产验收单
	喷气织机	242.27	2 台	投产验收单
	锅炉	78.32	2 台	投产验收单
	提花机	37.56	2 台	投产验收单
	全自动步进压烫机台板	34.95	2 台	投产验收单
	其他设备	60.75	4 台	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5,488.51		

(3) 无形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271.60 万元、3,793.16 万元和 3,676.5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15.64% 和 13.2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3,779.45	3,779.45	1,381.5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办公软件	35.66	35.66	28.60
专利权	7.08	7.08	3.30
排污权	256.30	256.30	60.00
无形资产原值	4,078.49	4,078.49	1,473.42
累计摊销	401.94	285.33	201.83
无形资产净值	3,676.55	3,793.16	1,27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大系当期新购置位于兰亭街道阮港村的土地 30,064 平方米，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2.6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00%和 0.00%。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3.65 万元、88.67 万元和 138.1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37%和 0.5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7.86 万元、865.05 万元和 42.09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3.57%和 0.15%。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400.15万元、484.52万元和691.77万元。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72.80	184.77	185.63
存货跌价准备	518.98	299.75	214.52
合计	691.77	484.52	400.1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的提取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5,106.00	95.41%	4,620.36	93.58%	5,700.72	96.61%
非流动负债	245.91	4.59%	316.93	6.42%	200.00	3.39%
合计	5,351.90	100.00%	4,937.29	100.00%	5,90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低且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应付票据	-	-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应付账款	2,554.18	50.02%	2,448.81	53.00%	2,870.08	50.35%
预收款项	1,353.06	26.50%	1,229.30	26.61%	1,525.49	26.76%
应付职工薪酬	796.39	15.60%	855.20	18.51%	929.76	16.31%
应交税费	379.74	7.44%	67.77	1.47%	365.45	6.41%
其他应付款	22.63	0.44%	19.27	0.42%	9.94	0.17%
流动负债合计	5,106.00	100.00%	4,620.36	100.00%	5,70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42%、98.12%和92.12%。

（1）应付票据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时未使用票据，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均为0.00万元。

（2）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70.08万元、2,448.81万元和2,554.18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35%、53.00%和50.02%。

①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2017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2018年末及2019年末较高，主要系2017年末应付设备款相对较多所致。2019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期末增长原因系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2,455.20	2,336.44	2,762.91
1-2年（含2年）	7.73	28.98	17.75
2-3年（含3年）	20.42	1.35	14.84
3年以上	70.82	82.05	74.59
合计	2,554.18	2,448.81	2,870.08
流动负债	5,106.00	4,620.36	5,700.72
占流动负债比例	50.02%	53.00%	5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A、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万元)	占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暂估款	866.73	81.73%
	绍兴通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暂估款	81.76	7.71%
	小计		948.49	89.44%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暂估款	1,004.95	83.21%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尾款	80.70	6.68%
	小计		1,085.64	89.89%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暂估款	1,216.25	90.96%
	小计		1,216.25	90.96%

B、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货款前5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占期末应付货款余额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26.41	306.95	20.55%
	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1.24	190.62	12.76%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材料款	1,322.89	120.60	8.07%
	昆山康迈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4.73	84.90	5.6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当期采购额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占期末应付货款余额比例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5.00	71.25	4.77%
	小计		6,090.27	774.33	51.84%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55.54	288.83	23.27%
	昆山康迈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3.57	71.05	5.72%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71	63.90	5.15%
	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	加工费	667.94	61.63	4.97%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材料款	1,235.69	57.18	4.61%
	小计		5,061.45	542.59	43.72%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42.76	299.86	19.56%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材料款	923.06	218.39	14.25%
	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8.38	77.23	5.04%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1.84	67.20	4.38%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4.07	44.57	2.91%
	小计		4,260.11	707.25	46.14%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货款余额均能与其当年采购额相匹配，余额保持合理。

④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5名供应商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政策	是否应付货款前5名
2019年度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2,626.41	月结，信用期1个月	是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610.19	款到发货	不适用
	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PVC涂覆坯布	1,421.24	月结，信用期1个月	是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包装物	1,322.89	月结，信用期1个月	是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结算政策	是否应付货款前5名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023.74	款到发货	不适用
	小计		8,004.48		
2018 年度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2,455.54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	是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752.44	款到发货	不适用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388.13	款到发货	不适用
	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PVC 涂覆坯布	1,378.12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	第 6 名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包装物	1,235.69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	是
	小计		8,209.91		
2017 年度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丙烯酸乳液	1,942.76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	是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1,355.75	款到发货	不适用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PVC	1,142.41	款到发货	不适用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包装物	923.06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	是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	836.32	款到发货	不适用
	小计		6,200.3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货款前 5 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除因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结算政策为款到发货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供应商匹配情况良好。

⑤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	------	--------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海宁鑫豪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发货前支付货款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发货前支付货款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发货前支付货款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发货前支付货款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付款货款
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付款货款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昆山康迈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月结，信用期 1 个月内支付	信用期内支付货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均在对方给予的信用期内支付，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材料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形。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5.49 万元、1,229.30 万元和 1,353.0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6%、26.61%和 26.50%。

①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24	1,150.63	1,496.48
1-2 年（含 2 年）	36.29	52.71	15.94
2-3 年（含 3 年）	25.97	14.24	9.89
3 年以上	13.56	11.72	3.17
合计	1,353.06	1,229.30	1,525.49
流动负债	5,106.00	4,620.36	5,700.7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占流动负债比例	26.50%	26.61%	26.76%

②预收款项余额前5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预收款项前5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及期后收入结转进度如下表所示：

期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收款项 余额的比例 (%)	期后收入结 转时间 (月数)
2019年12月31日	Inotek Service LLC	74.16	5.48	[注 1]
	OOO"MARKETING DECOR"	71.86	5.31	1.00
	Total Window Concepts Pty Ltd	53.55	3.96	1.00
	FKS TRADING LIMITED	48.45	3.58	[注 1]
	ART HOME FOR DECORATION CO	47.33	3.50	[注 2]
合计		295.35	21.83	
2018年12月31日	CONSTRUCT AND EQUIP LTD	54.91	4.47	3.00
	TEXTILES 1x1 S.A.S	45.07	3.67	1.00
	DECORMAXI INTERNACIONAL LLC	41.68	3.39	1.00
	IDEAL INTERIOR	40.28	3.28	1.00
	NEXT ERA LLC	39.83	3.24	1.00
合计		221.77	18.05	
2017年12月31日	AMORIM CORTINAS LTDA	103.50	6.78	2.00
	NINGBO SIMLUX ENTERPRISES CO.,LIMITED	67.66	4.44	2.00
	IDEAL INTERIOR	49.29	3.23	4.00
	OOO "ELPLAST-JALOUSIE" LTD	46.29	3.03	4.00
	PRINTEMPS S.R.L.	45.79	3.00	2.00
合计		312.53	20.48	

注 1：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Inotek Service LLC 和 FKS TRADING LIMITED 已完成部分产品发货，其中 Inotek Service LLC 已交付 90%以上，FKS TRADING LIMITED 已交付 84%，剩余货物已完成生产，根据约定陆续交付客户。

注 2：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ART HOME FOR DECORATION CO 预收货款对应的订单尚

未到交货期。

2018年末，CONSTRUCT AND EQUIP LTD 预收账款余额为 54.91 万元，期后收入结转时间为 3 个月，系 2018 年公司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对方支付订金后公司组织生产，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该客户支付的剩余款项后根据其要求于 2019 年 3 月发货。

2017 年末，OOO “ELPLAST-JALOUSIE” LTD 预收账款余额为 46.29 万元，期后收入结转时间为 4 个月，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到该客户两笔订单全额货款及一笔订单订金款，全额货款对应订单的货物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发货，订金款对应订单的货物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于 2018 年 4 月发货。

IDEAL INTERIOR 为巴基斯坦公司，由于其所在国家外汇管制实行限额制，对方逐期打款支付全额货款后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确认收入，因此部分预收账款期后收入结转时间略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29.76 万元、855.20 万元和 796.3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1%、18.51%和 1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766.65	825.21	902.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4	29.98	27.28
合计	796.39	855.20	929.76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2017 年末、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5.45 万元、67.77 万元和 379.7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1%、1.47%和 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53.93	3.30	334.55
增值税	--	--	--
个人所得税	8.33	6.52	9.72
房产税	--	41.42	0.00
土地使用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	6.10	7.90
教育费附加	4.75	3.66	4.74
地方教育附加	3.17	2.44	3.16
印花税	1.33	0.00	1.05
残疾人保障金	--	4.34	4.34
环境保护税	0.29	--	--
合计	379.74	67.77	365.45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显著下降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所致，而 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已按 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保证金及费用报销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4 万元、19.27 万元和 22.6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42%和 0.44%。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预计负债	-	-	200.00	63.11%	2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45.91	100.00%	116.93	36.89%	-	-
合计	245.91	100.00%	316.93	100.00%	200.00	100.00%

（1）预计负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为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16.93 万元和 245.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建年产小提花窗帘布 160 万米生产线项目	165.71	72.72	-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41.19	-	-
锅炉“煤改气”及定型机废气改造项目	39.01	44.21	-
合计	245.91	116.93	-

2018 年，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绍柯财企 [2018] 317 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34.81 万元，用于锅炉“煤改气”及定型机废气改造项目和新建年产小提花窗帘布 160 万米生产线项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 10 年为摊销期限。

2019 年，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和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绍柯财企 [2019] 307 号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146.66 万元，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新建年产小提花窗帘布 160 万米生产线项

目。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以补助项目下主要资产的折旧年限10年为摊销期限。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7,200.00	7,200.00	6,180.00
资本公积	20,435.94	20,435.94	13,805.94
盈余公积	2,587.32	1,703.46	941.51
未分配利润	19,373.91	12,859.16	7,23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97.18	42,198.57	28,165.08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柳庆华	5,621.11	5,621.11	4,726.11
王月红	273.89	273.89	273.89
其余自然人股东	1,305.00	1,305.00	1,180.00
合计	7,200.00	7,200.00	6,18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资本公积	20.00	20.00	20.00
股本溢价	20,415.94	20,415.94	13,785.94
合计	20,435.94	20,435.94	13,805.94

（1）股本溢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进行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二次增资，吸收的投资总额中超过新增股本的 6,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87.32	1,703.46	941.51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2,587.32	1,703.46	941.5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59.16	7,237.63	2,970.47
加：本期净利润	8,838.61	7,619.48	6,11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3.86	761.95	611.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0.00	1,236.00	1,236.00
净资产折股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73.91	12,859.16	7,237.63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应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33	4.95	2.74
速动比率（倍）	3.40	3.09	1.48
资产负债率	9.74%	10.47%	17.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405.83	10,888.42	9,733.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33.51	234.66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上升而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支出较少，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经营业绩逐年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733.57 万元、10,888.42 万元和 12,405.8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66 倍和 533.51 倍，2019 年度公司无利息支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债务和利息。

（2）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除了货币资金外，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的主要客户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存货的运营效率较高、变现能力较强。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为公司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有效保障。

（3）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短期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均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良好的银行资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后续融资渠道。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35.08%	45.23%	32.09%
HUNDP.AS	HUNTER DOUGLAS	55.10%	53.90%	58.27%
平均数		45.09%	49.57%	45.18%
发行人		9.74%	10.47%	17.32%

注 1：财务数据均取自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母公司数据；

注 2：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选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注 3：以下除非特别说明，取数口径均与此相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银行借款，负债金额较低，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9.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4.30	2.20	3.10
HUNDP.AS	HUNTER DOUGLAS	1.87	1.57	1.70
平均数		3.09	1.89	2.40
发行人		5.33	4.95	2.74
速动比率		2019.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2.75	1.13	1.73
HUNDP.AS	HUNTER DOUGLAS	0.90	0.77	0.91

平均数	1.83	0.95	1.32
发行人	3.40	3.09	1.48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为稳健的运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6	12.59	13.54
存货周转率（次）	2.69	3.10	3.2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0	0.96	1.12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4 次、12.59 次和 13.36 次，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度[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3.74	4.97	6.58
HUNDP.AS	HUNTER DOUGLAS	6.20	6.52	6.93
平均数		4.97	5.75	6.76
发行人		13.36	12.59	13.54

注 1：因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对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后作为参考，本公司为 2019 年度数据。

注 2：以下除非特别说明，取数口径均与此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优良的客户结构和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3.10 次和 2.69 次，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1.74	1.90	2.22
HUNDP.AS	HUNTER DOUGLAS	2.60	2.90	2.85
平均数		2.17	2.40	2.54
发行人		2.69	3.10	3.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2次、0.96次和0.80次，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0163.SZ	先锋新材	0.66	0.62	0.61
HUNDP.AS	HUNTER DOUGLAS	1.02	1.08	1.06
平均数		0.84	0.85	0.84
发行人		0.80	0.96	1.12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的运营效率较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42	8,144.96	6,22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0	-8,862.47	-5,989.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00	6,397.43	-1,270.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7	27.16	-11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49	5,707.08	-1,152.4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大于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0,882.28	39,094.60	34,755.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32.41	41,044.31	36,370.02
营业成本	24,791.78	24,474.38	20,44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1.64	25,074.30	22,074.65
净利润	8,838.61	7,619.48	6,1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42	8,144.96	6,22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405.83	10,888.42	9,733.5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5、1.05 和 1.06，比值较为接近且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1.08、1.02 和 0.99，比值较为接近且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2、1.07 和 1.39，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比值亦较为接近且稳定，2019 年度因销售回款较 2018 年度增加使得比值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9	30.79	57.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	30.79	5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9.09	8,893.26	6,04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9.09	8,893.26	6,0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0	-8,862.47	-5,989.49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近年来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对现有生产基地整体进行了改扩建和翻新，并增购新的生产设备。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000.35	7,041.31	6,267.43
加：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3,510.76	-2,148.19	474.13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	2,605.06	15.73
预付长期资产增加	-822.95	557.19	85.46
应付长期资产账款余额的减少	147.28	129.46	-1,054.77
购建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	653.66	708.43	259.09
小计	6,489.09	8,893.26	6,04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6,489.09	8,893.26	6,047.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差异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5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00	1,252.57	1,27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00	3,252.57	3,27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00	6,397.43	-1,270.2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度增资以及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和支付上市相关费用等。

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本增加	-	1,020.00	-
加：股本溢价	-	6,630.00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小计	-	7,650.00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0.00	-
差异	-	-	-

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银行借款	-	2,000.00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差异	-	-	-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偿还银行借款	-	2,00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差异	-	-	-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股利	1,440.00	1,236.00	1,236.00
加：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16.57	34.29
小计	1,440.00	1,252.57	1,27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0.00	1,252.57	1,270.29
差异	-	-	-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上市费用	506.00	-	-
小计	506.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0	-	-
差异	-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投入厂房、建筑物，购置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47.08 万元、8,893.26 万元和 6,489.09 万元。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分红能力及历史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加大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实现产品升级；另一方面，加大投资建设，推动产业链整合。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量较大，但凭借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公司在依靠自我积累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同时，仍具备一定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 万元（含税）
2018 年度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度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44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800.00 万元（含税）

（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来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99%。

2、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18%、37.40%和39.36%，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5、3.10和2.6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54、12.59和13.3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12、0.96和0.80。

4、现金流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223.40万元、8,144.96万元和12,313.4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二）面临的财务困难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在各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保证公司在遮阳行业不断做大做强。因此，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将更好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中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收入和利润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4个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规模、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论证后确定的。

公司现有业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建筑遮阳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产品、技术、客户、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特定的竞争优势。现有业务的优势积累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对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加强产业链终端成品环节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将充分发挥企业在功能性遮阳材料方面的既有优势，并通过成品品牌经营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差异化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建设专注于遮阳产品领域研发设计的综合平台，以技术研究和行业市场发展研究为主线，对遮阳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从事遮阳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和市场机会。

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公司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纺织、涂层、化工、机械等，形成了多层次、跨专业、综合性、复合型研发队伍，具备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因此，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人员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遮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先进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工艺环节和技术，能够使用国内外先进设备或特制设备，合理选择工艺路线，持续提供多元化的优质产品。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的设计研发部。设计研发部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分析下游领域中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究。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国内外差别化遮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因此，公司的技术能力和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以追求高品质、创新性、定制化遮阳产品的优质客户为营销重点，经过多年发展，发掘并培育了稳定的客户群，形成了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美誉度。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建立了基础，通过与优质下游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紧跟市场趋势，有针对性地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的客户和市场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以遮阳面料为主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紧随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国际主流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加强终端成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整体竞争力；“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技术和工艺、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

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功能性建筑遮阳材料领域，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以技术为动力，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健康化的发展思路，在现有功能性遮阳材料系列产品基础上，紧跟整体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步伐，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装备水平，不断拓展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环保型高附加值遮阳材料；同时公司注重加强建筑遮阳成品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向产业链后端延伸完善一体化布局；此外公司秉持内外并举的市场开拓策略，在巩固和强化境外市场开拓的同时，通过品牌经营等多种模式丰富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另外，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企业稳健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充沛的金融支持，使公司逐渐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功能性遮阳产品生产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为了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在产能扩张、产品和技术开发、市场和业务开拓、人力资源、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以及融资等具体层面进行计划，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一）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的遮阳产品产能已趋于饱和，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需要扩大产能以提高销售和盈利水平、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大部分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的建设，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遮阳成品的产能预计将增加 200 万平方米/年，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一体化生产优势，同时开拓和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

（二）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将产品和技术开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力求把握遮阳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持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差异化、高附加值中高端产品为研发重点，继续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方面加强投入力度，实现现有技术的延伸和拓展、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遮阳产品研发中心，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升级，积极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作为企业和高校的交流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自身专业技术特长的研发平台。

2、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通过可回收 TPE 阳光面料、户外耐老化遮阳面料等项目的深度开发、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制，确保公司产品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技术改进方面，公司将防霉抗菌改性粒子配方技术、PVC 复合配方浸轧技术等技术加大投入力度，在保持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三）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市场开发和业务管理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加强服务与支持，满足现有客户多方位的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和客户的占有率，构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

2、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通过走访推广、展会宣传、合作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尤其在美洲、欧洲、亚洲

等重点销售地区增加销售服务投入，加强区域销售管理，提升销售服务体系。此外，在着力市场深度挖掘的同时，公司也将兼顾市场覆盖的广度，针对北美洲、大洋洲等具有较高市场潜力的区域进一步加强开拓力度，培养新的客户群体。

3、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遮阳成品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一方面公司将使用品牌推广模式对接零售市场，目前公司已推出“法丽雅”遮阳成品品牌，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体验为核心，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并引导国内消费者对于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消费理念，挖掘市场潜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房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开拓国内建筑工程、装修市场，进一步完善遮阳成品的销售渠道布局。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人才梯队，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人力资源计划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以内部培训、业务实践与外部交流相结合的多形式、系统化培训体系，以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为重点，激发员工潜能；完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拓宽每个员工成长的空间，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所需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各类人才，主要包括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营销、管理人才，以及通晓财会技能、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人力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满足企业不断发展的需求。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人才选拔机制。薪酬福利、人才选拔向责任者倾斜、向能力者倾斜，保持对人才激励的有效性。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适时引入股权、期权等机制，形成更为有效的激励和约束，逐步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管理层等方面的决策中心作用，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将强化监事会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推进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能，保证公司各项运营均受到应有的监督和约束。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融资计划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1、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开拓直接融资渠道。本次发行后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遮阳产品行业的地位。

2、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良好的信用条件，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采用发行新股等方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筹措资金。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二）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及环保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三）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平稳，国民经济和本行业产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好发展；

（四）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五）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过去的发展趋势不会发生逆转性不利变化；

（八）不会发生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式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三年面临产能扩张、产品和技术开发以及进一步拓展市场的任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

2、管理能力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

3、人才制约

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将需要相应的人才支持，尤其是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衔接问题将日益成为影响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争取尽快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从而提升公司的产能和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3、人才培养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及时充实公司发展所需要的人才队伍，同时完善配套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为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打下良好的人力基础。

4、品牌建设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加强公司产品宣传，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提高现有业务水平和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未来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上述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巩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现有业务为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建筑遮阳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在产品、技术、客户、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特定的竞争优势。现有业务的优势积累将成为发展计划实施和实现的保障。

综上，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将对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的作用。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7,873	35,518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25	5,208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62	2,35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 计		48,460	46,079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和“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2018-330603-17-03-037714-000，2018-330603-17-03-037715-000和2018-330603-17-03-037716-000）。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已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35号）批准。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已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60号）批准。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柯审批环审〔2019〕61号）批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项目土地权证

公司已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和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89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土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立项、环保批复和土地权证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土地权证
1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2018-330603-17-03-037714-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9）35号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4389号
2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2018-330603-17-03-037715-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9）60号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
3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18-330603-17-03-037716-000	绍柯审批环审（2019）61号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690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部门所出具的环评批复、有关权证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

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在 92%以上，产能趋于饱和、产品供不应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了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产能对现有业务发展的制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755.12 万元、39,094.60 万元和 40,882.28 万元，复合增长率 8.46%；分别实现净利润 6,114.62 万元、7,619.48 万元和 8,838.61 万元，复合增长率 20.23%；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盈利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扩产，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的独有技术工艺，并凝聚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目前的技术和人员储备能够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遮阳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和市场机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服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产品得到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同，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对于中高端功能性遮阳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尽管通过采购机器设备、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遮阳制品的总体产量有所提升，然而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仍使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制约。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在 95%以上。

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日益增加的产品订单双重因素的影响下，产能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遮阳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产能紧张的局面，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2、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巩固市场地位

我国遮阳产品市场正处于发展期，产品以中低档为主，这部分产品通过价格竞争寻求生存空间，而以功能性遮阳材料为代表的高附加值产品则主要进行差异化竞争。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观念升级以及环保标准、技术标准、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遮阳产品有着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市场趋势，持续开发和生产高附加值差异化功能性遮阳产品，满足市场、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要，已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和增强生产能力，将保证高性能产品的质量和供应量，促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极大提升。公司将凭借先进的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加强公司终端成品生产能力

近年来，随着遮阳产品品种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外建筑遮阳市场得到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已经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并积累了丰富的功能性遮阳材料开发经验，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和质控流程，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是在遮阳成品方面，公司目前产能较低，且配件均需外购，产品品种有限，成本较高。

成品的生产处于产业链工序的后端，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成品市场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能够帮助公司贴近最终消费者的产品需求，进而促进公司前端的产品研发。因此，成品的研发生产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加强产业链终端成品环节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充分发挥企业在功能性遮阳材料方面的既有优势，并通过成品品牌经营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差异化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尽管在国内遮阳行业中公司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与国外知名大型遮阳产品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储备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遮阳产品的需求日趋多样化，功能性需求日益扩大，节能、环保也日渐受到重视，遮阳产品技术要求将会不断提高。因此，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更新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建设专注于遮阳产品领域研发设计的综合平台，以技术研究和行业市场发展研究为主线，对遮阳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趋势等进行深入研究，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提高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转化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遮阳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与住宅。近年来，在我国全面推动建筑节能以及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为鼓励和培育环保节能新材料，支持高附加值建筑材料的发展，国家相继推出多项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遮阳产品行业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关于行业发展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公司具备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国内遮阳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先进企业之一，拥有完整的工艺环节和技术。公司十分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建立了专门负责研发相关工作的设计研发部。设计研发部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分析下游领域中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研究。目前，公司在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艺升级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等。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研发能力、熟悉技术工艺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具有丰富的研发、产业化经验。公司研发人员专业领域涵盖纺织、涂层、化工、机械等，形成了多层次、跨专业、综合性、复合型研发队伍，具备业内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国内外业内领先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对产品开发、工艺创新、流程控制不断优化升级，始终掌握着国内外差别化遮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与方向。

4、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国际营销经验，了解国际市场的行情。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完善的产品结构、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口碑形象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客户遍布全球六大洲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公司积极与部分下游客户合作开展新产品设计及开发，使公司成为下游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

5、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人员从事遮阳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和市场机会。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水平。

6、项目选址具备地理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所在地具备相对完整的遮阳产品产业链。产业集群效应不仅使公司拥有品类齐全、保障完善的供应与产业配套，还在市场信息、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利用公司土地新建建筑遮阳新材料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1,650 万平方米建筑遮阳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巩固、扩大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业务的优势，增强公司在功能性遮阳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立足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地位，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8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51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15,280.00	40.35%
1.1	建筑工程	12,488.00	
1.2	安装工程	2,792.00	
2	设备购置	14,456.00	38.1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4.00	11.18%
3.1	土地购置费[注]	2,355.00	
3.2	其它工程费用	1,879.00	
4	预备费	1,698.00	4.48%
5	铺底流动资金	2,205.00	5.82%
	合计	37,873.00	100.00%

注：土地购置费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计入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3、项目技术情况

（1）技术方案

本项目应用造粒、单丝包覆、织造、涂层等技术，形成具有不同遮阳效果、不同功能特点的各类遮阳面料。本项目技术先进，产品类别和功能多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基本沿用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一）主要工艺设备			
1	剑杆织机	47	4,465.00
2	大卷装装置	103	175.00
3	涂层机	5	2,250.00
4	整纬机	4	44.00
5	整经机	4	1,800.00
6	拉丝机	59	590.00
7	卷绕机	59	1,180.00
8	造粒机	2	60.00
9	接头机	2	36.00
10	喷气织机（多臂）	25	1,125.00
11	喷气织机（提花）	15	525.00
12	带龙头平机	20	690.00
13	不带龙头平机	6	150.00
14	龙头	6	120.00
15	提花机	15	375.00
16	发泡机	2	100.00
17	空压机	1	80.00
18	网络机	1	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二）辅助设备			
1	检验机	7	35.00
2	上轴车	2	6.00
3	叉车	3	45.00
4	恒温装置	1	30.00
5	锅炉	2	95.00
6	油烟废气处理设备	2	380.00
7	粉尘处理装置	1	80.00
合计			14,456.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国内采购或通过进口解决；包装材料等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稳定。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1）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涂层设备的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废气，包括PVC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废气，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工艺废气经除尘和收集装置回收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线、废布料、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9、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650 万平方米遮阳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预计在投产第三年达到 100% 产能，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16 万元，净利润 5,219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8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2 年。

（二）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利用公司土地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改扩建，新增年产 200 万平方米建筑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强公司遮阳成品的生产能力，强化一体化生产优势，同时进一步开拓和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立足现有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地位，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20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1,055.00	20.19%
1.1	建筑工程	960.00	
1.2	安装工程	95.00	
2	设备购置	2,923.00	55.9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9.00	5.72%
3.1	土地购置费[注]	17.00	
3.2	其它工程费用	282.00	
4	预备费	213.00	4.08%
5	铺底流动资金	735.00	14.07%
	合计	5,225.00	100.00%

注：土地购置费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计入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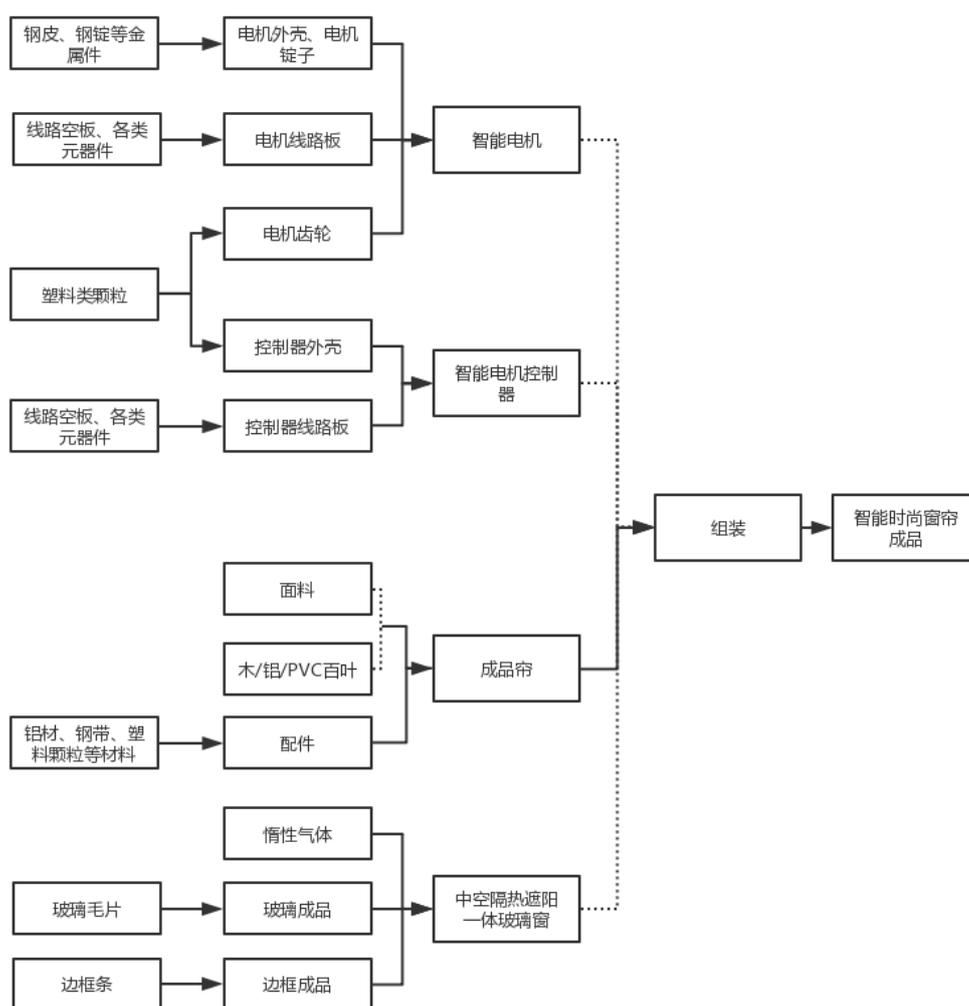
3、项目技术情况

（1）技术方案

本项目通过加工、组装、调试等工艺环节，形成具有不同样式、结构、应用场景的各类遮阳成品。本项目能够丰富公司遮阳成品的类别和功能，提升生产能力，降低成本，增强公司遮阳成品的市场竞争力。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4、项目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一）主要工艺设备			
1	恒温高频点拉拖焊锡机器人	2	34.00
2	高精度电机转子绕线机	2	40.00
3	微马达转子外圆精车入轴一体机	2	140.00
4	电机专用半自动转子粗车	2	160.00
5	组装流水线（半自动机器人）	2	90.00
6	回流焊接机	1	10.00
7	注塑机	3	6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8	单螺杆挤出机组	1	85.00
9	颗粒混色机	1	15.00
10	模具	100	300.00
11	数控中心机床	2	560.00
12	线切割机	1	20.00
13	数控铣床	1	40.00
14	25T 气动冲床	3	45.00
15	数控折边机	1	15.00
16	数控弯管机	1	15.00
17	隔热封条自动切割机	2	6.00
18	窗帘、玻璃后封装线	2	250.00
19	惰性气体灌装设备	2	20.00
20	玻璃雕刻设备	2	60.00
21	玻璃喷砂设备	2	20.00
22	全自动玻璃上片切割	2	20.00
23	玻璃磨边机	2	20.00
24	3624 水平玻璃钢化机组	1	75.00
（二）辅助设备			
1	搅拌机	1	20.00
2	电机性能测试机	1	3.00
3	叉车	3	45.00
4	行车	3	15.00
5	升降机	2	40.00
6	废水处理装置	1	40.00
7	废气收集装置	1	30.00
合计			2,923.00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遮阳材料、塑料件、五金件、电机元器件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除遮阳面料由公司自产外，其余原料通过外部采购取得，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公

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国内采购或通过进口解决；包装材料等为常规材料，国内供应充足。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稳定。

6、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

（1）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加工废水等。玻璃加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金属、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沉渣、生活垃圾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金属、玻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玻璃沉渣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9、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 万平方米智能时尚窗帘的生产能力，预计在投产第四年达到 100%产能，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78 万元，净利润 1,285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9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

（三）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在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利用公司土地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改扩建，为公司生产高性能、差异化遮阳产品进行研究和测试，开发新产品，并为产品的产业化提供切实可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534.00	22.61%
1.1	建筑工程	486.00	
1.2	安装工程	48.00	
2	设备购置	1,500.00	63.5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00	9.19%
3.1	土地购置费[注]	9.00	
3.2	其它工程费用	208.00	
4	预备费	111.00	4.70%
	合计	2,362.00	100.00%

注：土地购置费已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计入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3、建设目标和思路

（1）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规模、产品、人才优势，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实现技术研发与应用结合、产品开发与工艺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研发的能力和水平，成为公司技术储备、形成新增长点的重要依托和技术研发体系的核心平台。

（2）建设思路

本项目致力于提高差异化功能性遮阳面料及成品的研发设计水平、检验检测水平，增强新产品试制能力。公司将依托本项目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并购置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将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完善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协同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参与国内外领先技术的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本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和检测水平，把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成为设施先进、功能齐全、技术领先的同行业国内一流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革新和技术领先提供有力保障。

4、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公司总体研发战略，本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现有实验室补充配置高端专业研发与检测设备，以及拓展新的研发功能所需配置的相关设备。经测算，本项目新增研发设备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1	遮阳系数测试线	1	130.00
2	成品帘测试线	1	180.00
3	老化测试线	1	110.00
4	花型研发实验室	1	300.00
5	发泡剂研发实验室	1	120.00
6	智能设备研发室	1	660.00
合计			1,500.00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固体废弃物。

（1）废水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研发设备清洗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窗帘，废包装材料等，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有限。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在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大量投入，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提升市场份额，抵御竞争风险。

综上，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

2、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营运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测算方法与依据

假设公司预测期间营业业务收入、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并测算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9.74%，因此，假设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74%进行测算。

（2）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收入比例	2020年(E)	2021年(E)	2022年(E)
营业收入	40,882.28	100.00%	44,864.21	49,233.99	54,029.38
经营性资产小计	13,728.22	33.58%	15,065.35	16,532.72	18,143.00
经营性负债小计	3,907.24	9.56%	4,287.81	4,705.44	5,163.75
流动资金占用	9,820.98	24.02%	10,777.55	11,827.28	12,979.26
2020年-2022年所需流动资金=2022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9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2,979.26万元-9,820.98万元=3,158.27万元					

注：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及存货余额；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及预收款项余额。

经测算，2020年-2022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3,158.27万元，其中3,000.00万元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其余部分通过公司自身积累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补充。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49,707.1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90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资金。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和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而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将逐渐回升。

2、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这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从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利的保障。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9,601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 2,816 万元，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折旧费用也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负面影响。但募投项目对公司现有的产能进行了扩充，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线，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将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37,494 万元，净利润 6,504 万元，消化新增折旧后仍有较好的经营业绩。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满足终端市场不断提高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降低市场及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支付股东股利时，将依法代为扣缴公司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按下述顺序进行所得税后利润的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公司可以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当前及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 万元（含税）
2018 年度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3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度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44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800.00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在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其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A、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C、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②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

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③公司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资项目的条件下，应尽量加大各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频率；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除上述程序外，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进行专项审议，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负责人：柳英

联络电话：0575-84600931

传真：0575-846009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damen.com/>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邮编：312043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涤丝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3	常熟市银龙纺织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4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5	浙江裕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乳液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6	宁波市海曙恒泰纸制品厂	纸管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7	绍兴柯桥建滨纸箱	纸箱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包装有限公司			
8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MIKWANG MACHINERY CO.,LTD.	涂层机、定型机	88.00	2019-12-23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按照当期汇率折算后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NEVALUZ MEXICO S.A.DE C.V	遮阳面料	19.70	2019-01-10
2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3.22	2019-01-11
3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遮阳面料	24.96	2019-05-02
4	PT. ONNA PRIMA UTAMA	遮阳面料	15.84	2019-04-08
5	WIN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遮阳面料	27.73	2019-04-09
6	THILIN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LTDA	遮阳面料	22.13	2019-06-18
7	LLC Rollotex	遮阳面料	24.62	2019-07-02
8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20.47	2019-07-18
9	DECORMAXI INTERNATIONAL LLC.	遮阳面料	19.38	2019-08-21
10	Venecia for blinds	遮阳面料	17.97	2019-09-18
11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21.02	2019-09-29
12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20.83	2019-10-16
13	Grupo American Classic S.A.de C.V	遮阳面料	16.07	2019-10-23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4	E.AND V. CO.,LTD.	遮阳面料	16.59	2019-11-04
15	EASYBLIND IND.COM.LTDA	遮阳面料	14.56	2019-12-05
16	Decora Blind Systems Limited	遮阳面料	14.88	2019-12-09

（三）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3,500.00	2019-03-16
2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工程施工	2,600.00	2019-04-16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2017 年 9 月底，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经从第三人处购得由公司销售给第三人的废旧油烟机一台，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将设备运回后，在清洗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各项费用及损失共 5,193,751.97 元，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公司的银行存款 5,193,751.97 元进行冻结。

2019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8)冀 0635 民初 422 号），发行人与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公司上述民事调解书生效五日内向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支付 400 万元，作为整体解决此次意外事故的相关费用，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承担任何赔偿或法律责任，蠡县亚赛绒毛纺织有限公司已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本次诉讼已结案，对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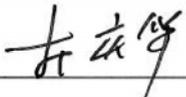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柳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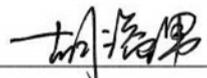
王月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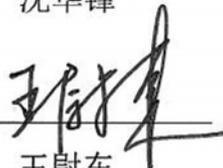
沈华锋



柳英



胡溢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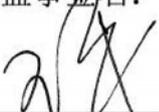


王尉东



屠世超

全体监事签名：



王平



马芳芳



李坚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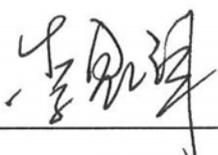
何青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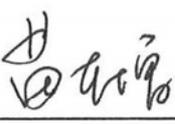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舒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苗本增


赵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2020年3月2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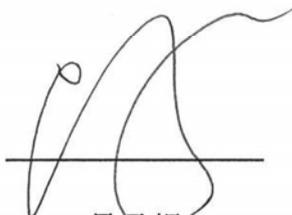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 裁： _____



王青山

董 事 长： 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蒋广辉 李赫 杜雪玲
蒋广辉 李赫 杜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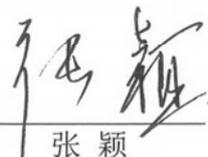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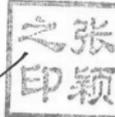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张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廿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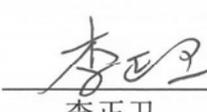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张颖



 李正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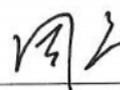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廿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6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敏




费文强



公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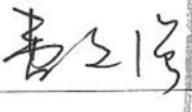

俞华开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19）39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周敏

 
费文强

公司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第十七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